

1913

年

第

卷

第

16

期

中華民國

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二年八月念日發行

本社(電話南局九三五)

目要

- ◎ 論國家之主權.....張葆彝
- ◎ 國會監督財政權.....吳貫因
- ◎ 平政院制度之研究.....張葆彝
- ◎ 清水博士著日本憲法之疑義.....用三譯補

憲法新聞

第 十 六 冊

目要

- ◎ 研究憲法委員會議定之憲法要綱
- ◎ 康有爲擬憲法草案
- ◎ 洪儒巴魯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 梓閣吟庵舊學談.....秋史

每逢日曜日刊發一冊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報內容

本報內容分三部十六類

(甲) 憲論

一 汎論

二 指論

三 解釋

四 批評

(乙) 憲史

一 關係法令

二 兩院紀聞

三 政海憲潮

(丙)

四 名人國憲談

五 憲法擬案彙錄

六 輿論擇要

七 外國憲史

雜纂

一 中外要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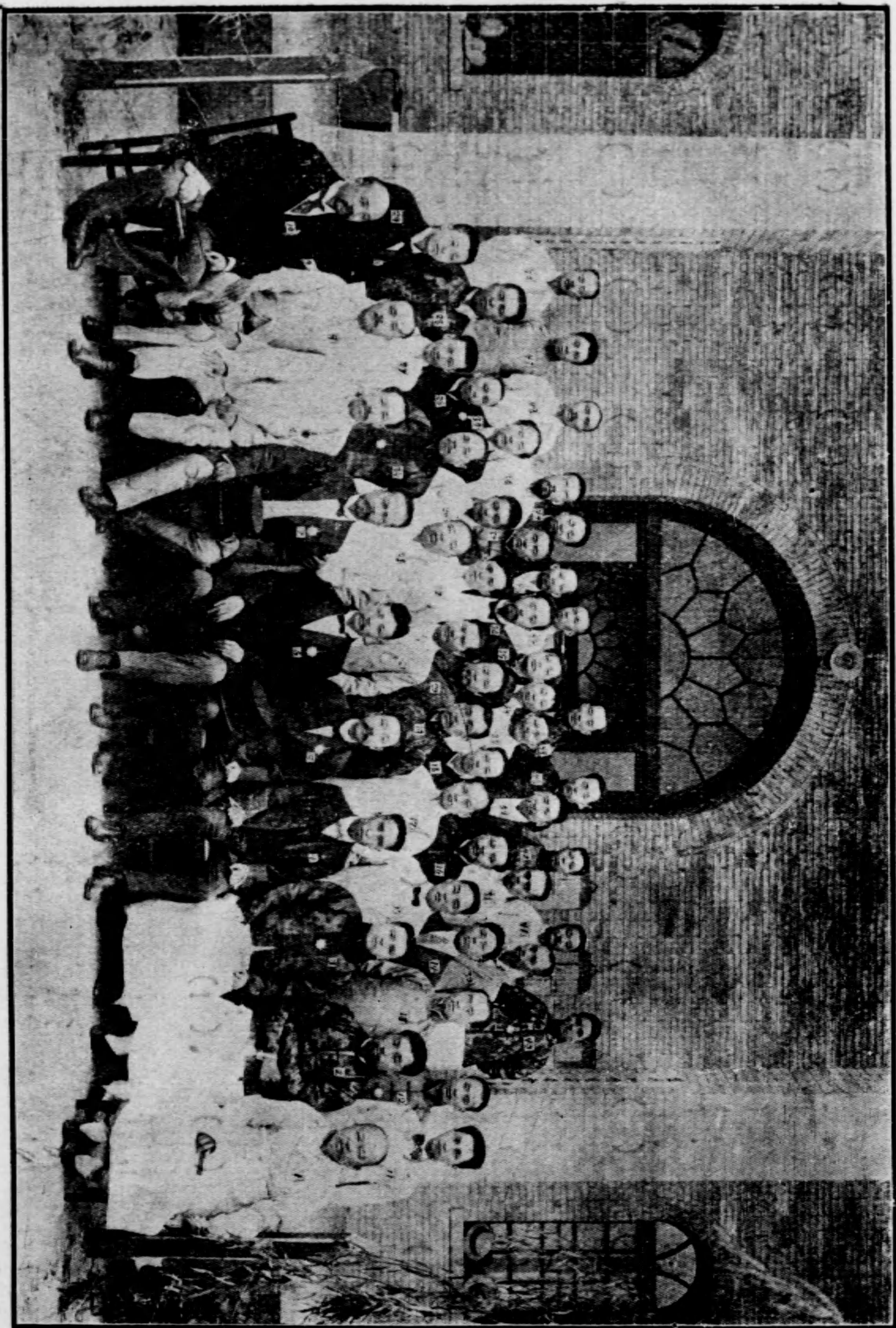
二 談叢

三 文苑

四 附錄

五 餘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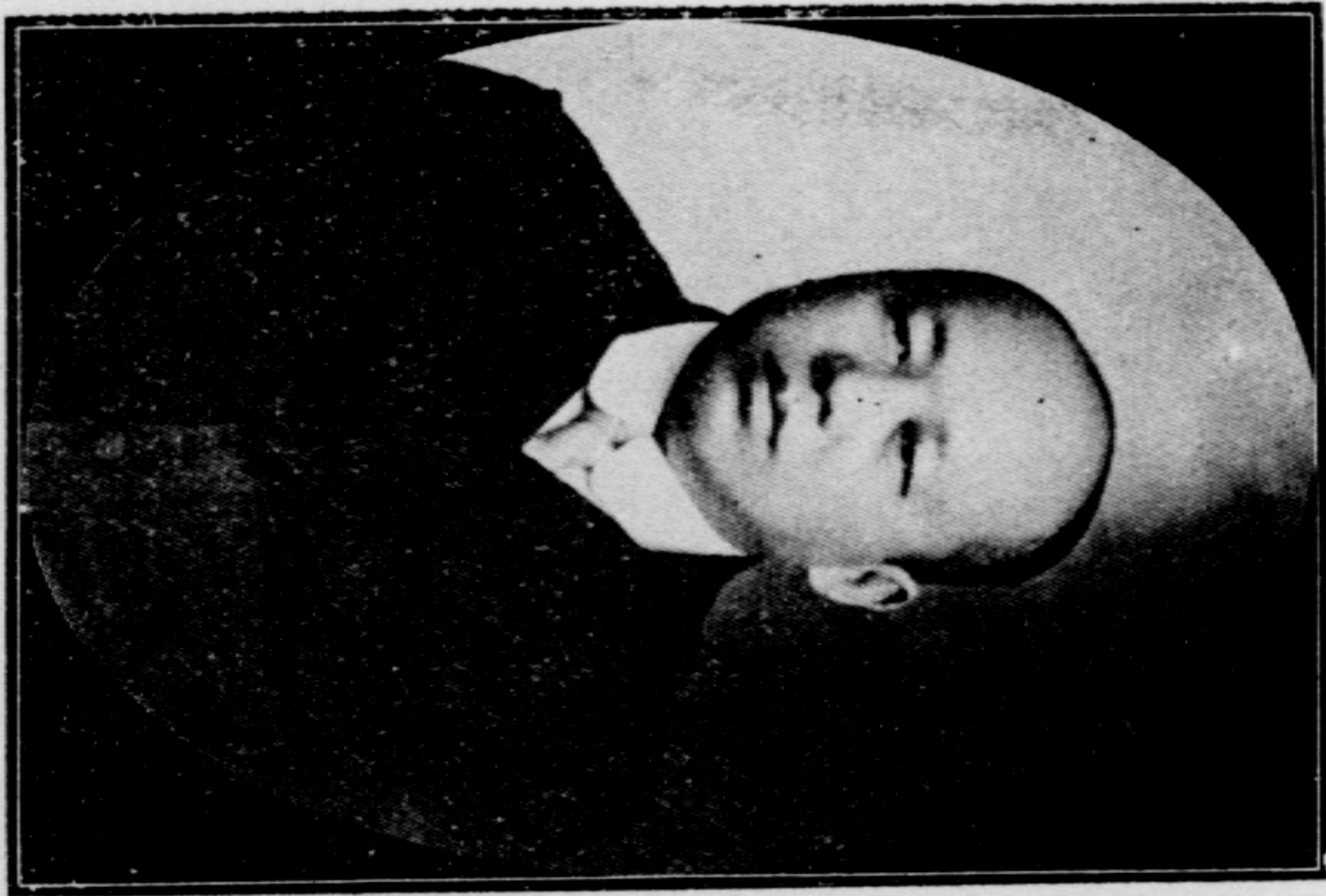
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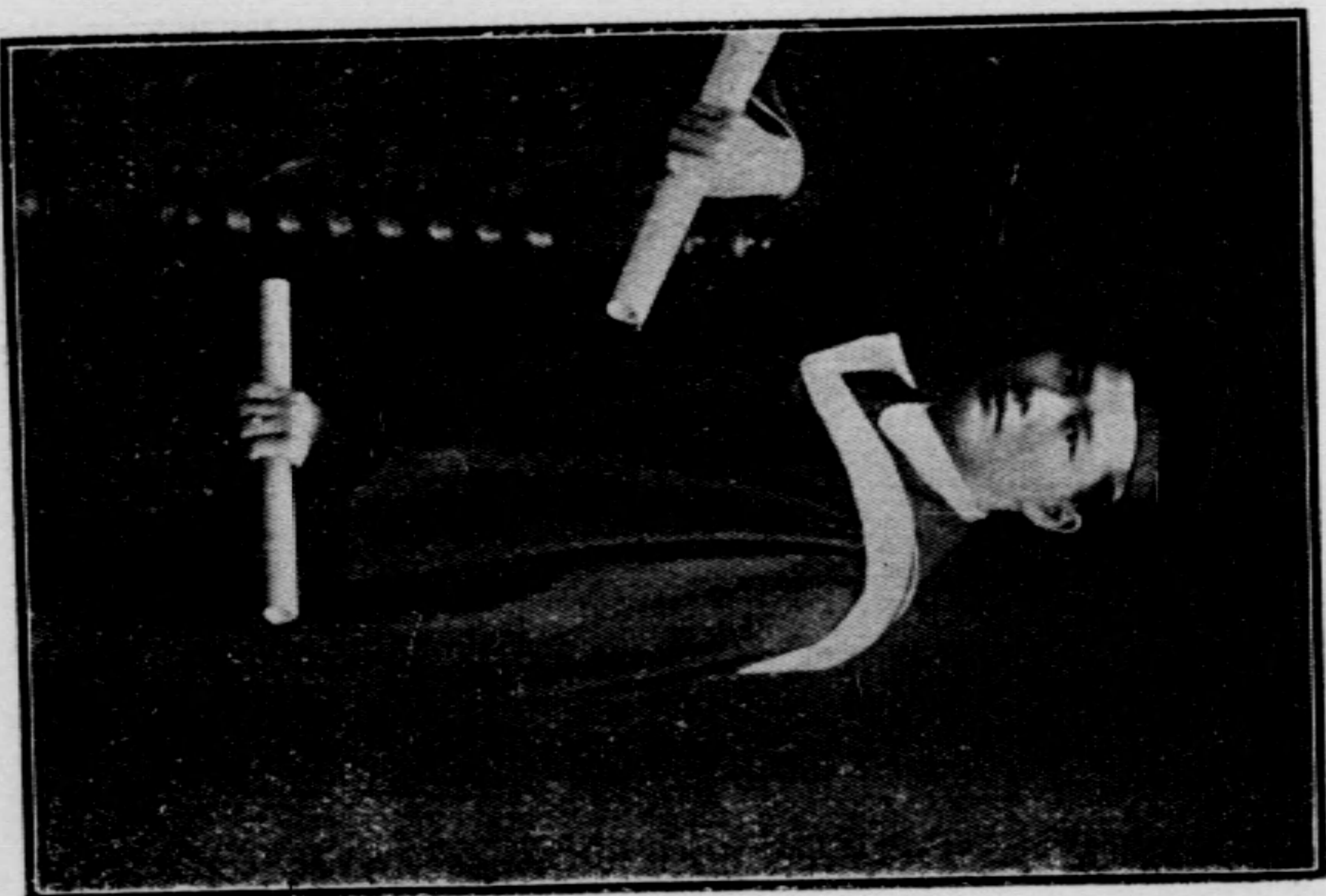
- (1) 陳善
- (2) 金鼎勳
- (3) 張耀曾
- (4) 高家驥
- (5) 褚輔成
- (6) 湯漪長安員
- (7) 王家襄事理
- (8) 陳銘鑑
- (9) 史澤咸
- (10) 臧同和事理
- (11) 汪彭年
- (12) 王紹鏊
- (13) 孫潤宇
- (14) 向乃祺
- (15) 金兆煥
- (16) 蔣曾煥
- (17) 石德純
- (18) 趙世鈺
- (19) 宋淵源
- (20) 王敬芳
- (21) 朱兆莘
- (22) 藍公武
- (23) 孟森
- (24) 解樹強
- (25) 谷鍾秀
- (26) 黃雲鵬事理
- (27) 何雯
- (28) 李慶芳
- (29) 劉恩格
- (30) 楊銘源事理
- (31) 易宗夔
- (32) 王賡
- (33) 陸宗輿
- (34) 李國珍
- (35) 黃璋
- (36) 劉崇佑
- (37) 李芳
- (38) 丁世嶧
- (39) 楊永泰事理
- (40) 孫鐘
- (41) 王鑫潤
- (42) 王用賓
- (43) 王印川
- (44) 饒應銘
- (45) 蔣舉清事理
- (46) 呂志伊
- (47) 徐考鈞
- (48) 陳景南
- (49) 張我華
- (50) 吳宗慈



喀古蒙外君布都桑林
軍院議參人部汗臣車喀爾
員委草起法憲員議



政法人南雲君善陳
議院議參業畢堂學
員委草起法憲員



學商國美入東廣君莘兆朱
議參出選僑華士碩政法士
員委草起法憲員議院



劉恩君
天奉
議員
憲法起草委員



吳人
宗慈
議員
憲法起草委員



陸宗輿
江浙
議員
憲法起草委員

◎本雜誌擴張廣告

本雜誌以促成民國最良憲法爲唯一目的出版以來謬蒙海內外過獎銷路日廣第一期至第十五期均已售罄閱者接踵來索不已同人感荷無既自第十六期已出版後因謀再爲擴充除將第十五期以前重版付印外增聘東西留學政法名家分任撰述冀臻完善用副閱者雅意更有注意者邇來憲法已著手起草凡疑難問題雖有已經憲法起草委員會議決者而國議尙未通過嗣後立論關於是等問題尤多特加批評冀國會再爲一層之改善議定產出盡善盡善之憲法以達吾人最終目的另延國學名宿擔任雜纂談叢借助閱者興趣每册在十萬言以上愛國諸君幸垂覽焉此啓

本社設立在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

日本大學 法學士 李慶芬大律師通告

本律師為尊重法律保護人權起見代辦大理院及高等審判廳民刑商訴訟各事件事務所設在琉璃廠八角琉璃井合亟通告

電話南局九百二十五號

◎憲法新聞
臨時增刊

中俄立約始末記出版廣告

定價四角
發行所憲法新聞社

◎晉四家詩出現

傅青主壽毛父子為明季完人其詩初刻於前清康熙間合胡季子白居易實二家之作書出無多旋遭文字之禍被毀此係精寫石印軼書復出可為寶貴也每部二册小洋四角富晉北洋書局均寄售不加價

憲法新聞社代售

◎律師劉崇佑啟事

本律師事務所設宣武門外丞相胡同北頭如有接洽訴訟事件請上午在十一二鐘前下午七鐘後可也

憲法新聞第十六期目錄

圖畫

憲法起草委員成立會攝影

憲法起草委員六人造像

▲ 憲 論 ▼

汎論

論國家之主權(續十二號).....張葆彝

國家問題及建設政策 (續前號).....張篁溪

指論

國會之監督財政權 (續).....吳貫因

平政院制度之研究 (續).....張葆彝

共和憲法上之條約權.....有賀長雄

解釋

法學博士清水澄著日本憲法之疑義(續)……………用三譯補

▲ 憲 史 ▼

關係法令

大總命令十三則

兩院紀聞

憲法起草委員紀事

參議院速記錄

衆議院速記錄

政海憲潮

研究憲法委員會議定之憲法綱領

憲政公會提出之憲法要題

超然社憲法問題抉要

名人國憲談

有賀博士對於制定憲法之意見

憲法擬案彙錄

康有爲擬憲法草案（續十二冊）

憲法顧問法儒巴魯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輿論擇要

凡十二則

▲雜

纂▼

中外要聞

熊總理之政見

新內閣員之片影

目 錄

熊總理之歷略

政府籌辦善後事宜種種

中央財政之近潮

政府短期公債之調查

中國富力之統計

北京大學改組

英人設立民國大學之傳聞

孔教會籌備丁祭紀略

公民黨最始之發軔

日本新改文官任用令

巴爾幹半島媾和條約內容

談叢

文苑

柞開吟庵舊學談(八續).....秋史

文錄一

詩錄八

詞錄六

餘瀋

喜劇大政客(續).....黃遠庸

文 苑

文 苑 一

文 苑 二

文 苑 三

文 苑 四

文 苑 五



憲論

汎

論

論國家之主權

(續十二號)

張葆彝

三 主權與他權力之比較

(甲)主權與大權 大權者英語為(POWER APPERTAINING TO THE EMPHIOI)譯言元首之權力也大權與主權其實質之範圍在君主專制國無甚

區別至於立憲國家則大權不過統治權之一部而主權則爲統治權之主體亦爲憲法之根源是主權與大權非特範圍不同其根本亦異有主權而後有憲法有憲法而後有大權是大權實主權之產出物也主權位於憲法之上無憲法而主權依然存在大權定於憲法之中其範圍之廣狹隨憲法而異

(乙)主權與統治權 英法二國主權與統治權皆爲一字而含二義在德國此二名詞乃有區別主權爲(SADERRANNEFAT 統治權爲 HENNOCIFRYEW AET)故學者遂謂主權與統治權在單一國同一意義在聯邦國異其觀念爲此說者實皮相之談而非探本之論也夫一字而含二義在英法文中不勝枚舉彼乃以國體之不同而異其文字之解釋抑何慎歟蓋主權之作用有對內對外之分而統治權不過主權對內之作用而已是主權者由本體而言統治權者由作用而言主權之範圍甚廣而統治權之範圍較狹二者非特名稱不同即其實質亦有異也

四 主權之所在

主權之觀念既明而後主權之所在乃可得而言矣。然主權所在與主權行使有重大之區別。所在者指主權附麗之主體而言。行使者指主權發動之機關而言。自來論主權者每誤認主權發動之機關即為主權附麗之主體。於是種種之學說焉。試列論之。而究其當否。

第一 君主主權說 自昔君主國家莫不奉此說為圭臬。即以吾國之學說證之。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淮南子曰：帝者體太乙，秉乾綱，牢籠天地，彈壓山川，含吐陰陽，伸曳四時，紀綱八極，經緯六合，齊樂志曰：為人君者，握機肇運，光啟禹服，義滿天淵，禮照地軸。凡諸學說皆以為國之主權掌於君主。蓋君主專制國祇有君主之觀念，而無國家之觀念。君主為國家之主體，而土地、人民皆為其客體。故一代之興廢，即視為國家之存亡。此說徵之吾國而然，即徵之歐洲古代亦莫不然。十六世紀英國學者霍布士嘗言曰：國家之成立而欲其長治久安。

當用威力此威力之行使將由官吏之專擅乎抑由人民之合議乎二者均難收其實效欲統攝國人而使無爭莫若使衆意上同於一意然後可如是則衆人各拋其意欲而委任於一人之意欲其所以拋棄己權而委託於君主者亦欲安居樂業而享利益云耳此即歐洲君主主權說之代表也此派學說盛行以後而其結果遂演成專制路易十四且有朕即國家之說波倫哈克亦謂國家與君主全爲同一君主即國家云云此其根本之誤點在不知君主與國家之區別不以君主爲國家之一機關而以君主爲國家之主體於是國家之權力皆視爲君主之權力不知君主有生死有廢立而主權則永久常存毫無變動使依此說則前君主之國權作用至後之君主當然失其效力否則必行主權讓與而後可而主權則無可讓與者也否則必行主權分割而後可而主權則無可分割者也據此以觀君主主權說實不足以說明主權之性質近代學者群知此說之不當已唾棄之民主國無論矣即立憲君主國亦以其不合於國情而主張之者絕尠今吾

國○革○除○君○主○建○設○共○和○此○種○學○說○本○無○討○論○之○價○值○茲○爲○說○明○主○張○觀○念○起○見○故○
首○先○辭○而○闢○之○

第二 人民主權說 人民主權說爲君主主權說之反動吾國古昔聖賢亦有道
之○者○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孟○子○曰○民○爲○貴○社
稷○次○之○君○爲○輕○其○意○蓋○謂○天○生○民○而○立○之○君○必○先○有○民○而○後○有○君○故○主○權○宜○在○人
民○而○不○在○君○主○歐○洲○古○代○日○耳○曼○之○觀○念○與○此○不○謀○而○合○彼○以○爲○國○家○一○切○之○權
力○皆○發○源○於○國○民○自○然○法○學○派○學○者○力○持○此○說○而○盧○梭○之○民○約○論（*CONTRAT SO
CIEAL*）爲○之○中○堅○其○言○曰○「主○權○不○在○於○主○治○者○而○在○於○公○民○公○民○全○體○之○意○嚮
即○主○權○也○主○權○不○得○讓○於○他○人○亦○不○得○託○諸○他○人○而○爲○其○代○表○雖○以○之○交○付○於○國
會○亦○非○其○正○社○會○之○公○民○常○得○使○用○其○主○權○持○之○以○變○更○現○行○之○法○律○更○正○古○來
成○文○法○上○之○權○利○皆○惟○所○欲」蓋○盧○梭○以○前○之○學○者○往○往○以○國○民○主○權○與○政○府○主
權○混○而○爲○一○及○盧○氏○出○始○剖○別○之○以○爲○主○權○者○惟○國○民○獨○掌○之○若○政○府○不○過○承○國

民○之○命○以○行○其○意○欲○之○委○員○耳○其○言○又○曰○「○政○府○者○何○也○即○居○於○掌○握○主○權○與○服○從○主○權○者○之○中○間○而○參○助○其○交○際○施○行○法○律○以○防○護○公○衆○之○自○由○權○者○質○言○之○則○國○民○者○主○人○也○官○吏○者○其○所○備○之○工○人○而○執○其○役○者○也」○此○書○一○出○風○行○全○歐○不○數○年○間○即○引○起○法○蘭○西○之○大○革○命○戮○暴○君○建○民○主○民○人○主○權○遂○磅○礴○而○騰○踊○近○世○歐○洲○政○治○之○進○步○皆○由○民○權○之○大○振○而○民○權○之○振○作○實○由○此○種○議○論○爲○之○動○力○也○雖○然○人○民○主○權○說○於○理○論○上○實○多○曖○昧○蓋○國○家○無○論○若○何○進○步○必○不○能○使○全○體○人○民○參○與○政○治○婦○女○既○佔○人○民○全○體○之○半○數○即○實○行○普○通○選○舉○終○不○能○無○年○齡○教○育○財○產○之○制○限○則○所○謂○主○權○在○民○者○亦○不○過○在○人○民○之○一○小○部○分○耳○此○一○小○部○分○之○人○民○掌○握○國○家○之○主○權○使○大○多○數○之○人○民○而○聽○命○於○此○主○權○之○下○則○人○民○與○人○民○平○等○之○間○生○權○力○服○從○之○關○係○於○理○不○得○爲○當○勢○必○至○人○民○各○爭○主○權○無○一○人○甘○守○服○從○之○義○務○而○國○家○之○亂○將○緣○是○而○起○且○主○權○爲○組○織○國○家○之○要○素○而○人○民○亦○國○家○要○素○之○一○使○主○權○屬○於○人○民○不○屬○於○國○家○則○國○家○之○組○織○乏○主○權○之○要○素○矣

國家無主權尙得成爲國家乎若使主權直接屬於人民而間接屬於國家則主權之從屬生二重之關係矣主權有二重從屬之關係尙得謂有最高獨立之性質乎詳細推究紕繆實多則人民主權說實無完全之理由也

第三 國家主權說 此主權說既反於事實人民主權說又誤於理論則主權勢不能無所歸宿於是國家主權說乃得以獨伸主張此說之最先者爲伯倫知理其言主權之原則有三

(1) 學者謂社會爲私人之集合體主權即爲私人之集合權此說非也主權者公權非私權也公權與私權根本不同雖合無量數之私權不能變其性質使成公權

(2) 學者又謂一民族相結合雖未具國家之體制亦可謂之有主權此說亦非也彼民族者未能成爲法人未有形不具而腦先存者也故有主權則有國家無國家亦無主權

(3) 主權既不宜屬君主亦不當屬社會不在國家之上亦不在國家之外國家現存及其所制定之憲法即主權所從出也

原則既明乃進述其主張之理由蓋主權之主體不可不爲有人格者而人民集合所組成之國家當然具有人格國家得以自己之意思由事實上之國家變而爲法律上之國家於以得國法上之人格故於法理上謂國家爲主權之主體毫無矛盾若君主主權說以自然之一人爲君主而掌握主權則君主死亡而國家之主權即不免於消滅於理實不可通即人民主權說謂主權在國民全體但國民全體之意見既不可齊是主權終歸無着主權無着而國民中之一部分妄曰吾之意見即全體之意見因以盜竊主權此大革命之禍所由起也國民之意嚮變遷而無定浸假而他之一部分又妄曰吾之意見即全體之意見因以攘奪主權此大革命之禍所以無已也則何如歸之國家無一定之命數可以限之乎試觀法國大革命之際自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年政凡屢變改政帝

爲○王○政○改○王○政○爲○共○和○改○共○和○爲○帝○政○復○改○帝○政○爲○共○和○當○此○之○際○法○蘭○西○國○家○
之○主○權○果○何○在○乎○使○謂○主○權○屬○於○人○民○乎○何○以○既○爲○共○和○而○又○復○於○帝○政○耶○使○謂○
主○權○屬○於○君○主○乎○何○以○既○爲○帝○政○而○又○反○於○共○和○耶○惟○謂○主○權○屬○於○國○家○國○家○存○
在○主○權○亦○附○麗○於○國○家○而○存○在○若○國○家○之○政○體○爲○王○政○爲○帝○政○爲○共○和○不○過○執○行○
主○權○之○自○然○人○有○所○變○更○而○於○主○權○之○永○續○性○固○毫○無○變○動○也○故○國○家○可○以○主○權○
制○定○法○規○自○限○其○行○動○之○範○圍○又○於○其○範○圍○以○內○絕○專○制○之○弊○政○與○人○民○以○自○由○
使○永○久○保○此○範○圍○而○不○至○擾○亂○於○是○人○民○對○於○國○家○得○行○權○利○國○家○對○於○人○民○亦○
得○行○權○利○是○即○主○權○之○作○用○也○蓋○國○家○恃○法○律○而○立○而○法○律○因○國○家○而○生○主○權○因○
法○律○而○彰○而○法○律○待○主○權○而○定○舍○國○家○則○主○權○無○所○附○麗○無○主○權○則○國○家○不○能○獨○
立○國○家○與○主○權○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然○則○國○家○主○權○說○徵○之○理○論○攷○之○事○實○固○
有○確○實○之○根○據○者○也○

(未完)

本國實之對無不也

(未完)



立國與主權實不可分。國之強弱，全視主權之存廢。主權者，國家之生命也。主權一失，國家即成傀儡。故凡欲強國者，必先固主權。主權之固，在於法律之完善與國民之團結。法律者，國家之保障也。國民者，國家之基礎也。法律完善，則國家有法可依；國民團結，則國家有氣可爭。此二者，主權之兩翼也。若無此二者，則主權如無根之木，必隨風而倒。故欲固主權，必先修法律，必先結國民。此固主權之根本也。

國家問題及建設政策

(續前號)

張 篁 溪

第二 貴族國

莫克彥博士謂國民中依於有特別階級之人而總攬國權者是爲貴族國。井上博士謂貴族國者占國民中優等地位者之複數即貴族之數人共同而爲統治權之主體之國家也。此制度一國中有貴族與普通國民之階級。貴族是從普通國民中占優勢且有種族之特權者。古代以戰爭相尙一切權力存於元帥。國家之隆替亦惟元帥是賴焉。然政務日趨於複雜。君主以一己之力不能處理庶務。其時國民能力稍稍發達。或以武力勝。或以智力勝。或以財力勝。各有異能。故其階級亦從之而異。此貴族之所由起也。考貴族之階級有四：(一)曰門閥。(二)曰財力。(三)曰職業。(四)曰能力。是也。今考其種別。從法理上言之。其貴族全體總攬國權者謂之直接貴族國。其少數總攬國權者謂之間接貴族國。其總攬機關專制一切者謂之專制貴族國。有其他之機關與之獨立並存者謂之立憲貴族國。然貴族國之弊以一小部

分○之○人○宰○制○全○體○憑○藉○不○平○等○之○階○級○以○肆○其○專○制○之○私○此○大○反○於○天○道○人○心○多○釀○成○巨○禍○徵○諸○往○古○可○鑒○來○今○世○界○日○進○文○明○此○種○國○體○將○不○復○存○於○天○壤○矣○

第三 民主國

莫克彥博士謂國權之總攬或掌握者在於國民是曰

民主國（按以法理言之則謂之總攬以事實言之則謂之掌握二者微有差異）井上博士謂民主國者以國民全體而為統治權之主體之國家也區而別之可分五種

（甲）直接民主國

直接民主國者謂由於國民全體之合議而行一切

之政務者即所謂國民為平等之集會直接以總攬國權古代之希臘德意志之獨立市及今日瑞士之二十餘州均是

所謂國民全體直接參與統治權之執行者當宜注意其實參與政務權止限於壯丁男子小兒婦人則無此參與權且古代一國人口不甚繁殖國民全體會於一原野若一堂而為談合亦良易易今則無此大廣廈也又其政務性質簡單不

要○特○別○專○門○之○智○識○故○無○專○任○特○別○之○機○關○得○萬○人○之○崇○拜○則○可○起○為○君○主○國○不
在○豪○傑○亦○可○起○為○貴○族○國○古○代○壯○態○與○今○日○稍○懸○殊○談○國○體○者○不○可○以○不○辨

(乙) 代表民主國

(按莫博士謂之為間接民權國) 代表民主國者由
於○國○民○之○互○選○作○代○表○國○民○全○體○之○意○思○使○參○與○於○統○治○權○之○執○行○之○民○主○國○也
莫○博○士○謂○國○民○選○舉○代○表○者○以○總○攬○國○權○謂○之○間○接○民○權○國○與○此○同○然○國○民○全○體
不○能○參○與○政○務○止○由○於○代○表○者○參○與○之○(今吾國由各省參眾兩院議員來都開
國○會○即○所○謂○由○代○表○者○參○與○之○也) 法○蘭○西○北○美○合○眾○國○是○其○先○例○歐○洲○十○七○世
紀○對○於○君○主○之○專○制○反○動○有○自○然○法○說○者○起○發○表○其○主○義○謂○國○家○者○為○國○民○全○體
保○護○其○益○利○幸○福○而○設○實○行○此○主○義○之○結○果○先○於○北○美○合○眾○國○發○其○萌○芽○其○影○响
及○於○法○國○遂○純○然○為○代○表○民○主○國○之○制○度○焉○徵○諸○西○史○彰○明○較○著○也

(丙) 混合民主國

混○合○民○主○國○者○原○則○依○於○國○民○之○代○表○者○而○處○理○政
務○例○外○有○待○國○民○之○直○接○參○與○而○處○理○政○務○即○折○衷○於○直○接○民○主○國○代○表○民○主○國

之制度也如疎伊華之聯邦國北美之合衆國是其適例

(丁) 專制民主國

專制民主國者謂國權之總攬機關在國民集會或國民代表者之集會此外無他獨立之機關蓋總攬機關非即國家乃國權之掌握者耳以其握絕對之權其他之國家機關皆受其統治無獨立與並故曰專制於希臘之雅典見之

(戊) 立憲民主國

立憲民主國者謂國家有總攬機關復有其他之機關獨立並存各守權限此種國體蓋基於憲法而定如北美合衆國瑞士法蘭西等是其適例

今將上列各種比較論其得失

以立憲君主與專制君主比較則專制者執行國權常率性質而行堅持一己之意思立憲者執行國權常限於憲法之範圍則立憲得而專制失也以君權國與貴族國比較貴族之原則犧牲多數平民之幸福以供少數貴族之利益若君主其權雖無限亦

不○敢○盡○剝○國○民○之○膏○血○冀○便○一○己○之○私○圖○則○貴○族○失○而○君○主○得○也○更○舉○而○論○之○縱○謂○專○制○君○主○每○有○剝○蝕○其○民○無○異○於○貴○族○之○爲○虐○百○姓○苟○如○是○則○揭○竿○之○禍○立○起○隴○畔○一○呼○天○下○响○應○豈○無○陳○涉○其○人○者○代○國○民○請○命○耶○君○主○亦○緣○是○而○生○戒○心○不○敢○違○背○於○法○律○蓋○君○主○國○所○不○可○缺○者○以○有○數○條○憲○法○爲○之○制○裁○焉○已○非○若○貴○族○平○民○之○截○然○相○水○火○也○况○貴○族○勢○不○相○下○權○不○統○一○篡○奪○之○禍○史○不○絕○書○爭○鬪○數○仍○不○可○終○日○較○之○君○權○國○之○定○于○一○尊○者○其○相○去○爲○何○如○耶○此○又○君○主○之○得○而○貴○族○之○失○也○以○君○權○與○民○權○比○較○民○權○則○以○博○愛○爲○本○則○其○宗○旨○在○平○等○君○權○雖○亦○言○博○愛○然○其○範○圍○較○民○權○稍○狹○也○其○範○圍○於○何○定○之○以○平○等○不○平○等○定○之○亦○以○有○階○級○無○階○級○定○之○民○權○之○博○愛○也○始○於○愛○己○終○於○愛○羣○其○博○愛○爲○平○等○君○權○雖○亦○言○博○施○濟○衆○然○以○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觀○之○其○等○差○要○犁○然○各○別○其○階○級○亦○由○是○而○生○其○愛○情○亦○因○之○而○異○以○視○民○權○之○以○同○等○爲○主○義○者○又○何○如○耶○此○又○民○權○之○得○而○君○權○之○失○也○噫○世○界○進○於○大○同○則○階○級○之○問○題○可○破○藩○籬○破○乎○專○制○則○建○設○之○事○業○宜○施○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古○今○國○家○其○種○別○大○率○不

外此三者當舉其得失之林而作龜鑑焉可耳。以統治權之所在而分類既如之上所述今更舉以國家之構成分子爲標準而分類可區別二者如左

第一 單體國家

清水澄博士謂單體國家者與他國無聯合從屬之關係領土之內更無優等權力侵入之之謂也。井上博士謂其構成分子不包含國家之國家是謂單體。中村博士謂一個之國家自組織內國之政治機關且有國家代表之權利於對內對外之關係與他國無所聯結其國家之意思爲惟一獨立者與他國之意思不有何等之關係是爲單體國如日本佛蘭西伊大利和蘭比利時等國是此種爲國家種類之最普通自古代而存在者也

第一 複體國家

清水澄博士謂由多數之國家結合而成因其結合之目的不同遂有因於國法上之結合與國際法上結合之區別。井上博士謂其構成分子包含國家之複數之國家如德國之疎華伊之聯邦國及北美合衆國之聯

邦國是其實例。中村博士謂復體國家指所謂聯邦亦即多數之國家相集合而成。一之國家其國家爲國際法上之主體同時組織之各國家亦有其主體也。莫博士解釋復體國家之性質名之爲聯合國家又謂之爲國家國家蓋謂變化多數之國家以聯合爲一國家也。復體之性質非合衆則不備如甲乙相合化爲丙則一切皆在共同生活之範圍內由是而多數之國家地醜德齊將合一爐而冶之矣。倘所謂新質既成舊態俱變非耶。對於復體國家之國權問題亦生異說蓋復體國家固有其國權而其中之各州亦各有國權例如普魯士既得統治其人民而德意志亦得統治普魯士之人民是其適例。各行使主權不相牴觸以其間國權各有分配故耳。凡事之專屬於一邦者一邦自理之。倘事不專屬於一邦與他邦有關係則非可專擅必受復體國家之制裁如外交多戰時是已。蓋各國主權於聯合時已稍有損削故復體國家之行使主權能通過於各邦也。雖然復體國家固有制裁各邦之權倘欲有所爲仍當稟命於各邦是則皆無最

高主權然國家之最高主權可缺與否近日國法學者常生聚訟故關於此問題之駁擊亦有二說

(未完)



指

論

國會之監督財政權

(續)

吳貫因

第六稅法

政府欲施行新稅制。或改革舊稅法。必先交國會以議決。此為立憲國之通義。其所以必予國會以此權者有二理由焉。第一租稅之徵課與國民之生計有密切之關係。使不先經國會以議決。常易啟政府以暴斂橫征之弊。苛政猛於虎。賦斂毒於蛇。在專制政治之下。租稅必繁苛。古今有明鑑矣。故欲使租稅之輕重適合於國民負擔之能力。必不可不以監督之權予諸國會也。第二一國之稅制。苟聽政。府自定之。則必有崎輕崎重之弊。歐洲中世國家一切之經費。皆歸平民之負擔。而貴族藩侯。則得豁得租稅焉。蓋因平民不得參與議決租稅之事。則此等偏陂之弊。自緣

之。而。生。故。欲。期。稅。制。之。公。平。又。不。可。不。以。監。督。之。權。予。諸。國。會。也。基。此。二。理。由。故。一。國。之。稅。制。皆。必。以。付。諸。國。會。之。議。決。且。國。會。之。有。此。種。監。督。權。不。惟。得。就。政。府。提。出。之。議。案。以。行。其。監。督。而。已。且。並。得。自。行。提。案。以。改。革。積。弊。之。稅。制。也。

第七豫備金

國家一歲之會計。常因發生意外之事。而使收入與支出難得平均。而此種缺憾。不可無以補救之也。各國於是乎有豫備金之設立。攷豫備金之制。其起源蓋甚古。以中國言之。則王制所謂以二十年之通制國用。又云國無一年之蓄。曰不足。無三年之蓄。曰貧者。即為豫備金制度之嚆矢。蓋三代以上。國家之收入。每歲必留餘裕貯之國庫。以備臨時緊急之需。而秦漢以來。皆遵守此義。隋文帝時。府庫充滿。及其亡也。洛口諸倉。李密據之。猶足以稱雄一時。蓋中國歷朝之財政。非以收支適合為原則。而以有餘不盡為原則也。而在歐洲。則雅典當帕洛波尼戰爭以前。國庫所藏之金。共千七百塔陵托（貨幣名）。此後馬基頓及羅馬。其國庫亦以保有積儲為原則。迨至近世。因公債之盛行。豫備金之制度。其在財政上之位置。稍為低落。然日本。

普魯士、比利時、意大利等國尙有此制而未敢廢去。蓋所需於豫備金者尙有用途二焉。一以供豫算不足時之經費。一以供豫算外新生事業之經費。故在日本其豫備金之設置分爲二部。即以備此二場合之所需也。然此等存儲一面固足圖行政上之活潑。一面又足釀財政上之弊害。故各國關於豫備金之使用。不特在政府內部須經嚴重之手續。且於事後必提出議案於國會以求其承認。誠以有關歲出即應受國會財政監督權之支配也。中國廣土衆民政務繁複。爲備豫算外之不足。當不可無豫備金之設置。然政府而動用此款。下次會期必提出議案於國會。得國會之承認。斯政府之責任始得解除。蓋有關國帑國會不能監督於事前者。尙得監督於事後也。

第八財政上之緊急處分

國家苟遇非常之事變。而其事需財以待理。

則不可無道焉以應之。於是有所許政府得急緊處分財政之制。日本憲法第七十條。普魯士憲法第六十三條。皆以此權予諸政府者也。在此場合。苟國庫之豫備金足以副其所需。自無須乎取別種之手段。雖然。各國豫備金之設置。其額類皆不多。苟遇非常

之事變。此區區者常不足以應之也。政府乃不得不爲他種之財政處分。例如募集國債。其法一也。向銀行爲一時之借入金。其法二也。起新稅制或增舊稅率。其法三也。是皆得利用憲法上所予之處分權以行之者也。雖然財政上之事項必於事前付國會以議決。此爲立憲政治之原則。今既破此原則。則對於其權力之行使。必不可無以限制之。第一欲爲此等之處分。必爲保持公共之安全。苟其目的在充或種之行政費。而與公共之安全無關。則必先召集國會以議決。而不能擅行處分也。第二必有緊急之必要。苟其事可以從容措理。無稍縱即逝之虞。則亦必先召集國會以議決。而不能擅行處分也。第三必爲不能召集國會之時。苟事實上無所障礙。有容召集國會之餘地。則亦必待國會之議決。而不能擅行處分也。彼普日兩國。其予政府以行使此權力。皆以是等條件限制之。中國憲法欲予政府以政財上之緊急處分權。當亦不可不附以此等之條件。不寧惟是。此等緊急處分國會固不能監督於事前。然尙得監督於事後焉。則政府必提出議案於下期之議會。以求其承諾是也。然則此等處分國會

苟認其有不當。則將若之何。就法律上論之。憲法既予政府以此權。就令其處分有不當。政府亦不負違法之責任。雖然。國會對之。雖不能糾問。其法律上之責任。尙得糾問。其政治上之責任。質言之。卽不得提出彈劾案。而得提出不信任案。是也。蓋政府應對國會負責任。在他種之行政。猶且有然。矧其爲財政上之處分。斷無所逃於國會之監督也。

第九剩餘金

政府之編製預算。固以收支適合爲原則。然或因收入之量。過於所期。或因支出之額。不及所計。至會計年度告終後。國庫剩有餘金者。此各國所習見之事也。然則對此剩餘金。其監督之道。當若何。稽各國之制度。大率以之歸入下年度之會計。而不許政府之動用。顧在日本。其會計法。雖有此等之規定。然因其憲法上。予政府以預算外支出之權。其政府常藉口於是以動用此款。而但於事後提出議案。焉以求國會之承認。雖然。憲法所以予政府以預算外支出之權者。爲備預算不足之場合也。例如使用豫備金。或爲緊急之募債。皆得應用此權。若國庫而有剩餘金。此非

豫○算○之○不○足○乃○爲○豫○算○之○有○餘○夫○安○得○輕○爲○豫○算○外○之○支○出○以○濫○用○此○款○也○故○吾○以○爲○中○國○憲○法○對○於○此○等○剩○餘○金○必○明○規○定○以○之○歸○入○下○年○度○之○會○計○國○會○當○監○督○政○府○使○其○提○出○議○案○於○下○期○議○會○而○爲○事○前○之○議○決○不○能○聽○其○先○自○動○用○而○爲○事○後○之○追○認○也○以○上○九○事○皆○國○會○所○必○嚴○爲○監○督○者○有○一○放○任○之○則○財○政○上○之○弊○害○往○往○因○之○而○生○矣○今○中○國○之○財○政○不○特○制○度○紊○亂○而○弊○害○亦○百○出○欲○求○有○以○善○其○事○其○爲○道○固○不○止○一○端○而○使○國○會○能○舉○監○督○之○責○亦○一○補○救○之○法○也○然○其○應○監○督○之○事○項○甚○多○而○其○監○督○之○方○法○亦○各○異○吾○是○以○列○舉○而○疏○論○之○以○爲○國○會○議○員○告○也○

(完)



平政院制度之研究

(續)

張葆彝

四平政院之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與行政裁決不同行政裁決者行政官署本一面之申訴而爲之解決者也行政訴訟者必有被行政處分損害權利之當事人提起取消或變更之訴訟而爲之審判者也此二者之區別一則對於行政官署爲之一則對於行政審判院爲之然裁決雖屬行政官署之權限若裁決有瑕疵而人民權利爲所侵害仍得依法令所定提起行政訴訟故二者形式雖異而結果則同茲專就行政訴訟而述其制

(1) 行政訴訟之目的

行政訴訟其目的有二一爲救濟公權一爲維持法規因救濟公權而提起訴訟者不可僅因行政署之有違法處分且必指明有公權侵害之事實例如向行政官署呈請開礦不予許可即屬處分違法亦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蓋本無必應許可之權利也若既得許可之礦業權行政官署無故

取○消○其○許○可○則○此○違○法○處○分○之○結○果○權○利○必○為○所○侵○害○自○得○提○起○行○政○訴○訟○是○也○
因○維○持○法○規○而○提○起○訴○訟○者○雖○無○關○於○公○權○之○侵○害○苟○有○背○於○法○規○之○本○旨○亦○得○
提○起○行○政○訴○訟○例○如○日○本○市○參○事○會○與○市○吏○員○權○限○上○之○爭○議○（市制第六十四
條）町○村○長○與○町○村○會○權○限○上○之○爭○議○（町村制第六十八條）市○吏○員○不○服○市○參
事○會○之○懲○戒○處○分○（市制第一百二十四條）町○村○吏○員○不○服○町○村○長○之○懲○戒○處○分○
（町村制第一百二十八條）均○得○提○起○行○政○訴○訟○是○也○

(2) 行政訴訟之原告及被告

（甲）原告 行政訴訟必由被行政違法處分侵害權利之當事人提起之則原
告之必為特定人固無待辯但被害之第三者亦得為原告與否是一疑問例
如○征○稅○官○吏○為○租○稅○滯○納○之○處○分○誤○將○他○人○之○財○產○為○之○拍○賣○則○有○財○產○所○有
權○之○第○三○人○其○權○利○為○該○處○分○所○侵○害○亦○當○然○得○為○原○告○至○於○為○公○益○或○營○利
之○法○人○亦○得○以○法○人○名○義○為○原○告○提○起○訴○訟○此○由○於○國○法○所○認○定○普○日○之○制○其

前例也。

(乙) 被告、行政訴訟之被告爲國家乎抑爲行政官署乎此最有爭論之問題也。就理論言之行政處分全本國家之意思非屬個人之行爲則被告應爲國家。就事實論之國家既以事權委任行政官署受委任者自應負代理之責任（奧大利關於司法權之憲法第十五條）則被告宜爲官署而說者又謂官署無法律上之人格似不能爲被告然據近今最進步之立法例觀察之非法人中尙有認訴訟當事者之能力故以其無人格而謂不能爲被告實屬謬見此日本行政裁判法所由直以行政官署爲被告也（行政裁判法第十七條第

二項）

(3) 行政訴訟之判決及執行 行政訴訟與司法訴訟異無上訴之途亦不許爲再審故一經判決卽爲確定對於原被兩造均生效力緣行政訴訟恒由不服訴願之最終裁決而起若再予以上訴及再審之權非特於手續上多生煩累卽於行

政。上。難。期。敏。捷。是。以。判。決。之。後。關。於。執。行。方。法。亦。都。簡。易。如。認。該。處。分。為。違。法。則。速。令。其。取。消。或。變。更。可。也。若。行。政。官。署。不。從。其。判。決。則。行。政。審。判。院。得。自。執。行。之。且。可。囑。託。通。常。裁。判。所。執。行。之。（日本行政裁判法第二十一條）誠以行政審判其意在救濟公權欲達救濟之目的不得不維持其判決之效果也。

五 憲法上平政院之規定

平政院之制度各國不同既如上所述矣故如英美等國以司法裁判所兼理行政訴訟者國中無平政院之名稱憲法上自無平政院之規定又如法比等國以行政官署之一種為行政裁判所者行政審判無獨立機關故憲法亦無平政院之規定惟如普奧等國以獨立機關為行政訴訟之審判者憲法上乃有明文之規定奧大利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法令第一百四十四號發布之關於司法權之憲法第十五條（行政官署依於現行憲律及事後發布之法律裁決人民相互之爭訟時由此裁決而權利被侵害者得以司法上普通手續對於相手方自由提起訴訟第二項前項之外由行政官

署之裁決或處分、而權受侵害者對於行政官署之代理者、得自由出訴於行政裁判所、所爲口頭之辯論、第三項、行政裁判之審理及其組織並其訴訟手續別以法律定之、日本憲法第六十一條、(由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權利被損害者之訴訟應屬於別以法律設定之行政裁判所裁判者不在司法裁判所受理之例)均以行政審判與司法審判對立而明定其職權惟普魯士憲法祇有消極之規定讓於他種法律設定之(憲法第九十一條)二者之規定其條文之形式雖異而其主義則一吾國既仿世界最進步之立法例採用大陸制度規定於約法則制定憲法時自宜仍循其制以明文規定之惟於規定之時有宜特別注意者即訴訟與訴願之區分是也所謂訴願者受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侵害權利之當事人按照行政階級求其處分之取消變更所提出之救濟方法也其所生之結果雖與行政訴訟相同而其目的與方法則異一則以對於違法處分救濟權利之侵害爲目的一則以對於不當處分救濟利益之侵害爲目的一則爲法律問題由平政院判決之一則爲事實問題由上級行政官署裁

決之是訴訟與訴願非特形式上有差異即實質上亦不同訴訟必對於平政院爲之
訴願必對於行政官署爲之乃臨時約法第八條及第十條無訴訟與訴願之分均稱
之曰陳訴法文上不明晰分割則事實上不免錯誤橫生際此人民程度尙屬幼稚法
律智識猶未普及恐有訴願之事向平政院爲之訴訟之事向行政官署爲之者故立
法之不可不慎也今約法之効力將盡憲法之商榷方殷衝量至當是所謂於今之立
法者

(完)

共和憲法上之條約權

有賀長雄

釐定共和憲法之組織。最爲困難者。則在乎關於軍事、外交、兩項。訂定大總統與國會之權限是也。何則。蓋此兩項事務。非依據法律所能行者也。凡內國人民皆有服從法律之義務。故關乎一般行政事務。則大總統祇將其先後緩急。慎重計較。而以關係法律行於人民之上足矣。至爲外交目的之外國政府及爲軍事目的之外敵。均無服從我國法律之義務。故以國會議定之法律臨之。難矣。是以軍事外交兩項事務。必將無須國會決議。臨機應變。便宜行事之職權。委任之於大總統者。誠不得已也。然從一方面觀之。如大總統此項職權。全無制限。則不免有流於專制。致使共和政體之存立。有危殆之虞。而從他一方面觀之。如以國會監督權。制限大總統。此項職權。稍有失當。又恐外交不振。兵力不張。或致起外國紛乘。以危國家之禍。然則應如何籌擬。始得中庸而能冀其達到國家之目的乎。洵重要問題也。本篇擬專在外交方面。以解決此項問

題焉。

凡外交之作用大別有三曰談判、曰會議、曰約條是也。

(一)外交談判。

談判始於口頭之折衝而終於函件之受授。凡外交之慣例不具文書而開議者對手國自無答覆之義務。其文書程式則視事之輕重而有正式略式之別。外交文書最粗略者則謂之公函(日本所謂書柬)其體式與日行文牘無異。惟美國則無論事之輕重祇用公函。決不用其他程式。蓋為其外交之特色。其較恭敬者則謂之節略(西語魯羅士克爾日語口上書)即係通牒之略式者。其最恭敬者謂之照會(西語諾圖)即係通牒之正式者。又譯稱公文。而日語所謂覺書(西語美末瀾達木)及聲明書(西語的克拉烈生)等皆係正式通牒之變體者。視其內容而異其名。稱耳節略及照會所以與公函相異者則在常用第三人稱而不用第一人稱及第二人稱耳。例如民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公函自稱曰余。或本官。如係節略則自稱曰

中國政府。如係照會則自稱曰中華民國政府。而公函指公使曰閣下或貴官。如係節略則曰日本政府。如係照會則曰日本大皇帝陛下之政府。所謂常用第三人稱者此之謂也。照會文則署具送人之名。節略則否。凡此等外交文書之受授均屬一種略式之條約。如下節所論述也。

(二) 國際會議

國際會議者。大概談判涉於數國之時。避各國分別談判之煩而開。有公會西語公及會議公弗連斯之別。公會者概係大戰爭後之議決。如變更世界地圖等重大事件。例如拿破崙戰爭後一千八百十五年之維也納公會。克里密亞戰爭後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維也納公會。俄土戰爭後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之伯林公會等是也。而此次巴爾幹戰爭。半島地圖。或將有大變動。諒亦將開公會以議決之。至所謂通常會議者。則係專為解決國際行政上之問題。或協定國際法之原則而開。例如版權同盟會議。萬國郵

便聯合會議。萬國電信聯合會議等。則屬於前者。而仲裁裁判陸戰法規海戰法規中立法規等事。則屬於後者也。公會或會議均將連日所會議決定者彙集一體。由各國委派全權委員簽押。稱之爲最終決議書。最終決議書即係一種正式條約。一經批准。其效力即能確定。惟公會則或由君主親臨。或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出席。故不待批准。一經簽押。效力即爲確定。按之歷史。決非無其例焉。

(三) 略式條約及正式條約

條約有正式略式之別。略式條約者。如甲國外交總長與駐割該國之乙國大使公使磋商談判。將其結果繕就文書以備後日之證明者是也。其程式有公函節略略式通牒及照會(正式通牒)三種。又有將同一通牒。雙方簽押。各存一分者。謂之同文通牒。此種通牒於外交之實際迭次見之。亦略式條約之一種。世所稱某某協約者。概係此種同文通牒也。而所謂正式條約者。係訂結條約特派之全權委員。談判會議之結果。

所訂結者是也。此種正式條約之談判。雖不另派全權委員。即由本國外交總長與外國駐劄本國之大使公使交涉。亦須互具全權委任狀。而後事者。正式條約。古來有一定之程式。各國皆據之。故識別尤易。正式條約。於簽押之後。尚須互換批准書。略式條約。則無須批准。祇將條約正文。彼此受授。其效力即確定矣。

據以上所敘者。總括而論。外交之作用。雖分談判會議及條約之三大段。而談判之較屬重大者。均以外交文書之受授。即略式條約之訂結。為終結會議。則以正式條約之簽押。為終結。故關於外交。欲定大總統與國會之權限。則其方法。將略式條約及正式條約。兩種研究之。足矣。今特開示於左。

關於條約正式略式之別。首宜說明者。即其拘束國家之效力。二者毫無差異。是也。夫以往昔視之。凡正式條約之前文。必先宣明對於天帝起永久不渝之誓詞。其後不奉基督教之土耳其及日本。先後與歐洲各國訂結對等條約。此等古俗。一概不用。同時國際間之道德。大有進境。無須依賴天帝。所有正式條約及略式條約。均以國家之誠

意爲其根據而生效力。故苟欲與歐美列強締對等外交之國。雖係略式條約。亦與正式條約無異。不可有所違背。是今日之形勢也。

其次不可不述者。正式、略式之別。不必與事之輕重相關涉。是也。邇來重要事件之用略式條約之形式者愈多。例如現爲歐洲外交中軸之英俄法三國協約。爲極東外交骨子之日英同盟。日法協約。日俄協約。日美協約。又如關乎支那門戶開放之列國間協商。其形式均係公函或通牒。或謂何以如此重要事件。而訂以略式條約。則須知正式略式之間。不但其效力毫無所異。如前所述。且（一）因略式條約無須談判會議委任全權及批准互換等事。其手續較爲簡單。（二）因正式條約如須改正。則亦不可不經鄭重之手續。略式條約。則無論何時。本國外交總長。與他國大使公使之間。以尋常談判之手續。即行更改足矣。其手續最爲從容。（三）因正式條約。世界多數國須遵憲法。將條約全體。或其一部分。要求議會協贊。或報告議會。略式條約。則無須此舉。尤便於守秘密。例如法國憲法規定。所有條約。必須相機報告議會。而彼俄法同盟。並未將

其內容報告。祇報告其成立者。蓋因該同盟並非正式條約。即係年前法國大總統偕外務大臣往訪俄國時所訂結者。理當認爲由通牒交換而成者也。

何種事件。應用正式條約。何種事件。應用略式條約。關於此項問題。尙無可稱爲學術上之區別者。姑就近時外交之事實言之。大致如左。

苟在政府職權範圍之內。及得以政府之責任。自行訂定。自行更改之外交政策。相關之國際間約款。即所謂政治條約者。則不拘事之輕重。一律用略式條約。是爲近時一般的傾向。至於其事件屬於立法範圍條約。成立之後。有制定法律以執行之。必要者。則仍一律用正式條約也。

茲就上述傾向。舉顯著之例以證之。則莫如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日美協商也。此協約係日美兩國約定對於中國采一定重要之外交政策。如用正式條約。則不可不經美國元老院之同意。故特委婉其詞。交換公函以訂此約。全文如左。日文載在

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下卷
六七八頁至七〇〇頁

日本高平大使致美國國務卿公函

敬啓者頃日以來。閣下與本使之間。疊經面晤。交換意見。藉悉日本國及美國在太平洋方面保有由本國隔在之重要島嶼之所領。而兩國政府在該方面有共通之目的政策及意旨。

帝國政府確信宣明該目的政策及意旨。不祇使日本國與美國之間。久存友好善隣之關係。益致鞏固。且藉以維持大局之平和者甚大。訓示本使。茲將認爲上開共通之目的政策及意旨之左開綱領。呈交閣下。

一設法獎勵在太平洋兩國商業自由平穩之發達。是兩國所希望者也。

二兩國政府之政策。決不爲何等侵略的傾向所制。以維持前開方面之現狀及擁護在清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爲目的。

三因是兩國政府。確實決意在前開方面。互相尊重他一方所有之領土。

四兩國政府。決意依據屬其權內之一切平和手段。將清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並

在同帝國列國對於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極力支持。以保存在清國之列國共通利益。

五如遇侵迫前述之現狀維持或機會均等主義之事件發生。兩國政府即當特爲其認爲有益之措置。協同商議。互換意見。

前開綱領如與美國政府見解一致。則望閣下確認是荷。肅此奉佈。順頌勛祺。北美合衆國國務卿耶里富廬都閣下。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在華盛頓日本帝國大使館。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男爵高平小五郎。

美國國務卿致高平大使公函

敬啟者頃日以來。本官疊次與閣下面晤。交換意見。藉得雙方認識兩國政府在太平洋方面之政策。本日辱奉貴諭。內開雙方所認識之條件。敬悉一是。今特宣明雙

方所認識者。誠能適應於兩國親密之關係。且作成將兩國政府關於極東向來迭次聲明之協同政策。約述互認之機會。洵美國政府所專誠歡迎者也。

今得代表美國政府確認左開兩種政府之宣言。本官何幸如之。

一設法獎勵在太平洋兩國商業自由平穩之發達。是兩國所希望者也。

二兩國政府之政策。決不爲何等侵略的傾向所制。以維持前開方面之現狀及擁護在清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爲目的。

三因是兩政府確實決意在前開方面互相尊重他一方所有之領土。

四兩國政府決意依據屬其權內之一切平和手段。將清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並在同帝國列國對於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極力支持。以保存在清國之列國共通利益。

五如遇侵迫前述現狀維持或機會均等主義之事件發生。兩國政府即當特爲其認爲有益之措置。協同商議。互換意見。肅此奉佈。順頌勛祺。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男爵高平小五郎閣下。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在華盛頓國務省。

北美合衆國國務卿 耶里富廬都。

關於政治上之訂約正式條約之不便前清時代中日兩國間曾有一例頗饒趣味述之於左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

李鴻章使俄賀俄皇加冕在俄都簽押之嘎熙呢條約

者當時北清日報即喧傳其內容其後鑑於中俄之外交世咸知中俄之間除業經公表之約款外別有秘密條約因而日本迭次要求將此密約開示而清國始終否認及至日俄開戰之初清國守局外中立之態度始自認密約之存在將以示日本詎外務部未將該條約正文保存其後始覓得於某邸其內容則係以日本爲敵純然中俄攻守同盟也由是觀之蓋因保存於外務部則動輒洩漏機密故特保存之於某邸耳正式條約有時之不便如此故現今歐洲各國務求不用正式條約祇交換機密文書以

約定重大事件。其意無非欲便於守秘密故耳。

今試將必須用正式條約得國會協贊者開列於左。

一關於領土變更之條約。

二關於主權制限之條約。例如約定本國某地方不駐兵之類。

三關於國際法原則之條約。

四關於司法權之條約。例如交付罪犯條約之類。

五關於財政上之負擔之條約。

六關於通商航海及人民經濟上之利益之條約。但關於領事之條約亦在其內。

七關於僑居外國之本國人民之人權及財產權之條約。

八關於國際行政之條約。例如版權同盟郵電聯合衛生同盟等之類。

(參照) 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政權關係法第八條。大總統與

外國談判及批准條約。至無碍國家治安及益利時。必立即通告國會。和約商

約拘束國家財政之約。及關於法國人民之在外國者之人權財產權之約。均須經議會兩院之可決。而後確定。國土非以法律不得割棄。不得交換。不得增併。

(四)正式條約之批准

正式條約所以與略式條約異者。則在必須君主或大總統批准耳。故以下不可不述批准究因何故而爲之。並國會承認不承認。與批准之間。有如何關係也。立憲諸國中。批准一切條約無須國會承諾者。祇有日本英吉利及俄羅斯而已。其他各君主國君主及共和國大總統。於一切正式條約。或關乎特種事項之正式條約。批准之前。均有須經國會承認之義務。而此承認。則必須在簽押之後。批准之前。要求之。蓋在未簽押前。則條約並未確定。而既經批准。又絕無從取銷也。以外交慣例言之。凡條約簽押後。各存一分以昭信守。另繕謄本一分。由君主或大總統署名。外交總長副署。繕填批准文。即行互換。謂之批准交換。正式條約。一經簽押。當即成立。世多以爲須經批准後方能成立。不可不一辯其妄也。

批准者西語謂之拉的費嘎生與。法律裁可之裁可。係同一語。是以人多謂批准一語。係視條約內容之適否而定取舍。其適當者批准之。不適當者不批准之。猶之法律之裁可不裁可耳。其說不免誤會。蓋法律無委任全權之事。而條約有委任全權之事也。君主或大總統既授一定訓令於委員。將訓令範圍內之訂結條約全權付之。則以此全權訂結之條約。一經雙方委員簽押。自當完全成立。如簽押之後。仍須以君主或大總統之權能取捨之。則當初交付之全權。並非全權。雙方全權委員。迭次談判。全歸於無用。仍須君主或大總統直接談判而後已。今日外交實際則不然。當談判開始之時。互閱全權委任狀。彼此認明其所付與之權能。對於其所爲目的之事件。訂約均屬確實妥貼。互相信賴。方行交涉。此全權之所以爲全權也。至談判終局。一經簽押。則條約即成立。自是日始即爲有效。故外交實際。以簽押之日爲條約成立之日。不以批准之日爲條約成立之日也。凡條約有取銷舊條約之效力。定新舊之次序。則常以簽押年月日爲標準。至批准之前後。可置不問。又如稱條約之日。亦必舉簽押之年月日。及其

地址以明之。如謂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簽押之條約之類是也。又外交史上條約不待批准。自簽押之日即時實行者亦不乏其例。是亦不待批准而有效力之一證也。例如關於埃及處分問題。英俄奧李四國一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十五日在倫敦簽押之條約。乘法國干涉抗議以前。亟欲實行。故一經簽押。即實行矣。又如清國光緒二十二年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與英國訂結之鴉片條約。清國並不待英國之批准而即實行。又如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在土烈斯天簽押之萬國衛生條約。多數國在簽押之日。宣言不待批准。交換。即時實行。苟非條約一經簽押。即當成立。烏能如斯哉。

凡條約一經簽押。當即確定成立。故批准之際。不得加以修正。或全行批准。或全不批准。二者不可不擇其一。是外交上不可動之慣例也。

或問條約一經簽押。既即成立。則批准果何爲者。曰君主或大總統。有時不可不有取銷條約之自由。其理由如左。

(一)條約逸於全權以外之時。

(二) 違反訓令之時。

(三) 違反憲法之時。

(四) 新訂條約與現與他國訂結之有效條約違反之時。

(五) 條約中有按照憲法必須經國會同意之點而不得其同意之時。

有上述理由之一者。雖經簽押。仍不可無取消之之自由。因此條約中。設一專條。另訂期限。從緩實行。如至期猶未交換批准。則該條約即歸無効。謂之留保批准之條款。由是觀之。所謂批准者。並非裁可之義。而係不用取銷條件之義明矣。今以外交之實際觀之。依據上述五項以外之理由。而拒絕條約批准。甚難。如中俄伊犁的亞條約。即著名之一例也。光緒五年。清政府派崇厚於俄國使訂結伊犁撤兵條約。訓以除割棄土地而外。無論如何利益。不妨交換等語。崇厚乃以關於陸地通商之種種利益。許俄使之撤兵。已立約畫押矣。及入奏。因張之洞等極力反駁。遂不允批准此項條約。又苦無所籍口。乃以崇厚違反訓令。賜死以謝俄國。一旋因俄之勸告。特免其死。由是觀之。已

經畫押之條約。祇因其內容不滿意之故。拒絕批准。事屬甚難。灼然可知。雖然關於憲法上訂有明文。須經國會同意之事件。如不能得其同意。則藉以拒絕批准。尙屬易易耳。其不得國會同意之政府。關於效力不足。德義上之責任。則有之。至於法律上則絕無何等之責任也。何以言之。蓋憲法固與尋常法律異。各國彼此有應知之義務。猶之關於他國之國名國旗及元首之名。有不可不知之義務也。由是觀之。共和國之大總統。關於已經簽押之條約。因國會之同意與否。尙得據之以爲取舍。其條約批准權。可謂較諸君主國君主反爲廣大也。

(五) 結論

茲將以上四段所分別說明者。綜合思之。民國將來之憲法。關於條約權。應如何規定。此問題之判斷。固易易耳。

(一) 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祇有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等語。又國民黨憲法芻議第六十九條。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媾

和及締結條約。但遇敵人侵犯領土時。得先行宣戰。再要求國會追認等語。均皆一語不及外交之事。其他各國憲法類此者居多。今就前所說明者察之。凡外交之事。以談判爲本。而以條約爲末。外交之終局。雖有時歸於戰爭。而未必盡然。故祇言有宣戰之權。而未言及有外交之權。則意有未盡也。要之軍事與外交兩項。非依據法律而行之行政事務。故將其全權歸於大總統。實爲共和憲法重大之要點。故此義不可不先明也。今觀現行之共和憲法。其意似乎務必使人以大總統職權視爲狹隘。是以訂立專條。載明大總統有外交權者。寥寥無幾。至近時始見其實例。即葡萄牙憲法第四十七條。曰：總統所管掌事件如下：（前略）（戊）總理外交事務。惟不得有礙國會之權。並代表本國對待外國。（中略）（庚）有與列國訂約之權。（下略）又俄國憲法規定如左：第十二條。皇帝爲俄國外交之最高指導者。定外交政策之方針。第十三條。皇帝宣戰、議和及與外國締結條約。然則民國憲法亦宜設左之規定。

(一) 大總統擔任民國外交

(二) 決定外交政策既屬大總統職權之內則受外交文書及締結略式條約同屬其職權中之一作用而無須國會之承認明矣

(三) 如關於正式條約祇可訂立左之明文

凡條約關乎立法範圍之事件者須經國會之同意始生效力
換言之憲法條文須當如左

第條 大總統擔任民國外交

凡條約關乎範圍之事件者須經國會之同意始生效力

憲法

凡關於國際平權國之權利者皆應以國際法之原則為根據

大憲法

憲法之效力及於全國

凡關於國際平權國之權利者皆應以國際法之原則為根據

(三) 國際法之效力及於全國

凡關於國際平權國之權利者皆應以國際法之原則為根據

(二) 凡關於國際平權國之權利者皆應以國際法之原則為根據

(一) 大憲法



解

釋

法學博士清水澄著日本憲法之疑義

(續)

用三譯補

第四十六條(兩議院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事行議決)所謂總議員是指法定數抑指現在數。

第四十七條(兩議院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議長決之)所謂過半數是謂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抑述其意見異同議員之過半數且議院法九十六條末項議決定足數之特例以法律定之是否與本條抵觸。

第五十一條(兩議院除本憲法及議院法所定外得定整理內外部必要之規則)議院所定之規則得拘束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否。

第五十二條（兩議院議員關於在議院發言之意見及表決在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將其言論以演說刊行筆記或其他方法公布者則當依一般法律處分）所謂意見云者。僅思考之結果。抑事實之報告。亦包括在內。

第五十三條（兩議院議員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罪外在會期中未經該院承諾不得逮捕）之疑義如左

- （一）議院如亦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根據。亦得拒其逮捕否。
- （二）議會開會前所被逮捕之議員。如欲引續拘留之。尚須求議院之許諾否。

第五十四條（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於議院出席發言）之疑義如左。

- （一）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能不按議事日程發言否。
- （二）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欲為發言。須議長之許可否。

第五十五條（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而負責任。凡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之疑義如左。

(一)國務大臣、憲法上責任之根據如何。

(二)國務大臣對於何人而負憲法上之責任。

(三)國務大臣以如何之方法及體樣而負責任。

(四)關於統帥陸海軍之命令尙須國務大臣副署否。

(五)國務大臣是否就其副署而負責。(索遜憲法四十三條意大利憲法六十七條

德國憲法十七條普國憲法四十四條參照)

(六)國務大臣得拒副署否。

(七)國務大臣任命應受本條第二項之適用否。

第五十六條(樞密院顧問依樞密官制所定應天皇之咨詢審議重要國務)樞密院

顧問以外如再設至高顧問府與本條抵觸否。

第五十七條(司法權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裁判所行之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之疑義如左。

(一) 司法權之範圍如何。

(二) 以天皇之名之意義如何。

(三) 依法律之意義如何。

(四) 所云裁判所行之是否須裁判所行之之義。

(五) 構成文字之意義如何。

(六) 陪審制度與本條有無抵觸。

第五十八條（裁判官以其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裁判官除因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外不被免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七十四條退職之規定（叛事因身體或精神衰弱不能執行職務時司法大臣依控訴院或大審院總會之決議得命其退職）與本條有無抵觸（普國憲法八十七條參照）

第六十條（應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管轄文字意義不明故組織特別裁判所尚須憲法五十八條所定之裁判官否。

第六十一條（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權利被傷害之訴訟應屬於別以法律定之

行政裁判所管轄者不在司法裁判所受理之例）之疑義如左。

- （一）自治團體對於行政廳之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是否爲本條適用之外。
- （二）權利之中不僅公法上之權利私法上之權利亦包括否。
- （三）行政裁判所之組織職權皆須以法律定之否。
- （四）行政訴訟得使之屬爲司法裁判所之權限否。
- （五）行政裁判所之權限定爲列記的（其結果依行政法之違法處分而被侵害其權利者將無出訴之途）與本條抵觸否。

第六十二條（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但屬於報償之行政上手數料及其他收納金不在前項之例 除起國債及豫算以定者外凡立爲國庫擔保之條約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之疑義如左。

- （一）租稅之中包括地方稅否。

- (一) 司、法、上、之、手、數、料、須、以、法、律、定、否。
- (二) 大藏省證券應於年度內償還者亦包括於國債中否。
- (三) 契約之中包括條約否。

第六十四條（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當以豫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如有超過豫

算款項或生於豫算外之支出日後函請帝國議會之承諾）之疑義如左。

- (一) 所謂每年是否每曆年之意義抑每會計年度之意義若為每曆年之意義如因會計年度變更而生豫算不必提出之年與本條有無抵觸。

- (二) 兩議院是否絕對不有豫算發案權即兩議院是否絕對不得為款項追加金額增加。

- (三) 政府得豫期法律勅令之改正將豫算編成提出之否。
- (四) 許豫算款項之流用與本條抵觸否。
- (五) 議會不與以承諾之效果如何。

第六十七條（憲法上大權之已定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

之歲出非有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之疑義如左。

（一）既定歲出之意義如何。

（二）政府之意義如何。

（三）帝國議會雖有政府同意能否爲改正法律勅令之廢除削減之議決。

第六十八條（因特別之需要政府得豫定年限作爲繼續費求帝國議會之協贊）

帝國議會。會議繼續費之豫算時能爲年限伸縮年度割金額變更等之議決否。

第六十九條（爲補豫算所不能免之不足或爲充豫算外之必要費用當設豫備費）

如將豫備費盡數使用時得以國庫剩餘金補充之否。

第七十條（爲保將公共安全需緊急費用時依內外情形如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

會權得依勅令行財政上必要之處分前項事情須於下會期提出帝國議會求其承諾）如議會不與以承諾時應生如何之效果。

第七十一條（帝國議會不議定豫算或豫算不成立政府可照前年度之豫算施行）
豫算不裁可之場合亦應受本條之適用否。

第七十三條（本憲法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之
此時兩議院非各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
上之多數不得爲改正之議決）之疑義如左。

（一）反於議會意見得爲憲法改正否。

（二）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有同一之疑問。

第七十四條（皇室典範之改正無須經帝國議會之議 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本
憲法之條規）以憲法得自由變更皇室典範否。

第七十六條（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或何等名稱凡不與本憲法矛盾之現行法令
皆有遵由之效力 凡歲出上係政府義務之現存契約或命令概依第六十七條
之例）所謂遵由效力生左疑義。

- (一) 憲法施行前之法律在憲法上不須法律定之者能否以勅令廢止變更。
- (二) 憲法施行前之命令在憲法上須以法律定之者不以法律能否度止變更。

(完)



法學博士清水澄著日本憲法之疑義



關係法令

八月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前經任命鄭汝成爲上海警備地域司令官原爲上海叛兵迭經擊退當不至再有接戰情事乃吳淞寶山一帶尙有叛兵抗拒與上海相距不遠該處要塞軍港均關重要應按戒嚴法接戰地域辦法以符名實鄭汝成着改爲吳淞滬一帶接戰地域司令官此令

八月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士龍爲廣東護軍使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呈報督飭軍隊收復鳳台情形並請將在事出力各員優予獎勵等語此次收復鳳台該都督督飭將士冒暑進攻忠勇奮發深堪嘉許所有在事出力各員亟應從優給獎用資激勸除右路統領馬聯甲業經特給獎勵外管帶李傳業史俊玉陳發標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第六師砲隊督隊官張運卿應授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第六師馬隊督隊官呂鵬林應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其受傷之管帶王慶國應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隊官岳伯雲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哨長趙瑞林王玉貴徐得勝應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陣亡隊官伊立太等及兵丁五名均著從優撫卹其除出力員弁並由該都督查明彙報以憑分別給獎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湘省自裁兵以來地方頗稱安謐乃該省軍事處長程潛與陳強程子楷唐蟒等暗受

黃興指使擅增軍隊迭次秘密開會煽惑軍士謀叛民國軍士中稍知順逆者均不附從近乘贛皖未靖之時逆謀愈亟與長江巡閱使譚人鳳勾結土匪誘脅軍人迫懸白旗妄稱與中央斷絕關係似此甘心叛逆非徒軍界之蠹賊實爲國民之罪人程潛陳強程子楷唐蟒等應即褫奪軍職譚人鳳著撤去長江巡閱使併交湖南都督譚延闓及素明大義諸將領各飭所部重懸賞格迅將該叛黨等嚴拿懲辦併著各省都督民政長飭屬一體嚴緝務獲以申法紀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副總統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稱有參議院議員居正胡乘柯衆議院議員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等私通匪徒本年三月六日季雨霖詹大悲等倡亂武漢居正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均涉嫌疑胡乘柯與詹逆同寓漢口租界搜獲紅旗來函索取事後查明該員係來辦交涉維時因逆謀未成姑予免究此次南京叛立該員等私往上海南京等處分任兵職公然叛亂其劉英一犯別號丹書前獲寧犯調元證據內有丹書

派人赴荆連動軍隊支洋二百元等語上月天門潛江兵變探有劉英爲都督劉鐵爲師長之秘謀近日沙洋叛變劉鐵通電寧湘自稱鄂西總司令劉鐵乃劉英胞弟勢難姑容請將居正胡秉柯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按照內亂罪犯咨院革除議員名籍其得有勳位軍職者一律褫奪按律拿辦等語查議員職司立法代表人民乃居正等勾串匪徒謀爲內亂逆跡昭著實屬罪無可道該員等得有勳位軍職者應由陸軍部分別查明呈請辦理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各司令官一律嚴拿務獲懲辦以伸國憲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准綏遠城將軍函稱署歸化城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希拉格圖呼圖克圖濟克密特呢瑪等勸導蒙旗效順民國應請優加封獎以資鼓勵等語希拉格圖呼圖克圖濟克密特呢瑪應加封忠誠光大名號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應加封弘智永順名號察哈爾迪彥齊呼圖克圖敏珠爾多爾濟應加

封悟徹普救名號咱雅班第達呼圖克圖魯勒楚克蘇凌應加封超悟會覺名號均賞用綠圍車用昭激勸此令

八月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次長湯壽銘等電稱前經遴派團長張有禹親往馬台勸說反正並密函湖口總台官高樹棠率屬內應交由前九江鎮守府副官熊燮奎齎送前往詎張有禹熊燮奎中途爲叛軍查獲先後遇害並將高樹棠槍擊斃命請從優給卹等語該員等或奮身任事不避艱險或心懷效順密謀反正此次慘遭戕害閱電實深惋惜張有禹前經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從優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高樹棠前經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應從優照陸軍中校陣亡例給卹熊燮奎前據請補陸軍步兵上尉應即從優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以彰崇報而慰幽魂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此次大王廟一役該駐守將領等喪失要害委棄軍械糧餉盡以齎寇若不從嚴懲辦何以肅軍紀而儆效尤該團長張鳳鳴遇敵先退致兵丁譁散匪佔山險喪師失械厥咎尤重應先行褫職著陸軍部拿辦治罪少將于有富上將沈廣聚應一併革去軍官責令戴罪立功此項軍隊甚不得力應責成王鎮守使懷慶切實整頓裁汰以收實用而免虛糜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段芝貴兼安徽宣撫使此令

八月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四川第三師師長熊克武向駐重慶素乏紀律前此所部譁變幾致糜爛地方茲據川省報告該師師長附和亂黨圖謀背叛擾害公安殊堪痛恨熊克武著即褫革軍官軍職責成四川都督胡景伊督飭所部嚴拿懲辦該第三師旅團各長多明大義斷不致甘

心附逆應由胡景伊迅行傳諭該旅團長等儻能擒賊立功定予不次之賞并著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陝西都督張鳳翽雲南都督蔡鍔貴州都督唐繼堯酌撥勁旅會合兜勦迅蕩逆氛勿任蔓延以免生靈塗炭之苦此令

八月十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薩鎮冰督辦淞滬水陸警察事宜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此次皖省附和獨立背叛民國其謀亂首領除柏文蔚業經懸賞緝拿外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尙有龔振鵬鄭芳蓀卽鄭贊丞張匯滔卽張夢傑袁家聲卽袁子金畢靖波卽畢尙山岳貴卿卽岳相如孫棨卽孫品驂管凌毅凌昭祈耿寰張永正苑光啓孫俄軒薛子祥干景芳楊冠英連繡章李慶祺陳登榮張雨人等均屬逆跡昭著罪無可道應交倪嗣冲卽行嚴密拿捕盡法懲辦以昭炯戒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飭屬一體

關係法令

嚴拿務獲勿任漏網此令

計開：(一) 凡有... (二) 凡有... (三) 凡有... (四) 凡有... (五) 凡有... (六) 凡有... (七) 凡有... (八) 凡有... (九) 凡有... (十) 凡有... (十一) 凡有... (十二) 凡有... (十三) 凡有... (十四) 凡有... (十五) 凡有... (十六) 凡有... (十七) 凡有... (十八) 凡有... (十九) 凡有... (二十) 凡有... (二十一) 凡有... (二十二) 凡有... (二十三) 凡有... (二十四) 凡有... (二十五) 凡有... (二十六) 凡有... (二十七) 凡有... (二十八) 凡有... (二十九) 凡有... (三十) 凡有... (三十一) 凡有... (三十二) 凡有... (三十三) 凡有... (三十四) 凡有... (三十五) 凡有... (三十六) 凡有... (三十七) 凡有... (三十八) 凡有... (三十九) 凡有... (四十) 凡有... (四十一) 凡有... (四十二) 凡有... (四十三) 凡有... (四十四) 凡有... (四十五) 凡有... (四十六) 凡有... (四十七) 凡有... (四十八) 凡有... (四十九) 凡有... (五十) 凡有... (五十一) 凡有... (五十二) 凡有... (五十三) 凡有... (五十四) 凡有... (五十五) 凡有... (五十六) 凡有... (五十七) 凡有... (五十八) 凡有... (五十九) 凡有... (六十) 凡有... (六十一) 凡有... (六十二) 凡有... (六十三) 凡有... (六十四) 凡有... (六十五) 凡有... (六十六) 凡有... (六十七) 凡有... (六十八) 凡有... (六十九) 凡有... (七十) 凡有... (七十一) 凡有... (七十二) 凡有... (七十三) 凡有... (七十四) 凡有... (七十五) 凡有... (七十六) 凡有... (七十七) 凡有... (七十八) 凡有... (七十九) 凡有... (八十) 凡有... (八十一) 凡有... (八十二) 凡有... (八十三) 凡有... (八十四) 凡有... (八十五) 凡有... (八十六) 凡有... (八十七) 凡有... (八十八) 凡有... (八十九) 凡有... (九十) 凡有... (九十一) 凡有... (九十二) 凡有... (九十三) 凡有... (九十四) 凡有... (九十五) 凡有... (九十六) 凡有... (九十七) 凡有... (九十八) 凡有... (九十九) 凡有... (一百) 凡有...



國 會 紀 聞

憲法起草委員會紀事

八月十二日開會續議憲法大綱表決國會爲選舉大總統機關以四分之三之出席得票三分之二者爲當選通過

是日上午九點鐘開會到會者四十七人討論選舉總統方法主席宣告討論選舉之機關及票數問題何雯提出選舉總統法數條李慶芳質問謂此項提案是否法律案仰係憲法案何君答係憲法案本日主張選舉總統機關分爲五種如左

(甲)由兩院議員組織大總統選舉會選舉之朱兆莘何雯等提起

(乙)兩院議員以外加入最高地方議會議員若干人選舉總統但第一期總統仍由國會選舉趙世鈺提出

(丙)由各地方最高議會爲初選機關。選出後。以得票較多之前五名或前三名。由兩院決選之。黃雲鵬谷鍾秀主此說。

(丁)由兩院選舉。以得票滿三分二者爲當選。如票額不足時。由最高地方議會決選之。楊永泰提起。

(戊)由全國人民。另選選舉總統人。組織選舉會選舉之。蔣曾煥提出。

主席以乙丙丁戊四說付表決。均少數。最後以甲說付表決。起立者三十餘人。多數通過。次又討論選舉總統票數。其主張亦分數說。如左。

(甲)朱兆莘主張以國會總額四分三之出席。得票滿出席三分二以上者。當選大總統。

(乙)汪榮寶主張國會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得票滿出席三分二者爲當選。

(丙)有主張總額五分四之出席。得票滿出席四分三以上者爲當選。

(丁)有主張用制定憲法之手續三分二之出席。得票滿四分三者爲當選。

(戊)谷鍾秀主張不規定出席人數。以得票滿投票人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汪榮寶聞谷說。取消已說。贊成谷說。

(己)有人主張得票滿國會總額之半者爲當選。

主席以朱兆莘說付表決。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通過。表決至此。已下午四鐘。匆匆討論總統選舉補救問題。是時委員等已精神疲倦。不暇詳細討論。王紹鑿提起第一次第二次選舉總統票不足額時。開第三次選舉會。以得票較多之前二名決選之。決選之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主席以王說付表決。多數通過。時已五鐘。宣告散會。

八月十四日開會續議憲法大綱表決。大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許再任通過。

(一) 是日上午九鐘開會。到會者五十一人。討論總統任期問題。如左。
任期之主張。

(甲)任期四年。不得連任。龔君政持之。起立者五人。否決。

(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金君鼎勳持之。起立者二十二。人。否決。

(丙)任期五年。問一任後得再任一次。伍朝樞劉恩格向乃祺吳宗慈持之。起立者

二十九人。否決。

(丁)任期五年。得連任一次。孫潤宇劉崇佑張國溶朱兆莘陳銘鑑五君持之。起立

者二十六人。否決。

(戊)任期六年。不得連任。易宗夔金兆棧兩君持之。起立者十九人。否決。

(己)任期七年。不得連任。陸君宗輿持之。起立者九人。否決。

(庚)任期七年。得連任一次。李君慶芳持之。起立者二十人。否決。

(辛)任期七年。問一任後得再當選。何雯丁世嶧兩君持之。起立者二十人。否決。

(壬)任期十年。不得連任。王君印川持之。起立者三人。

(二)十分時間之休息。以上九說。既均歸否決。谷鍾秀請休息再行協議。休息時。各

委員均主張讓步。

(三)表決時之爭執。主席以丙說提付表決時。起立者原係二十九人。忽有委員大聲呼曰三十一人。於是委員提起反正表決。在場者除委員長以外。共五十人。反對丙說者二十一人。於是谷鐘秀又提起疑義。請主席唱明表決。贊成者仍是二十九人。否決主席湯君漪當兩派爭執時。自請加入表決之列。丁世嶧解樹強反對之。乃頃。

(四)王紹鏊提起動議及表決。當上午開會時。易宗夔本有六年任期之說。王紹鏊又略爲變通。謂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但問一任期即在。被選。休息後。主席以任期六年不得連任得再任之說。付表決。起立者四十六人。多數通過。

十六日開會續議憲法大綱表決任命國務總理須得衆議院同意。繼議解散國會權未表決。

是日上午九時開會到會者四十九人。討論大總統任命國務員是否須得國會

之同意。

(一)主張派別及通過。

(甲)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舉後。再經大總統任命。孫潤宇君主之起立者十二人。少數。

(乙)各國務員一律不需國會同意。歸大總統自由任命。王敬芳孫鐘王用賓王印川四君主之起立者八人。少數。

(丙)國務總理以衆議院之同意。由大總統任命之。朱兆莘劉恩格伍朝樞劉崇佑諸君主之。因大勢成趨是說。凡已報號之張君耀曾李君國珍陳君銘鑑藍君公武等均紛紛自行撤消。以免贅言。起立者四十三人。多數通過。

(二)李、劉、質、問、谷、鍾、秀、谷鍾秀謂總理組織內閣。本席以爲憲法條文內宜定爲其他國務員。由總理呈請任命云云。李慶芳反對之謂總理組織內閣。乃政治上問題。若憲法條文內如此規定。豈非將國務員變成薦任官耶。與秘書僉事何異。試

想大總統下一命令。謂國務總理某呈請任命某爲工商總長。與薦任官何異。劉崇佑亦起質問。謂如此則條文內必須加一句。總理呈請後。大總統不得拒絕。衆皆大笑。谷亦暫行取消已說。下午所議之議題。爲「大總統有無解散國會或一院之權」。第四約分四種如左。

(甲)大總統經參議院同意。得解散衆議院。黃雲鵬朱兆莘劉崇佑王用賓王家襄五君主之。

(乙)大總統解散衆議院。不必經何等機關之同意。陳銘鑑王印川張國溶三君主之。

(丙)絕對無解散權。劉恩格向乃祺孫潤宇吳宗慈谷鍾秀五君主之。

(丁)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同意。尤須經國務院呈請大總統解散。

(戊)限於特別事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即「一」須否決預算全案時。「二」爲不信任投票時。張耀曾君主之。

以上五說咸以爲未經協商以前不能表決。遂無結果而散。

十九日開會續議憲法大綱表決。大總統經參議院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限制的有發布緊急教令權及法律案有交院覆議權皆通過。

是日上午九時開會。到會者四十三人。議題分述如下。

(一) 大總統有無解散國會或一院之權。

此種問題本係上會討論未決者。是日續議多時。或歸併。或新倡。約如下。

(甲) 絕對的無解散權。起少數否決。

(乙) 有參議院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起立少數否決。

(丙) 得自由解散衆議院一院。但同一事由不得解散二次。起立少數否決。

(丁) 仿照英國辦法。有不列事件發生時。得解散衆議院。(一) 投不信任票時。(二) 豫算全部否決時。(三) 不通過內國政策之重要議案時。得自由解散衆議院。但每年

祇能解散一次。伍朝樞君主之起立少數否決。

(戊) 大總統無解散權。惟關於國際重大事件發生得解散衆議院。易宗夔君主之起立少數否決。

以上數說皆未通過。陳銘鑑張耀曾提議大總統經參議院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起立三十二人多數通過。

(二) 大總統有發布緊急教令權。

對於此問題之主張有數種。

(甲) 任意的有緊急教令權。汪榮寶易宗夔王印川伍朝樞孫潤宇五君主之起立少數否決。

(乙) 絕對的無緊急教令權。褚輔成張耀曾劉恩格王用賓谷鍾秀五君主之起立少數否決。

(丙) 不得緊急教令權。而得有補充教令權。劉君崇佑主之起立少數否決。

(丁)以本列條件之制限。得發布緊急教令。(一)捍禦災變(二)維護公安(三)須全體閣員副署(四)須在國會閉會期內(五)須於國會開會初求解除責任。陳銘鑑君主之起立者多數通過。此時有請主席宣告散會者。有主張繼續討論者。主席因宣告討論覆議權問題。

(三)對於議會議決之法律案。有無交院覆議權。

關於此問題殆無一人主張無覆議權者。汪榮寶主張仍照臨時約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大總統對於國會議決事件。得交院覆議。如國會各以出席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大總統須公布之。主席以汪說付表決。起立者多數。通過宣布散會。此次議決三項。毫無意見。論者多謂此次憲法起草委員之得人云。

二十一日開會。續議憲法大綱表決。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有無制限。終未盡決。

是日上午九時開會。到者五十人。開議詳情。分述如下。

(一)朱兆莘之主張 朱謂宣戰媾和應得國會之同意。締結條約應得參議院之同意。

(二)伍朝樞之主張 伍謂宣戰應得國會之同意。但關於防禦戰爭不在此例。媾和不必得國會之同意。締結條約國會有批准權。又謂宣戰宣字不妥。可改爲開字或啟字。

(三)汪榮寶之主張 汪謂大總統宣戰。須得國會之同意。但應敵之戰爭不在此例。締結條約關於立法事項者。須得國會同意。媾和結果亦爲締結條約。固不必另行規定。

(四)李慶芳之反駁 李謂我國既採用兩院制。內閣制。版圖遼闊。交通不便。本席根本上之主張。以爲行政部關於外交事項。應予以充分活動之權力。憲法上應定爲大總統有批准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但關於國家增加負擔之條約。須得國會同意。且諸君之議論。其極奇怪之誤點有四。

(甲)開戰乃國際法上之名詞。有謂談判破裂。即爲開戰者。有謂公使撤回。即爲開戰者。若敵國業已撤回公使。而我國猶謂開戰得國會同意。不可解者一。(乙)批准乃締結條約之手續。當然以元首行之。國會乃國內之立法機關。對外無絲毫權力。若令其批准條約。突爲駭怪。不可解者二。(丙)防禦戰爭與攻擊戰爭。乃國際法上解釋名詞。若將防禦戰爭字樣。定入憲法條文內。殊屬怪事。譬如甲國已撤回公使。表示開戰。乙國於此時。即以軍隊占領甲國之土地。在乙國以爲防禦戰爭。在甲國以爲攻擊戰爭。若將此等字樣。定入憲法。解釋殊難。不可解者三。(丁)媾和之結果。固不外締結約。然媾和含有停戰。休戰意思。媾和時期。與締結媾和條約時期。往往相去數月。或數年。若大總統無媾和之權。憲法上又無媾和之規定。實覺不安。此不可解者四。如慮行政部之專擅。欲加以制限。此立法家應當注意。然不外下兩條「第一」領土之變更。「第二」國家之負擔。前次議決領土。非以法律不得變更。已有一制限。惟關於國家負擔之條約。

須防行政部之專擅。除此兩端以外。則不必過爲掣肘。以期外交之靈活。

(五)張耀曾之提議及表決。張謂大總統宣戰。須得國會之同意。惟在國會閉會期內。爲防禦戰爭。亦得宣戰。但須於下期國會。求其承諾。汪榮寶大不以爲然。謂戰爭未至終了。而國不承諾。將奈之何。主席以張說付表決。起立者三十人。多數通過。

(六)締結條約權之無結果。關於締結條約。是否得國會同意。有主張槩括規定者。有主張列舉規定者。紛紛不下十餘說。主席一一提付表決。起立者俱少數。遂無結果而散。

是日議事詳情。新社日報所載。及國民公報所載。與本報所聞。詳略稍有略同。茲並錄之。以供參攷。

(一)新社會日報所紀如下。

二十一日憲法起草委員開討論會。討論大總統權限中第五問題。即爲(一)宣戰

媾和及締結條約是否須得國會之同意。而因意見太歧。致令條約交同意之範圍及同意之機關。一切均被否決。無結果而散會。此真開會以來莫大之奇劇也。所有主張及表決約分五類。依其次序。紀要於下。

第一類、關於宣戰之同意。

(甲)汪榮寶伍廟樞褚輔成等。主張宣戰須得國會同意。但防禦不在此限。(贊成者二十八人否決)

(乙)張耀會李國珍孫潤宇等。主張攻擊之宣戰。須得國會同意。防禦之宣戰。得於事後。請國會追認。(贊成者三十三人可決)

第二類、關於媾和之同意。

(甲)張耀會孫潤宇等。主張將媾和特立一項。以交同意。(贊成者九人否決)

(乙)汪榮寶李國珍等。主張將媾和一項。消納於條約內。不必特立此種名目。(贊成者三十一人可決)

第三類關於條約之同意

演說者二十餘人。察其大意。對於政治條約。一律主張不交國會同意。而對於立法事件之條約。則一律主張交國會同意。此成不易之前提也。惟規定此種條約時。有主張如何概括者。有主張如何列舉者。併其相似存其獨異。大抵不外六種主義。(甲)極端的概括主義。(乙)極端的列舉主義。(丙)簡單的列舉主義。(丁)複雜的概括主義。(戊)非列舉非概括主義。(己)半概括主義。主席一一付表決。計歷二十餘次。皆經否決。無可如何。遂宣告休息。以備協商。而再入會場之際。主席宣言曰。各人所具之案。悉數否決。祇以概括規定或列舉規定付諸表決。何項得法定人數。即以何項交起草人起草。規定之內容。則俟起草之後。再行討論。衆無異言。不意先以「概括規定」付表決。贊成者二十五人。仍得少數。汪榮寶君及張耀曾君均持概括主義最力者也。見此表決。忽又失敗。汪君遂提起「概括的列舉規定」之動議。請付表決。衆乃闕然一笑。張君亟解釋曰。概括的列舉者。即抽象列舉。較之概

括規定。又精進一層者也。於是表決之下。俾得三十二人之贊成而通過矣。第四類同意與締結之次序。

(甲)先得國會同意後。與外國締結。贊成此說者僅七人。(否決)

(乙)先與外國締結後。求國會同意贊成此說者三十七人。(可決)
第五類交同意之機關。

(甲)主張歸參議院一院投票者。仿美國制也。(起立者四人否決)

(乙)主張由兩院合成國民會議以投票者。以為解決較速也。(起立者二十三人)
(否決)

(丙)主張由兩院先後投票者。仿法國制也。(起立者二十三人否決)

(丁)主張歸衆議院一院投票者。以為現采之內閣制係對衆議院負責任。則此項外交之結果當然需衆議院同意者也。(起立者十七人否決)

一日之間。將兩問題所有之主張。盡行否決。使之虛懸而不可定。此真可駭可怪。

之事。關於第三類者已獲勉強解決之法。而關第五類者。竟無法以濟其窮。遂宣告散會。散會時之宣言則謂下次開會仍續議同意機關問題。由諸法學大家別發妙議以解決之。至時必有一番令人賞嘆之主張也。

(二)國民公報所記如下。

本日(二十一)憲法起草會。尙議總統權限之戊項。所議僅止此一項。竭一日之力而未能畢。可謂詳且慎矣。戊項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有無制限。討論發言多至不可紀數。大約分爲三事。表決宣戰作一事。媾和作一事。締結條約作一事。其始有主張無論何事。皆須得國會議決。然後爲民主國者。經衆討論事實多所未便。於是表決之結果如下。

宣戰一層表決者數十說。卒以張耀曾所主張之文得多數通過。其文曰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宣戰。但爲防禦外國之攻擊。得先宣戰。再求國會追認。媾和一層。汪榮寶謂此不成獨立名詞。當並入締結條約之中。媾和必結和約也。美國憲法有媾和字樣。法國即無之。但稱大總統得參議院同意宣戰而已。張耀

會亦贊其說。表決媾和。是否載之憲法。贊成者少數。作廢。

締結條約一層。主張無論何種條約。皆須國會同意者。表決得少數。夏同和主張。凡條約皆不須同意。表決亦止兩人起立。遂定爲有條件之同意。其條件之項目。人各不同。有槩括者。有列舉者。列舉之中。又有多寡。共有數十起。一一表決。無一得多數者。遂用槩括與列舉兩說爲表決。先表決槩括。少數。汪樂寶起言槩括。既否決。自必取列舉。但詳細列舉實爲困難。掛一漏萬。反爲不妙。適間表決各家之條件。即有詳細列舉者。今雖取列舉主義。仍須用槩括的列舉。但指明某種性質之條約。不言某事件之條約。是爲槩括的列舉。若將通商劃界行船等名目。一一列清。則爲絕對的列舉。請先用槩括的列舉表決。衆聞其言。頗滿意。遂用槩括的列舉。表決得多數。通過。

再用張耀會說。既取責任內閣制。應用事後同意之法。條約之締結。由行政部主之。但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是猶君主國最後之批准。其簽字之權。則在外交。

主任者。若用事前議決之制。恐牽掣太多。非責任內閣本旨。記者按美國即取此制。昔陸軍總長在國會中亦言及之。謂各國與美訂約。頗嫌其周折太多。行政部所訂定不爲有效。俟其國會同意而後發生效力。頗覺迂緩。但外交之事。亦不能純取外人之便利。君主國既有最後之批准。民主國即有最後之承諾。於理甚合。表決得多數通過。

再決同意之機關。蓋既取事後承諾之制。自然是同意而非議決。惟同意之機關。究在何院。或在兩院。或須兩院合爲國會而決之。先用一院爲表決。少數再用兩院依尋常手續行使同意權爲表決。少數又用兩院合爲國會爲表決。少數再指明由衆院同意爲表決。少數指明由參院同意爲表決。亦少數。各說皆窮。遂宣告散會。下屆再定妥法云。

其各說之所以皆窮。亦並非搗亂。蓋謂一院同意。則衆未知其何院。無從贊成。謂兩院照平常法律案先後同意。則衆以俄約事爲鑒。此院同意。彼院尙可翻異。多

一重危險。不肯贊成。謂兩院合成國會同意。則衆謂憲法之制定。用國會爲機關。平常一條約何得輕用。故不願贊成。謂衆院同意。參院有妬忌者。雖有人謂衆院爲責任內閣所從出。分應有此權限。陳銘鑒朱兆莘等極不謂然。朱兆莘提出參院同意。衆以中國參議院無元老院之性質。自不贊成。此所以無一說能通過也。

本會委員之異動。

曹汝霖 (因充外交次長辭職)

呂志伊 (因請假過七次照章當另補)

宋淵源 (因請假過七次照章當另補)

按次新補者如下

劉積學

盧天游

田永正
衆議院選出者之異動。

李肇甫 (因返里辭職)

徐秀鈞 (被補)

彭允彝 (請假踰期照章另補)

按次新補者如下

龔政

黃贊元

陳發檀

本會旁聽請求之未許

旁聽之不許可 該會規則已定明兩院議員得隨時旁聽昨日有人函請會該
許其旁聽作爲紀念主席諮詢大眾有人謂可以許其旁聽者有人謂須先修正

會則方能許旁聽汪榮寶提起修正會則之動議主席以付表決起立者少數旁聽之議遂作罷論矣

二十三日開會因法定人數未足改開談話會議決條約同意機關未能議決之解決方法及四十五日憲草不成之救濟

是日上午九十鐘時小雨溟濛出席者甚形寥寥時已屆十一鐘到會者僅三十人不足法定人數委員長因宣告改爲談話會情形如左

(一)條約同意之機關未能議定而所有各說均被否決應以如何方法解決請之公決

褚君輔成請適用前參議院議事細則第四十六條以爲各種主張皆不得通過時該議題又爲憲法中所不得廢棄者得委員另行起草

李君國珍謂本會之大目的在草成完美之憲法則討論不厭精詳前日關於條約同意機關之問題應解決而不得解決者實由討論尙未精詳故各委員對於

所有各說均無多數之傾服。請於下次開會時再付討論。重行表決。

王君家襄請委員長於下次會中將上會虛懸未決之問題報告大眾。如得三十人之贊成。則可再提出之。

委員長先以李說付表決。起立者多數。

(二) 四十五日之展期參眾兩院議決憲法委員起草以四十五日爲限。委員長謂自七月十九日。委員長選出之日起。九月二號業已滿期。惟憲法起草委員係根據國會組織法而來。與參眾兩院鼎足爲三。並不受兩院拘束。陳銘鑑提議限期內憲法既草不出。應當通知兩院云云。

(三) 委員會與兩院閉會問題之關係。某君提議謂本會究竟何日草出憲法。應當通知兩院。蓋必閉會後方能議憲法也。李慶芳大爲反對。略謂兩院閉會。另一問題。制定憲法。又一問題。毫不相干。蓋制定憲法。乃以兩院會合行之。即在兩院開會期中。亦可以會合議決憲法。本會既不受兩院之拘束。則四十五日之限期。

不過兩院之一種請求而已。前次委員長排出日表。當時本員本不贊成。即預料按日議決某某問題不能確定。與其不能按日表實行。尙不如不定日表之爲愈也。

(四)通知兩院之又一說 易宗夔謂本會既爲獨立機關。兩院四十五日草出憲法之決議。本不發生效力。請委員長通知兩院四十五日萬草不出草出之後。即提交國會。李慶芳亦贊成易說。聞將以此議通知兩院云。

附錄本會第五次會內速記錄

八月初六日上午九時開議 (下略)

主席宣告開會

二號(孫 鐘)已過十時本應散會但今日可暫行原諒請後來諸君以後務須注意

主席 前次開會曾經議決延長時間不得過一小時故今日先開談話會以尊重法律論本不應開會但委員會非大會比似可偶爾通融不必爲法律手續所拘束惟下次再有此等情節本席受人質問無辭以對非常困

難諸君此後務須按時早到現在請繼續討論關於領土問題案照上次報號未發言者尙有數人請六十號先發言

六十號(吳宗慈)本員係主張概括規定其理由已多爲昨日與主席本張相同者說明茲不再贅本席則於就其反對此主張者之說加以辯正有人主張列舉主義並援引泰西各國列舉者以爲標準當知各國所謂列舉者謹聯邦國家然則直可謂列邦並無採列舉主義者何則其聯邦國採列舉主義者乃係因國體上有列舉之必要並非憲法上有列舉之必要也又有主張列舉規定僅規定江西廣東湖南湖北等省名詞而刪去每省之省字者本員以爲此殊不妥緣既刪去省字則此江西廣東等之名詞究爲何物勢必府名縣名一一列舉方爲不漏此何能者又有謂各國所以不採列舉規定者緣無如中華民國各省之固定名詞此各省之名爲民國所獨有故民國可以列舉之本員不以此說爲然各省之名並非固定試檢中國歷史一查考即可以了然如秦漢之郡縣如元明之道路是其彰彰者矣何況民國軍事區域必須另有規定省制之存廢亦尙懸而未斷之案乎故謂各省名詞爲固定的本員不敢贊同其說也至本員主張概括規定中華民國領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一句有人主張應規定中華民國之領土指明係共和宣布後之領土或謂據繼續權之領土爲領土本員以爲如此主張其與列舉各省之內容固無以殊也故本員不主張之四十三號(王敬芳)本員主張概括主義以爲憲法淵源于英國究全係劃分君主與人民之權利所以非完全憲法之性質但領土一層大多數

第 十 六 期

國均不規定本員亦不主張列舉規定本員亦反對各國有各國之國情不規定領土者固居大多數德國雖規定與不規定等因其本屬聯邦瑞士則有許多村市市者自治最下級機關也我國省道並非自治最下機關主張規定取列舉主義者一恐各省獨立一恐土地喪失如俄之對於外蒙英之對於西藏設有強占之事發生憲法是否能生効力此屬于國際法問題外交問題而非憲法問題又或謂恐將土地斷送外人爲防制政府起見故定爲領土改變非依法律不得行之內部行政區畫屢有變更牽動憲法亦甚不便如俄之于外蒙英之于西藏議論紛紛於我國憲法亦不妥當或謂將省字刪去只存名稱本員尤極反對領土之變更不外取得交換喪失三種有人云我國絕對不能取得領土本員亦甚不謂然焉知我國不能取得領土本員有此種之理由故對於列舉主義本員不贊成而主張概括主義

五十七號（汪彭年）此問題討論已久本員似無應再作費辭惟對於主張列舉者謂將各省省名除去省字規定於憲法上作爲地域之名位主張者以爲可以避將來改行政區域時生變更憲法上之困難用意未曾不善但直隸江蘇安徽等名實官制之名辭並非地域之名辭以省之由來乃係習用元之中書行省清初劃分政域時並無二十二省之多後將安慶徽州取其二字設一安慶布政使司取江甯蘇州二名設一江蘇布政使司因此安徽江蘇二名發生餘者類此甚多至於直隸係直隸中央之謂又何得謂爲地域之名况雲南則有雲南縣奉天則有奉天府吉林則有吉林府黑龍江則與江名同使規定於憲法亦太不明瞭再謂預防喪失領土故必

須列舉於憲法但此是國際法上之問題諸公討論甚詳無庸再辨不過即使列舉試問即能概括無餘乎設英人割去片馬而雲南無恙俄人自海參威經過齊齊哈爾至阿巴蓋圖將吉林黑龍江割去一半而吉林黑龍江之名依然存在並不須經過修改憲法之手續尚不如用渾括的規定猶可包括無遺

五十四號(王用賓)本席絕對反對列舉主義而主張概括規定其理由可分兩層言之一對外之關係在國際法上起許多之異議固不待論而國家之有領土皆由其歷史上沿革而來或戰爭得來皆為立法上之關係條約上之關係不能因此而牽涉憲法況在主張列舉者其用意無非為保全領土而其實列舉之後反受國際法上之拘束有種種不妥之處(二)對內之關係則各國之列舉者大都聯邦國家為然前之如德意志瑞士美國係之如瑞典挪威比利時此外單一國家並未列舉規定誠以聯邦本集多數小國而成非有列舉之規定不能固結其精神單一國家則有何列舉之必要况中國省制勢必變更因變更省制為牽涉修正憲法則于固定憲法之本意又不相符所以採剛性憲法總當求其一定而不易輕動若因變更行政區域即牽于變更憲法則是使憲法之根基不固有失剛性憲法之本意

三十七號(饒應銘)此問題討論兩日大致相同此時可以表決

主席 報名而未發言者尚有八人今有人提議討論終止應否即當表決

一號(谷鍾秀)在議論相同者可以不言而補充其意者尚是發言盡致為善

三十一號(朱兆莘)前日本員已提議演說不得過十五分鐘補充前人之意者不得過五分鐘若屢屢長言不已則既屬冗煩而又費時間以後發言尙請注意

十二號(解樹強)發言者既不可長言不已亦不能聲音甚低使人不知其意所在

五十八號(孫潤宇)本員之主張簡單言之則主張概括規定而變更必以法律定之其理由爲他人未發者即因外蒙西藏在事實上已非中國完全之領土設列舉規定必起國際法上之交涉不若概括規定之爲愈至於領土之取得喪失之變更則以法律定之在憲法上規定領土條文之次項即應規定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一語則意義已甚爲明瞭

五十九號(王紹鑿)對於憲法上領土問題本席主張用概括之規定前日已說其大概茲再補足之適間金君謂將來有制之變更在憲法上不生問題本席以爲未盡然蓋近來各省之名詞並非一種固定名詞苟行政區域有變更時則原有之省名必隨之而變動此以變更省制而必須變憲法其碍難列舉者一也又有以爲領土不列舉于憲法上將來可任意變更領土生出莫大危險本席以爲領土之得喪變更純係國家政治問題例如假令將江蘇列入憲法之內如以不得已之事故一旦將江蘇之一部割讓與他國則江蘇之土地已不能完全而江蘇之名詞猶是又如奉天之大連已屬於外人而奉天之名稱仍在此又變更領土非盡屬於憲法問題不能以憲法拘束而無須列舉者一也且如河南一省在河以南者名之河南固宜而在河以北者亦屬河南之地此

地理區域而究非寔河上之地理區域也至於慎重變更憲法起見或於第二條規定非以兩院各得三分之二之表決不得變更云云可也

十七號(向乃祺)關於領土問題討論業已許久其重要之點不外列舉概括兩層本席贊成用概括之規定然概括又分形式之概括與寔質之概括形式之概括俄羅斯葡萄牙是也寔質之概括普魯士荷蘭土耳其等國是也二者之中本席又取普魯士荷蘭土耳其等國之制用寔質的概括之規定蓋現在中國國情人民幼稚強隣迫處其與荷蘭土耳其及普魯士宣布憲法時之國情正復相似如不用寔質之規定則人民幾不知領土爲國家要素毫無保全觀念執政當道並可隨意變更領土憲法上不能發生拘束之力者就國情上論即就立法例論似乎連邦制多取列舉主義單一國體多取概括主義中國之國體固儼然亦單一國也既爲單一國即無採取列舉主義之必要所以本席主張取寔質的概括之規定條文大約爲中華民國以前清所有之領土爲領土第二項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反對此說者大都以爲變更領土多關於國際交涉全憑武力解決國內憲法無拘束國際之效力本席以爲至用武力解決之時即對於國內亦無拘束能力如人民遇盜于野被其掠殺亦只有正當防禦一途如徒以人民身命財產受司法某條之保護不得違反相詰責恐亦歸無効故本員主張實質的概括規定如中華民國從有前清領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或中華民國以共和成立以前之領土構成之非依法律不得變更前李議員所主張中華民國之領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毫無關於領土之實質與俄

羅斯憲法第一條俄羅斯帝國唯一不可分相同近于形式主義本席不能贊成但是實質概括規定與列舉的規定不過程度上之差異本員又不能贊成列舉者有兩種理由第一自國情言中國自周以後已由封建時代進于統一時代雖秦採郡縣制唐取藩鎮制明清取省制不過行政區域廣狹大小之問題並非單一國家與聯邦國家之問題我國既為單一國家則無須如聯邦國承認一種權力團體為國所不得改廢者故無列舉規定之必要第二自法理上言法律不可無伸縮力尤以根本法之憲法為必要因憲法不易改動其所規定之國家時時進化故也斯賓塞爾進化論謂凡物由散漫單純性進而為固結複雜性其變化始得均平由個人所組成之有機體國家亦是如此故我國欲求文化普及地方自治改良非釐止地方行政區域不可如列舉規定是失伸縮力之作用耳所以本席贊成實質的概括規定

三十九號(陳銘鑑)本員提起討論終局

四十三號(王敬芳)本員不贊成討論終局以為此問題如上午討論不了下午可以繼續討論

四十一號(藍公武)本員以為諸君所發表之言論其實均無甚殊異可以討論終局

二號(孫 鐘)本員反對付表決

主席 今日下午尚有會議現可繼續討論

一號(谷鐘秀)本員以為憲法上實無規定領土之必要蓋憲法中主要之點乃規定國權行動之範圍並人民

權利義務之關係領土無權利義務之關係無須規定各國憲法亦率不規定領土故本員第一主張不規定領土諸君如多數以爲必須規定亦願主張概括規定其規定方式則普魯士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以現有之領土爲領土其第二項則規定中華民國之領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或主張規定中華民國之領土唯一不可分本員不敢贊成俄羅斯憲法第一條俄羅斯帝國爲唯一不可分智利憲法第二條智利共和國單一不可分此等規定乃表示單一國家之規定非領土之規定也

二號(孫 鐘)本員主張列舉前次已將理由說明金君今日又加以發明現本員將所發表未盡者再說明之如諸君之主張謂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云云並非領土之規定乃領土變更之規定本員以爲不能謂變更領土之規定即是領土之規定要知國家之要素一土地二人民三主權而土地實爲其中最重要之一要素如變更國家最重要之一要素而以全權委之於立法機關似不甚妥譬如人之手足其行動不得隨其心之所主而司其主動機關者爲他人實屬非常危險某君反對列舉以爲世界各國祇有聯邦國家之憲法于領土規定則取列舉本員以爲不然何也比利時非聯邦國家何以其憲法領土規定亦取列舉主義此種根據實屬風馬牛不相及又某君謂取列舉主義恐於將來應設省制之主張有關係是蓋誤認所列舉之名詞盡爲行政區劃殊不知此不能認爲行政區劃如絕對認爲行政區劃實無根據且如認爲行政區劃又何不可認爲軍事區域至王君之主張定爲幾分之幾本員亦未始不可贊成本員則絕對主張變更領土非變更憲法不可

第 十 六 期

三十一號(朱兆莘)反對列舉者以爲將來恐行政區劃變更而憲法不容易變更故主張定爲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其錯誤之點即在混合地理區域行政區劃爲一談如廣東將來劃爲行政區域將省字刪去亦未始不可或將來分道變爲一廣州新名詞其舊名詞爲廣東某某等處並非新名詞無來歷如直隸某某地方劃爲一道或爲一府或爲一軍區無論其新名詞之如何總皆有舊名詞在設或定廣東某某等處與廣西某某等處爲一道一定須說明舊地方若干變而爲一新詞名之某道某君主張概括以爲條文可定爲以共和宣布以前之領土爲領土此種條文實不妥善又某君主張以現在版圖爲民國領土試問版圖應作如何觀現未始不可明白將來再過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後即多不知係作何語以此言之可見領土萬不可不規定孫君以爲如非依法律不待變更之云云爲領土之規定非變更領土之規定其說甚是又某君主張定爲惟一不可分試問可分不可分是指何物而言本員以爲總得先規定領土後規定之變更

六十號(吳宗慈)請先以規定領土與否付表決

五十二號(劉崇佑)如以不規定付表決先應聲明清白本員主張之說即是不規定領土

主席 觀討論已終局其結果均主張憲法上應有領土之規定約可分三種(一)變更領土必須變更憲法(二)列舉各省名詞祇刪去省字(三)概括規定現先以憲法上應規定領土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人(多數)再表決列舉或概括贊成用概括方法規定領土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二人多數

主席 現在宣告散會俟下午繼續開會討論第二問題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鐘散會
八月六日下午二時十分繼續開議

委員長(湯 瀚)主席委員出席四十五人

主席 宣告現在法定人數已足請繼續討論第二項問題人民之權利義務有無列舉之必要

二十號(黃雲鵬)人民權利義務關係非常重要英法美各國大概均列舉于憲法中華民國政府及立法機關之程度均甚幼稚雖列舉尚恐政府不注意不能完全保障若概括規定政府既不能保護人民又不知自己保護自己權利則是無論對於政府對於人民均應取列舉主義則自由不可侵犯不能受人干涉非列舉規定以法律制限恐大家不能遵守

六號(易宗夔)本席贊成黃君之言以為先進各國均取列舉主義雖有不以文明規定者然法律條件大都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世界各國憲法均何規定人民權利雖未彰明較著然考其條文無一非人民權利照臨時約法第六條之規定亦甚妥當不過稍有遺漏應加數條其訂定法律範圍以外如何法律範圍以內如何十一號(汪彭年)本員以為積極的可以不必列舉十條八條以外尚有自由甚多如結婚自由騎馬自由等等不能因各國列舉我國亦遂列舉因各國人民曾受種種困苦與我國不能相同故本員主張積極的不必列舉

消極的應當列舉如充兵納稅自當詳細列舉以免人民反抗即如各國諺語好人不當兵及無皇帝不納稅等事是也照約法亦自甚妥

三十八號(劉恩格)請主席諮詢大家若無主張概括主義反對列舉者即可無須討論

二十五號(劉崇佑)本員主張概括規定其結果與列舉同形式雖異事質無不相同人人自由應有條件若列舉反恐有遺漏概括規定不過文字簡單

五十八號(孫潤宇)現在種種法律均未完備若不規定于憲法甚為危險約法上規定議員非內亂非現行犯不得逮捕尙受政府之逮捕即其一証故種種法律均以完備雖不列舉亦無妨害但現在本員仍主張列舉四十八號(褚輔成)關於人民權利義務問題當然列舉英美各國無不列舉日本則并再嫁及承繼之自由均規定于憲法本員主張照約法規定易君主張法律範圍云云本員不贊成但照約法規定即甚妥當

二號(孫鐘)本員主張列舉緣國家由人民構成人民權利即國家權利權利義務之保障乃法治國之原則當然規定于憲法劉崇佑之言則以是限制人民之自由為原則以不限制人民之自由為例外根本倒置寔屬大謬不然

五十二號(劉崇佑)本席所言并非此意

二號(孫鐘)本員發言未畢貴議員不能駁語應俟本員言畢倘有錯悞再求諸君指教豈劉君並此法律而不

知耶憲法列舉於人民權利方能確定其保障若不列舉于憲法甚為危險

五十二號(劉崇佑)孫鐘君之言甚屬錯悞未聽明晰本員之言

八號(汪榮寶)此問題本無列舉之必要日本學者亦以日本憲法第二條不可解蓋此係由歷史相傳而來不列舉亦無甚關係大家均主張列舉本員亦不反對以為列舉即可以保障此種思想未免太舊前數百年主張此說則可

主席 現在可以表決贊成人民權利義務有列舉之必要者請起立(四十三人多數)

三十一號(朱兆莘)前次表決議題可以增減究竟如何

主席 大家意思有以此十二條不能包括無遺者前次表決可以個人名義提出議題現諮詢大家應否有一
定形式請大家決定

六十號(吳宗慈)有應加減處大家可以隨意提出議題

三十一號(朱兆莘)本席以為國家教問題可以提出討論大家意見如何

八號(汪榮寶)不重要者即可無須提出

七號(伍朝樞)于此十二條以外之問題非經大家認可不能提主討論

三十九號(陳銘鑑)本席主張繼續討論以下各議題

主席 大家意見如何可否繼續討論第三問題

八號(汪榮寶須)大家參攷各種書簿稍有研究方能提出討論

二十號(黃雲鵬)關於兩院職權之分配人人盡知不待參攷即可討論

三十一號(朱兆莘)必須帶來許多講義以備參攷方能討論乎

六十號(吳忠慈)各人均得自由提案付議本前次所表決

三十二號(金兆棧)適問委員長諮詢之意是對於各人提出問題之形式非謂不能提議如謂非有一定形式

不可則本日對於第二條人民權利義務一節則大綱上祇論及是否用列舉之規定與其餘問題即不應討論

十一號(朱兆莘)因前次汪君有是否要明定國教一條吾國本無所謂國教究竟應否規定其如何規定之

法亦屬重要問題所以本員提起討論

主席 本席可再將適問諮詢之意聲明以為大綱十二條是否能包括完備如各人認為有重要問題則以如何形式提出即為領土問題大綱上第一項謂是否有規定之必要第二項即謂此規定用列舉抑用概括而第二條人民權利義務祇謂人民權利義務是否用列舉之規定其第二層各用列舉之規定其範圍究如何則大綱上即未言及現有人將此提出討論試問目下可即行討論否

八號(汪榮寶)領土問題規定與否及用列舉規定抑用概括規定乃是大爭點至人民權利義務一層各國憲

法中大概採列舉主義其各種權利義務亦不過數條各國憲法中無非大同小異在憲法之中不能認為重要問題未列入將來俟條文擬逐條討論可也

十九號(陳景南)個人提出重要問題亦當列入議事日程先期通知為妥

七號(伍朝樞)尤當得大家之許可方可提出討論

十號(何雯)應由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

五十八號(孫潤宇)前日提出大綱時尚無此等繁重手續且個人自由提案又為前次公決必須如此繁重手續殊非進行之道况大綱十二條遺漏頗多即如省制一層究應變更與否與憲法上亦大有關係而大綱內未曾設及此項皆應由各人自由提出討論

十二號(解樹強)個人與自由提案前次既經表決實無討論之處

主席不過提案手續是否有一定形式如須有一定形式則朱君之議即不能付討論否則可為提出動議本日即可討論

三十九號(陳銘鑑)請討論第三條國會採一院制抑採兩院制問題

四十三號(王敬芳)還是俟下回付討論為妥

六十號(吳宗慈)看大家心理總沒有以採一院制為然者故此問題即可付表決

八號(王榮寶)目下事實上雖爲兩院制然倘細心研究如果以一院制爲優兩院制則無寧犧牲權利以求進之盡國會之組織實國家之重大問題是不獨爲憲法上之重要問題已也

二十二號(蔣會煥)請宣告散會

主席可以付表決如贊成繼續討論者請起立(少數)下午三時二十分鐘散會

參議院議事錄

十一日開會繼續議事細則至八十一條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君主席議長以印花稅辦法諮詢全院張魯泉謂應遵法律陳善謂將印花稅章程交全院閱看後再爲定奪議長遂按議事日程開議(一)議事細則(繼續一二續)第四十四條胡璧城主張刪去第二項楊永泰謂報告乃訴說大體辯明是種種辯論辯明與答辯實有不同似不應刪去議長以辯字改說字付表決小數又以原文付表決多數第四十五六七八九等條原文均無異議第五十條延榮謂二十人以上須修改爲十人以上楊增炳則主張用五人議長以五人以上十人

以上二項付表決。率以十人以上得多數。又以全條原文付表決得多數。第五十一、五十二條第四節標題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第五節標題第五十九、六十各條各原文均無異議。第六十一條。章兆鴻修正檢查起立之下。添（或舉手）三字。議長付表決。多數贊成。又以一二兩付表決。多數通過。第六十二條無異議。第六十三條。修正加投入票。斬四字。多數通過。第六十四條。韓玉宸修正。刪去（用記名無記名）六字。多數通過。第六十五條。第六節標題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六十八、第七節標題第六十九、七十七、七十一各條均無異議。第七十二條。王家襄質問此條用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六條之順序一語。查委員會規則。尙未提出大會。仍得引用鄭江瀨主刪去第四十六條之句。議長謂先行空置第某某條之句。俟委員會規則議決後。再爲填注。衆贊成之。遂以原文通過。第七十三條無異議。第七十四條。因原文准用本院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之句。議長仍以俟委員會規則議決後。再行填注。衆無異議。第五章標題第一節標題均無異議。第七十五

條。韓玉宸修正第五項到會之下。應添請假出席四字。議長付表決。得多數。又以原文付表決。無異議。第七十六七十七第二節標題七十八七十九八十章第六章標題。均無異議。第八十一條。胡璧城請審查委員會解釋之。審查委員答以無非易於稽考到會人數而已。此時議長宣告休息。再振鈴開會。則不足法定人數矣。遂宣告散會。

十三日開會。表決議員公費。搭放印花稅。繼續議事細則。全案二讀。通過。更議參議院。委員會規則。議決付二讀。會又議決。以議長個人名義。咨請政府。速將本年預算。提交國會。議。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先議及大總統來咨。取消居正等議員資格一事。議員爭辨無結果。嗣議長以孔教爲國教之請願書。交憲法委員會起草時。加入是否交審查詢衆。張魯泉主張打消。湯漪謂此即關於憲法不得受理。陳銘鑑謂院法之規定。乃於憲法抵觸者。不受理。且本員主張不必付審查。即交憲法起草委員會議長欲

付表決。王家襄謂可勿庸表決。即移交憲法委員會可也。議長又以財政部來文。請將議員公費。搭放印花票。詢院討論許久。朱兆莘謂印花稅。既已頒布。即應實行。今議員領公費。既出收據。即題貼印花票。不然則爲違法。可強制履行後。議長以承認搭放付表決。得多數。遂照議事日程開議。(一)參議院議事細則案。(繼續二讀)第八十一條以原文付表決。多數通過。第八十二條以原文付表決。得多數通過。第八十三條朱兆莘主張於原文下加(否則以缺席論)議長付表決。少數。陳銘鑑提起疑議。議長遂反對表決。得多數。以原文表決。得多數通過。第八十四條原文通過。方聖徵主張加一條。爲「議員於休息後不得無故不出席。如無故不出席。以缺席論」付表決。得多數。第八十五條盛時主張刪去。付表決。得多數。第八十六條苗雨潤主張刪去。付表決。得多數。第八十七條原文(議員入議場不得攜帶外套傘杖等物。不得戴帽)劉光旭主張改爲(議員入議場不得戴帽。並不得攜帶外套傘杖等物)付表決。得多數。第八十八條彭介石脩改於不得移座交談上加(開議後)付表

決得多數。第八十九條原文通過。第九十條以原文付表決得多數。第九十一條原文通過。第九十二條以原文表決得多數。第七章第九十二條原文通過。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韓玉振主張於委員會下加（會員）楊增炳主張於委員長得中止。委員會下加（會議）陳銘鑑主張於會議上加一（之）字。議長付表決得多數。第二項以原文表決得多數。第九十五條原文通過。第九十六條原文（議員於自己懲戒之事件不得列席但經議長之許可自己辯明或託他議員代為辯明）韓玉辰修改為（議員於自己懲戒之事件得列席或自己或託他議員代為辯明但不得參預表決）付表決多數。第九十七八九一百一〇一二均原文通過。議長謂現又加第八章附則第一百〇三條本細則自議決日施行以付表決得多數。全案遂由二讀通過。王家襄以旅費路程表由原起草人編訂抑另舉人編訂請議長詢院議長乃諮詢大眾。楊增炳主張另舉五人編訂議長以楊議表決得多數。乃指定姚華劉濶等五人訂表。二、二、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會

報告首由鄭江灝報告畢。議長討論大體。衆無所討論。議長乃以付二讀會表決。得多數（二二）咨請政府速將本年豫算提交國會議決案（議員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首由委員長劉映奎報告。謂可改爲建議案。直達政府王家襄。謂前參議院及衆議院既已向政府提交。則本院似不必再用建議。可由議長個人名義直向政府咨催可也。當時已十二鐘。議長宣告延長十分。遂以王議付表決。得多數。乃宣告散會。十五日開會議取消陳其美謝持張繼議員資格案。議決付審查查辦鄂民政長夏壽康違背約法案。議決付二讀會參議院議事細則。議決緩開三讀。參議院委員會規則。至三十四條。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君主席。按議事日程開議（一）取消陳其美謝持張繼議員資格案（議員提出）首由議員彭介石演說。謂本院議員陳其美開院以來。迄未到會。前政府宣布亂黨罪狀。該議員名在首亂之列。謝持以內亂罪犯被捕。經保出後。遂渺焉遠引。其爲畏罪而逃。已無可諱飾。議長張繼離院數月。各報報紙揭載所謂討

期 六 十 第

袁檄文。所謂勸議員南下電。文悖謬行。動該議長並未一字更。正亦無回院消息。通匪倡亂。殆成事實。即應與陳其美謝持等。一併取消。報告畢。韓玉震發言謂取消議員資格。院組織法非犯有剝奪公權。一事方可取消其議員資格。無則不能。若僅以大總統命令。未經司法判定。即爲違法。陳銘鑑謂國會組織法第三十一條所載大總統對於各項皆有施行之命令。何謂違法。韓玉震謂前布命令時。非行政職權。應俟司法官宣布後。乃爲正當。蘇毓芳謂若謂大總統發布命令爲違法。試問叛徒逃匿無踪。何由待司法之宣布。鄭江灝謂今所討論。純係題外之事。可付審查方爲正當。蔣曾煥謂陳其美據提出者云。開院以來。迄未到會。是本院並無此議員。亦未見有該員證書。何得動謂取消議員資格。劉彭壽曰。若謂本院無此議員。然則前日之掣簽分部辦事。已掣得浙江議員陳其美爲第一班。如此則已是議長。未收授公事。竟先掣簽議長。是否違法。王家襄謂付審查報告後。再爲討論。議長付審查多數贊成。又詢以審查用十三人或九人。卒以十三人表決之。遂指定議員林森等十三人。

爲審查委員(二)查辦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違背約法案(議員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者蔣義明報告謂湖北民政長夏壽康於討報未出版以先內容若何尙不可知。竟藉口於命名不善。禁止出版。然該報並未停版。可否懲辦。須大會討論。議長以開三讀表決。起立者多數。又以省略三讀會之順序。衆贊成。(三)規畫國民銀行、制度、圖、廣銷公債、以救濟財政、建議案(議員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者姚華報告中國銀行則例。刻尙未定。此案無所依據。應俟兌換券則例通過後。再行決議。報告畢。議長理應討論大體。張魯泉謂此案暫緩成立。俟將來兌換券實行時。再爲成立。王家襄謂此無所謂建議案。須爲草案。由本院提出。送於政府。以備中國銀行實行兌換券則例內採用。朱兆莘贊成。王議議長以王議付表決。得多數。又以卽爲二讀會。並省略三讀會順序。衆無異議。惟須修改文字等事。須由審查會或原提出人修正之。(四)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三讀楊永泰謂此案今不能三讀。俟院法並委員會規則議決後。再開三讀。免與各案有所抵觸。

議長付表決多數。(五)參議院、委員會、規則(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二讀第一章標題第一二三條均無異議。又於第三條復加一條爲第四條多數通過。原第四條改爲第五條。以下逐條順序均照改。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條均無異議。原文通過。第十七條各項審查員人數互有刪增。卒以原文通過。第十八十九二十等條均無異議。原文通過。第二十一條修正移在二十二條之後。以二十二作爲二十一。以二十一作爲二十二。並二十三十四條各原文均無異議。多數通過。原二十四條審查委員會修正本條。刪去衆無異議。通過。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等條均原文通過。第三十一條楊增炳修正原文(其員數隨事定之)改爲(其員數議長依院議定之)議長付表決多數贊成。第三十二條張嘯修正(特任委員)句下加添(依院議)三字時。至十二點議長宣告延長十分鐘。第三十三條原文通過。第三十四條審查委員修正本節改爲本章。議長付表決無異議。多數通過。宣告散會。

十八日開會。議議院法案及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君主席按議事日程開議（一）議院法案（衆議院回付）議長謂內有由衆議院修正之條。可否討論贊成同意。須院議表決之。王家襄謂對於此案。本院無再修正之必要。只可討論同意。張其密謂須付審查。陳銘鑑謂衆議院已經修正。不必再加修正。若經本院一再討論。即爲萬全。請議長朗讀一過。實爲正當。議長謂對照表所列有不同意再爲討論。之遂開讀第一章（標題）開會上加（集會）二字多數贊成。第一條（分爲兩條）多數贊成。第二條列爲第三條（兩院）下加議員二字同意多數。第三條列爲第四條兩（過）字均改爲（逾）字（開會）改爲（議事）同意多數。第四條列爲第五條多數同意。第五條全刪。章兆鵬謂此條實有關係。不可刪去。陳銘鑑謂此條可適用本院議事細則並委員會規則。故可刪去。議長以同意者請起立少數。陳銘鑑等提起異議。反正表決仍少數。又某議員提起異議。議長遂唱名表決。此時在議場者一百六十八人。唱名表決起立者共八十二人。

少數。此爲不同意者也。第六條仍爲第六條。此下逐條順序均仍舊。以下自七條至第八十七條均多數同意通過。第九十一條韓王宸以甲乙丙丁等項與國會組織法不合。應按國會組織修正。今衆議院以歲費包括公費之內。似恐誤會。未有議長歲費多於議員者。故本員主張修正。盛時謂歲費即公費。因交際等費均在內。故歸於公費之內。解樹強謂出席費一層。實巧立名目。似不應列內。劉光旭謂若定交際等費。則不能多加議長公費。張光燁則主張交際費出席費等。此不當名目。均即冊去。議長以同意者付表決多數。第九十二條（章程）改爲（規則）多數通過。議長遂按細則第六十一條。協議會委員之員數。諮詢全院衆謂可以用十三人。遂指定陳光籌、齊忠甲、朱念祖、彭建標等三人爲協議委員。（二）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繼續二讀）第五章標題無異議。第三十五條金兆棧謂此條與院法相輔而行。請緩開議。俟院法協議規定後再爲議決。議長以變更議事日程。付表決。少數楊增炳主張冊去（依院法第五條規定）句。陳銘鑑主張先空此數字。並於（提出當選證書）

下加（由院公選或）五字。議長以楊議付表決多數。又以陳議付表決多數。第三十六三十七條均多數通過。第三十八條楊增炳修正（特別變故）改爲（不得已故障）多數通過。三十九條四十條多數通過。第四十一條劉光旭修正。加但書（但說明後交付委員審查）多數通過。第四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各條均無異議。多數通過。又增加一條第五十條文曰（此規則以議決之日施行）多數通過。（三）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報告）據審查委員會楊瓊君略謂本院秘書廳分科。其文牘事宜已設專科。秘書一職原起草定爲六人。本會主張減爲四人。又付表所列各員薪金不在組織範圍以內。主張刪去。另大會推定起草。其餘悉仍原案等語。報告畢。議長以開二讀會付表決。多數贊成。遂以當時開會付表決少數宣告散會。

二十日開會議建議政府速簡知兵大員專督吉林以重邊防案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案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首由平秘書長報告赴滬見張議長情形。並由張議長致全院公函請辭職。又來文二件。議長乃以張繼辭職事詢院。陳善仍主張張到院。否則與憲法進行恐有阻力。王家襄謂議長既來函辭職。應付表決。當時有主張兩次表決者。謂一辭議長職。一辭議員職。張魯泉謂伊來函之辭職。乃辭議員職。可勿庸兩次。議長乃以議長、張繼辭職付表決。得多數。遂按議事日程開議。(一)建議政府、速簡知兵大員、專督吉林、以重邊防案。(議員提出)由王洪身說明理由。議長問是否付審查。衆謂非法律案。不必付審查。議長乃以不付審查表決。得多數。遂討論大體。張魯泉、朱家寶均謂無須簡任。有一護軍使已足所鎮攝。金鼎勛謂建議案乃備政府之採擇。非屬一定。爭執費一點鐘通過。(二)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由盧天游報告畢。並將第三案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一並說明。議長付審查。表決。得多數。當時有主張審查委員七人者。有主張九人者。議長以七人付表決。得多數。遂指定王人文等七人爲審查員。(三)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

(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報告)三讀楊永泰謂此案可暫緩三讀。應俟院法公布後再行開議。議長以楊議付表決。得多數。(四)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二讀)第一條原文通過。第二條彭介石主張將秘書員刪去。起草委員韓玉辰反對之。王家襄主張連科長及秘書共七人統稱秘書。楊永泰主張刪去。二條將三條中加入機要科。朱兆莘主張設六科。去庶務科。添總務科。議長先以彭議表決。少數。遂以秘書充科長表決。得多數。又以朱議表決。少數。時已十二點。宣告延會。

二十二日開會議。兩院議員旅費案。議決付審查。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全案通過。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省由秘書長報告來咨文。由報告畢。遂按議事日程開議。(三)兩院議員旅費表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由委員長姚華報告畢。劉鶴佺謂此案須討論其道路之遠近。並交通之情形。廉炳華謂如直隸山東山西等省。可用數十元即足。用若甘肅至新疆路遠。多至一倍。蒙古有內外之分。何以各該省之旅

費。互有相同。本席不敢贊成。陳善主張付審查。議長以贊成審查者付表決。大多數。又詢審查用幾人有謂五人者。七人者。九人者。每省一人者。付表決。卒以七人表決之。於是遂指定朱家寶、江贊、桑布等七人爲審查委員（三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繼續二讀。議長謂接前議。蔣義明謂前八項分關於機要科公文電報等分隸之。朱兆莘謂前八項均係庶務科。應辦之事故。仍爲庶務科。議長以贊成另立機要科者起立。少數。王家襄謂應先表決第二條。俟第二條通過後。再議第三條。今所議者二三條不分矣。議長以第二條各修正案付表決。卒以朱說通過。趙時欽修加第二條之後。以條爲第三條。文曰「秘書長有事故時。首領秘書代行其職」。楊增炳謂既承議長之命。不必專用首領等名義。議長以趙之修正付表決。少數。第三條原文通過。第四條朱兆莘修正（各科設科長一人）之下加（以秘書充之）五字。議長詢以衆議院所設之速記生。改爲技士。本院亦應改稱爲技士。韓玉宸謂速記既設專科。文設科長。速記生當然爲科員。朱兆莘謂各

衙門均有技正。技士。然本院速記。雖係專門學。與他項技正。技士有別。不可稱爲技士。仍稱科員。適與設科分員之意相合。蔣義明謂速記生一項。係專門特技。於事一極有關係。應注意討論之。衆請付表決。議長遂以速記在科員之內。不另稱技士。付表決。少數。金兆棧修正（各特設科長一人）（科長）二字改爲（秘書）二字。朱兆莘謂秘書充科長。乃從權辦理。本院秘書。乃參議院秘書。非各科特設秘書。故本員主張（各科長以秘書充之）龔煥辰謂科長一席。前已表決。裁云。不必列此贅瘤之名目。趙時欽修正（各科事務依第二條之規定以秘書一人主管之）議長以趙議付表決。少數。又以朱議付表決。多數通過。又第二項鍾允諧修正刪去（除速記科設科員十五人）外二句。議長付表決。多數通過。第五條朱兆莘主張加三項內（閱報社）三字。多數通過。表決。照原文多數通過。第六條朱兆莘主張加一項編纂議事日程。付表決。多數通過。又以各項原文付表決。多數通過。第七條原文通過。第八條章兆鴻主張將庶務科內之關於鉛印事項。移至於此條內。議長付表決。多

數通過。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條原文均通過。第十三條劉濂修正（各種規則）（規則）二字改爲（細則）多數通過。第十四條原文通過。議長以贊成全案者請起立多數。已十二點十五分遂宣告散會。

衆議院議事錄

十一日開會。續議議院法案。加增出席交際費。全法二續會議。結並議行政執行等案。均付審查。

是日議長湯化龍主席雲南顧視高君報告今日大會警察強制搜索証書徽章事。要求全院擁護。蕭晉榮駁之。國黨重要人亦均居於冷靜態度。顧視高強調議長服從大理院判決。經議長斥之。顧去。夏寅官提起變更議事日程動議。將第三案議院請提前討論。付表決。多數。褚輔成提起動議。論上次表決九十一條。僅及歲費一項。照國會組織法所規定公費意義。當分爲出席費交際費數種。甲項之下。應增入乙項。出席費丙項。交際費。蕭晉榮君反對之。議長以褚說。付表決。多數。褚君復提議出

席每次十元。交際正議長四千元。副議長一千元。王源瀚君修改議長交際費爲二千元。副議長爲一千元。議長以褚說出席費付表決多數。以王說交際費付表決多數。於是繼續討論。始將一部。議院法完結。谷鍾秀君主張先指定委員三人。將全部文字加以修正。再開三續會。付表決多數。議長指定汪榮寶谷鍾秀易宗韞三君爲文字修正委員。遂議原載第一案爲行政執行法修改案。政府委員說明後。由議長依院議指定七人付審查。第二案爲治安警察案。政府委員說明後。由議長依院議指定十五人付審查。第四案爲徐議員蘭墅提出裁減行政費建議案。徐說明後。由議長依院議指定十五人付審查。第五案爲范議員熙壬提出查辦巴拿馬賽會監督案。范君說明後。又由議長依院議指定七人付審查。第六案爲林長民報告衆議院四、五、六、月經費決算書。董增儒君主張俟院內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後。歸其審查。付表決。多數贊同。

十三日開會議議院法三讀會全案通過。

是日正議長湯化龍請假。副議長陳國祥主席。報告警備司令處來函。林秘書長朗讀一遍。大意謂徐秀鈞被逮原因。由李逆烈鈞派充駐京坐探。與南昌亂事確有關係。牽及文羣王侃王有蘭三人。並將段宣撫使來電抄送查核。張伯烈君主張將原因電並上次政府咨革湖北各議員之文書付印分送。谷鍾秀要求議長函致警備司令處。由大理院提起公訴。不必依照段電解溥歸案。陳議長許之。李國珍君提起動議。將第二案之議院法三讀會提前開議。付表決多數。議長遂宣告開議。全案共九章九十三條。由修正委員汪榮寶君說明大概。衆無疑義。付表決全體起立。議長將宣告休息。警衛長突趨於議長之前。喁喁耳語。休息時詢知有議員某君誤坐王有蘭之席。次爲旁聽席中執法處人見之急。以電話招其偵探至院門外。俟王出將要於途以捕之。此說一傳。議員遂紛紛他去。休息時滿不足法定人數。遂散會。十五日開會議稅契法審查報告案。付二讀會。政府修正稅契法第三條案。付二續會。豫戒法案。付審查。國會組織法修正案。表決少數。廢先製定憲法中一部分總統選舉。

法及權限案不足法定人數因未表決。

是日議長湯化龍主席報告大總統咨催早議浦信鐵路借款案。褚補成提議謂段宣撫使來電指文羣王有蘭當湖口倡亂時居中助逆等情查文王二君於湖口倡亂時尙在本院出席對於段宣撫使來電認爲大有疑義。董增儒請議長檢查出席簿由議長報告文羣至七月二十三日以後始行缺席王有蘭於七月十六日以後即不出席並檢查以前文羣若在湖口未亂之前並未缺席一次。但王有蘭君由七月初二日止數至六月初一日全係缺席。衆議由議長將各員出席情形函知警備司令處請其慎重將事如無他項證據僅此來電不足爲證據。議長遂宣告開議。第一案爲契稅法審查報告案由委員長蹇念益說明大旨謂民國成立以來契稅一項各省自爲風氣徵收稅率參差不齊。審查會共同討論謂政府提案原因並非新加人民之負擔迺統一各省之辦法是以主張成立報告畢褚補成贊成審查報告議長以付二讀會表決多數。第二案爲政府修正契稅法第三條案政府委員說

明修改之原由。鄧鎔君主張併付二讀會。政府委員要求不付審查。議長付表決。多數遂議第三案爲豫戒法案。政府委員說明衆請審付審查。議長遂指定薛大可君十五人爲委員。第四案爲郭同提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參議院選舉法第三章案。在提案人之意。因各國由博士會選舉代議士者。以先有博士會。而博士會組織完備。可以爲選舉機關。中國直不啻藉學會二字。爲選舉之競爭場而已。郭君主張此項編製宜載之憲法。現在可以不必舉行。再由教育部嚴格提出修正中央學會法。詎有多數反對其說。議長以應否付審查表決。少數遂繼續討論大體。谷鍾秀遂歸咎中央學會之壞。由於教育部不負責任。應責成教育部依法辦理。不必開二讀會。議長付表決。少數案遂廢。第五案爲杜師業提議先制定憲法中一部分總統選舉法及權限案。人因不足法定人數遂宣告散會。

十八日開會議衆議院規則案。

是日副議長陳國祥主席。褚輔成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第四案衆議院規則案。表

決多數。遂開議衆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審查委員長陳敬第報告審查結果。並修正條文理由。褚輔成動議。今日即開二讀會。表決多數。遂接開二讀。第一條稍有討論。以某議員修正案付表決。多數。第二條王源瀚修正。但加證書有障故時得議員五人以上之證明。可付院議。限定日期補交。查照。表決少數。戴書雲王源瀚謂有疑義。議長宣告反証表決。反對王君修正案者起立。多數。又以審查報告修正案付表決。少數。時功玖黃羣提起有疑義。議長又以審查報告付反証表決。起立者多數。終以原案付表決。多數。第三條審查報告修正選舉議長用無記名。褚輔成反對審查報告。黃羣反對諸說。衆謂兩者討論已熟。請付表決。議長以審查會修正無記名付表決。大多數可決。又表決審查報告第一項修正文多數。第二項徐象先謂現在秘書廳長是否議員兼充。尙未決定。若非議員兼充秘書廳長。而爲臨時主席。實大不便。本員主張以議員之年長者爲臨時主席。表決。多數。第四項以審查報告付表決。多數。繼因法定人數不足。乃宣告散會。

二十日開會議關於院法協議會專選舉協議會委員。

是日副議長陳國祥主席報告憲法起草委員徐秀鈞彭允彝請假逾七次。例應解職。由主席宣告按照候補委員前列之黃贊元及某某遞補。又報告參議院來咨關於院法第五條暨九十一條不能同意。請指定協議委員十五人。開協議會。黃懋鑫主張變更議事日程。將原列之衆議院規則案緩議。先討論協議會事。主席付表決。多數。於是劉崇佑易宗夔谷鍾秀黃羣張琴王源瀚蕭普榮諸人相繼辯難。有謂協議會在院法未公布時當然可以適用原案中之六十條至六十八條。此易谷諸人之說。有謂院法未公布協議會無所根據。當然先表決。此劉黃諸人之說。主席以易宗夔谷鍾秀之說付表決。多數。又討論委員指定與選舉之手續。主席付表決。贊成選舉者多數。蕭普樂君主張即行投票。遂付表決。及投票畢後紛紛散去。致開票之結果不得而知。

二十二日開會續議衆議院規則案。

是日副議長陳國祥主席。報告關於院法協議會委員。票數相同者之劉景烈牟琳狄樓海三君。由議長指定褚輔成爲抽籤委員。黃羣爲監視委員。褚君抽得者爲狄樓海。君遂宣告開議。由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無甚討論。僅舉手贊成。至十三條徐蘭墅將成立之由四字。修改爲集會之經過五字。會合改爲會同。議長付表決。少數徐君提起異議。反證表決少數徐說當然成立。乃褚輔成君又提起異議。適用點唱表決。因不足法定人數。乃宣告散會。

政 海 憲 潮

研究憲法委員會會議定之憲法綱領

研究憲法委員會。於四月間開會。至今已五月有餘。經憲法研究委員會及所聘之顧問等。精密的討論。昨日開末次會議。經諸君將所擬草案逐條通過後。即行閉會。茲將草案中綱領摘錄於下。

- (一) 對於領土取概括主義
- (二) 統治權屬之國家
- (三) 對於蒙藏之治理。根於習慣。得以特別法律定之。
- (四) 行政部之組織。採用內閣制。
- (五) 大總統對於兩院所議之議案。有覆議權及中止權。

(六) 大總統有頒布緊急命令權

(七) 大總統有任命國務員及外國公使權不必經議會同意

(八) 大總統有停止議會權每期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五天

(九) 大總統得參議院同議有解散衆議院權 (並主張改變參議院組織法)

(十) 大總統任期七年得連任一次

(十一) 大總統由國會選出

(十二) 大總統非大逆不道不負責任

(十三) 中華民國之行政最高權委任之于大總統而內閣總理及各部總長輔助之內閣總理及國務總長皆

爲國務員

(十四) 國務員對於衆議院負政治責任

(十五) 國會組織採兩院制

(十六) 參議院之選舉加入縣議會

(十七) 兩院議員在任中不得兼爲國務員

(十八) 召集國會屬之憲法以每年一月第一二星期第一日

開會會期四個月但可延長

(十九) 衆議院有彈劾國務員權 (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三分之二可決)

(二十) 國務員被衆議院彈劾後參議院組織特別法庭審

判之

(廿一) 預算案先交衆議院

(廿二) 兩院議員之薪俸取日給主義

(廿三) 行政訴訟設平政院判斷之

(廿四) 義務教育規定之憲法

憲政公會提出之憲法要題

(一) 蒙藏治理權應有特別規定擬條文如左

中華民國之蒙古西藏基於向來之習慣有特別之治理情形者以特別規定之

理由 憲法爲一國之根本法。必其所舉條例。包含萬有凡全國之殊種別制。無一不

孕育其內。而不見有扞格之慮。此立法之原則也。吾國共和既由五族所組織。所有規定。亦應以適用五族爲範。民國臨時約法。僅舉憲法普通大綱而未標舉憲法特

例於蒙藏治理情形。動有抵觸未始非一缺憾。現方議定憲法之始。尤宜慎重。蓋龐大國家。地大種多。制定條文。必多顧慮。未可以日本憲法爲法律。吾國蒙藏兩部。地

理歷史政治習慣語言服制。無一不與腹地大殊。適用於腹地之條文。必不能適用於蒙藏。此大較也。自應於憲法中。標示特別規定。方不戾於立法原則。夷攷歐美。英於次拿大另立憲法。俄於芬蘭公國。特列餘文。先例具在。吾國未可獨異。此按之立法。蒙藏不可不有特別規定者也。中國共和。雖由五族組織。而能知共和之趣旨者。首推漢族。滿回蒙藏。皆為附庸。此無庸為諱者。三省新疆既改行省。自無特別問題。若蒙古西藏一切制度。皆成化外。腹地以平民政治而蒙藏則封建焉。腹地已信教自由。而蒙藏則屈服於佛教之下。不能自拔焉。推之文化。則語言服制迥殊。推之地域。則風沙山川阻隔。若用共和國普通立法精神。遂能包含蒙藏。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又况今日風潮。蒙則拒絕殖民。諱改行省。要求待遇條件。冀保權利。藏則要求前五輩治藏辦法。拒絕政府治理之制。皆緣於臨時約法。祇定劃一制度。種種誤會。因之而生。大之啟分崩之慮。小之亦猜阻不絕。殊非建設本意。此按之事實。蒙藏不可不有特別規定者也。總之今日蒙藏情形。如於憲法無特別規定。實不足以維持邊

局庫倫倡言獨立。達賴抗拒入藏之師。其間雖由誤會。致生叛貳。要不能不有外人鼓惑。其間藉口內地共和政治。多與蒙藏一切習慣相反。恐有改革致啓猜疑。以致藉重外人。抗拒祖國。似尤宜於憲法特別注意。內以解蒙藏之惑。外以杜離間之謀。民國統一。當可翹足而待。又新疆雖改行省。除蒙古外。其間回哈纏各族。亦有王公治理各部。蒙古待遇條件。政府於回王公業經援用。倘能援據此條。適用特例。尤足拒強俄狡謀。此尤同人等所切望者也。

(二) 義務教育應規定於憲法中

理由 共和國家。以人民組織。故國民教育。爲人人所必需。吾國人民多。注意於中學以上之教育。而忽於初等教育。植基弗固。本實將撥。非強國之道。故應規定於憲法者一。或謂實行國民教育。必行強迫主義。此項規定。可另讓之法律。不知法律雖有拘束力。而不及憲法力強。今吾國初次制定憲法。先列此專條。示人民以根本教育之所在。不履行者。則爲違憲。或能有教育普及之一日。故應規定於憲法者二。各國

憲法關於教育事項。如荷蘭西班牙墨西哥丹麥盧森堡阿根廷諸國均有規定。而普憲第二十一條。瑞憲第二十七條二項。葡憲第三條第十一款。均為特別之規定。吾國地廣人稠。普及不易。不於根本法上特加明文之規定。則義務教育。必不能實現於中國。此應規定憲法者三。

(三) 大總統蒞職宣誓詞應規定於憲法

理由 大總統蒞職。必有宣誓。其詞規定於憲法中。幾成民主國之通例。如美利堅智利阿根廷墨西哥巴西葡萄牙皆然。即君主立憲國王蒞職。憲法上亦多規定應行宣誓者。而奧大利荷蘭盧森堡等國。且規定誓詞。吾國往例已有誓詞。應做民主國通例。將誓詞規定於憲法中。亦當然應有之義也。

超然社憲法問題扶要

- (一) 領土應否以明文規定。如規定應概括的規定。抑列舉的規定。
- (二) 主權應否以明文規定。如規定應屬之民。抑屬之國。

(三)國民會議制。應否採置。如採置。其組織法如何。

(四)立法部之組織。取二院制。抑取一院制。

(五)國會權限。應否列舉規定。

(六)國會開會。應自定時期集會。抑由總統召集。閉會延會。是否由兩院自主。總統有無召集臨時會及停會之權。

(七)兩院議員之資格。任期選舉法。應以憲法規定之。抑以特別法律定之。

(八)審判彈劾案。應否屬之參議院。抑另組織法院。其組織法如何。

(九)彈劾權。應否屬之衆議院。

(十)財政案之先議權。應否專屬之於衆議院。有無修改之權。修改應否受下院之拘束。

(十一)行政部之組織。應取總統制。抑取內閣制。

(十二)總統之資格。應否規定。

(十三) 總統之選舉機關與方法。應取法制由國會選舉。抑取美制另設機關選舉。

(十四) 總統之任期。應定若干年。任滿可否得連任。連任可否有限制。

(十五) 總統命令權之範圍。

(十六) 任免國務員。應否經國會之同意。(甲) 國務員應否限於總理。(乙) 同意權應屬之兩院。抑限於參議院。

(十七) 任免外交官。應否經國會之同意。

(十八) 締約。應否經國會之同意。(甲) 同意。就一般條約言。抑限於特別條約。(乙) 同意權屬之兩院。抑限於參議院。(丙) 議會有無修改之權。

(十九) 大總統應否有解散國會之權。「甲」解散係兩院。抑限於衆議院。「乙」解散衆議院。應否得參院議之同意。「丙」解散次數。應否有限制。

(二十) 國會議決之法律案。總統有否交覆議之權。(甲) 覆議後。總統應否有不裁可之權。(乙) 不裁可後。國會應否有自行公布之權。

(二十一) 總統除以教書與國會交通外。應否有列席發言之權。

(二十二) 大總統有無提出法律案之權。如提出。應用總統交議名義。抑用政府提出名義。

(二十三) 勳章榮典。有無設置之必要。

(二十四) 大赦經如何之手續。特赦應否經國會之同意。

(二十五) 大總統於緊急必要時。不經國會同意。應否有宣戰之權。

(二十六) 大總統應否有宣告戒嚴之權。

(二十七) 副總統有無設置之必要。如設置則位置何所。如必設置。則大總統有障礙時。繼承如何。

(二十八) 國務員之責任。應否僅限於眾議院。責任是否係連帶。

(二十九) 國務員應否得兼議員。

(三十) 總統之諮詢機關。有無設置之必要。

（三十一）大總統任免法官。應否得參議院之同意。下級法官應否由上級法官自行黜陟。

（三十二）法院應否有審查法律之權。

（三十三）法院應否有審查命令之權。

（三十四）平政院有無設置之必要。

（三十五）行政區畫有無規定之必要。

（三十六）地方權限應否列舉規定。

（三十七）人民之權利義務應否列舉規定。

（三十八）人民對於大總統之行爲應否有訴訟之權。

（三十九）預算應照美例。由國會編制。抑照各國例。由政府編制。

（四十）預算不成立時。應否照前度預算施行。

（四十一）募集公債。應否經國會之同意。

(四十二) 審計院。有無設置之必要。同意

(四十三) 憲法解釋之權。屬何機關。總統有無解釋憲法之權。

(四十四) 憲法修正之手續如何。

(三十八) 人員提付大總統之計數。如何。

(三十九) 人員之辭職。如何。

(四十) 此式辭職。如何。

(四十一) 此式辭職。如何。

(四十二) 平定。如何。

(四十三) 此

(四十四) 此

監制



(三十一) 大總統。如何。

名人國憲談

有賀博士對於制定憲法之意見

氏謂民國憲法若全摹仿乎美。則黨爭之極。南北必致分離。若全摹仿乎法。則總統與民國。猶嫌懸隔過甚。應遠鑑中華四千年歷史。近去法美憲法缺點。誠心誠意而成最適當之憲法。憲法內容大體最困難者。宜莫如選舉大總統章程。大總統權限。地方行政方針之三點。以予臆度。民國總統任期似定五年為適當。而連續任止能一次。大總統尤當賦以軍事外交獨裁權。又謂無論何國其制定憲法均不能置其國之歷史於不顧。蓋現在國家權力之關係。乃由其過去之關係發展而來。非分析其過去。則莫由明現在之由來。徒採取外國之現在。而編纂憲法。則遺禍將無窮。故同是立憲國。而其國中之治權。頗有參差不同之處。民國自武昌起義。至召集國會間其統治權移

有賀博士對於制定憲法之意見

轉之次節大與他國異其歷史則將來民國編制憲法亦當與他國憲法不同今當以學者之眼光就革命政府成立最後之手續指示其與美法兩國政策不同之點以研究將來之結果云

又謂共和國之憲法斷無皇帝存立之理由共和政體兩者主權移動之形式既不相同故編訂憲法自不得不與法美異民約的憲法皆為普通選舉而中國則不宜如是蓋中國游民最多故貧民之勢力最大若用民約的憲法必致社會黨橫行全國不獨中國治安難以維持即鄰邦之日本亦不能高枕無憂余之本意如此



憲法提案彙錄

康有爲擬憲法草案

(續十一册)

第二十九條 國務員失職代議院得彈劾之參議院得開高等裁判之其負刑事民事之責同其私罪歸普通裁判所審判之然須得議員三分有二之數彈劾乃有效按此各國責任內閣通例也所以警國務員之失職使政府不得專肆治行政之大義也各國責任內閣則國會有彈劾政府不信任政府之制除無責任內閣之美葡無彈劾信任內閣之制外歐日憲法國莫不同之矣吾國帝制時尙有臺諫今付之代議院亦義之宜也故從之然同爲彈劾信任之制而法定人數與次第票決各不同有以通常多數行之者有特別定三分二或全院行之者夫太簡則政府易搖太難則政府無忌施於吾國繁簡孰宜竊謂吾國共和初立政黨萌芽

人才鮮少。若彈劾過易。則政府難固。月日而更易。政府甚非國家之利也。且增險危。故宜用特別制。以三分過二。乃許彈劾。按彈劾條例。始於英十五紀時。議會不以大臣爲然。而無據。則引舊律。陷之以罪。然非正義也。今已除之。若今彈劾制度。與彈劾條例不同。蓋以彈劾大臣之權。屬諸下院。而裁判大臣之權。則委諸上院者也。此法始於英國義華三世。其後議院政治日發達。除大臣瀆職而外。已不用此制。但下院表示不信任之投票。國務員即當全體辭職。此法始於拿破侖第三。其後法之內閣更迭。皆用此。美國初亦效之。然懲戒大臣。不過奪官。不施刑罰也。吾國所謂刑不上大夫也。法國初與英同。自一七九一年之憲法。即認此制。現行憲法亦採用之。惟於國務員。不僅懲戒之而已。且行刑罰。名爲失職罪。云法一八七五年憲法第十二條。大臣職務犯罪。得彈劾之。但此文有二義。甲謂大臣當行其職務。必犯刑法上規定有罪之事件。始逮之。乙謂不必刑法規定。但濫用職權。亦足成罪。所謂濫用職權者。即輕於開戰。或訂不利之條約等是也。當此之時。元

老院有全體定其罪狀。而處以刑法。法一八三〇年革命。處罰各國務員。即用第二說。先由代議院彈劾之。繼由貴族院審判之。而定各國務員以終身監禁之罪。所謂刑事責任也。若民事責任。對於國也。凡支款非列議會預算表者。或超過於議會所預算者。其對於個人也。即其一身不正之行爲。而個人受其損害者是也。惟大總統被代議院彈劾。皆歸參議院審判。國務員私罪。則歸普通審判。此其異也。然議會反對。而國務員不辭職。將何如。曰。議會足以間接。使必辭職。或不與內閣相交通。近者多行拒絕預算。促其反省。阻其進行。其法始於英。行於法比。至德國。遂爲議會監督國務員之法。大總統亦有罷黜大臣之權。若一大臣不願辭職。亦有法足以使之退位。先由全體國務員辭職。繼由大總統任命總理使之組織新內閣。其中國務員。除不願辭職之一人。另簡繼任者外。其於悉可仍其舊也。

第五章 立法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付于國會。以參議院及衆議院構成國會而行之。

按中國舊俗。名雖君主獨裁。而立法之事實。皆自內外群僚。或言官奏請。下所司議之。或群臣會而廷議之。而後人主制可施行之。則未嘗無立法之司也。御史多員。以下士司彈劾。拾遺糾闕。匡及君身。中丞都御史兼充大法官。爲會審。給事能繳詔。及審查各部。故自古御史臺都察院。皆號法司。稱憲。職官憲台。稱古之中丞。稱獨座冠。豸冠。或特爲繡衣直指。故示尊重。實兼今參議院衆議院之意。漢之賢良文學。爭鹽鐵。洪範曰。謀及卿士。謀及數人。明具上下。院議法之義。其少異者。中國之失。仍在人君私有其國耳。若人君已能公天下。則吾舊法亦可維持憲法於不敗。若夫以司法立法與行政。劃分三權鼎立。倡於希臘之亞里士多圖。而近人法國孟德斯鳩力主之。美先從其義。及各國立憲盛行。雖行政司法劃分。或有未明。而英美皆不以法制隸於行政。若以立法爲國會之專司。則各立憲國更無異義。至今遂爲鑄鐵之定制矣。蓋以法者國民所受治。雖有賢智之人代爲立法。不如國民自議而自治之爲尤親切也。且以一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利害得失。情

事深微。非少數人所能周知。而洞悉也。惟合全國人講求之。各出其知識閱歷。庶幾易得其宜。如攝影然。庶幾曲折纖微。悉皆得見也。管子所謂凡民分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智也。惟國會之本意。必當如瑞士焉。盡國民而公議之。乃得攝影之全體。代議豈能盡民之意也。况吾國以八十萬人而舉一人代之。則八十萬人已等中南美一二小國。意之不同者。萬億矣。豈能以一人代之。况又有黨派之籠絡金錢之購買勢力之迫脅。益非代矣。切今憲法大義。亦明明謂議員爲一國之代議。而不受一地方之代表者乎。然則謬爲大義以欺民。曰爲汝作代也。亦如今各國法律謹嚴。而又曰爲汝自由也。此皆歐美人可笑之詞。質而言之。以一國地方民之秀者。公議國法。尙勝於寡人專制云爾。故以立法付國會。吾亦無以易之。鄙人之在中國。當戊戌時。首請開國會焉。其後頻草奏請之。惟今者觀去年參議院之效。黨爭之劇亂。不顧國家如此。議員之才識閱歷。如彼。幾欲因噎廢食。疑國會之無效焉。或者其禍劇在黨。而不在國會耶。蓋共和之患。暴民執政。即藉國

會。以。行。暴。也。夫。中。南。美。廿。共。和。國。無。歲。不。亂。蓋。暴。民。得。政。故。也。惟。智。利。獨。治。安。者。蓋。以。富。民。智。民。乃。得。政。權。而。暴。民。無。從。得。政。也。吾。國。人。徒。羨。於。北。美。與。我。不。類。也。必。鑒。於。中。南。美。乃。可。以。善。治。惜。中。南。美。與。吾。國。鮮。交。通。而。舉。國。人。鮮。知。之。今。茲。定。憲。法。實。吾。國。命。所。繫。竊。觀。舉。國。人。所。爭。憲。法。之。說。皆。尋。常。憲。法。之。通。論。與。吾。國。要。害。無。關。也。今。特。揭。智。利。之。治。安。對。照。美。洲。廿。國。之。大。亂。以。爲。吾。國。之。鑒。爲。法。爲。戒。其。事。至。明。請。吾。通。人。稍。考。求。於。中。南。美。各。邦。之。亂。跡。然。後。爲。制。憲。之。具。方。不。致。誤。投。藥。劑。也。夫。吾。國。人。心。腦。中。之。共。和。國。非。美。則。法。故。極。馨。慕。焉。再。次。則。葡。與。瑞。士。已。在。不。可。知。之。數。至。於。中。南。美。各。國。歲。月。尋。亂。則。殆。無。人。知。之。以。舉。國。之。報。紙。未。言。之。可。推。也。鄙。人。久。遊。於。美。頻。通。於。中。南。美。故。粗。識。其。大。端。而。頻。頻。言。之。吾。國。人。若。謂。知。中。南。美。之。國。情。亂。象。而。妄。議。民。國。之。憲。法。是。飲。鴆。而。自。甘。又。以。飲。人。也。終。亦。必。亡。吾。國。而。已。昧。昧。我。思。今。爲。吾。中。國。籌。補。救。之。法。有。二。焉。一。曰。用。智。利。法。行。財。產。制。限。法。及。恪。慎。堡。日。本。選。舉。稅。法。以。制。黨。派。勢。迫。賄。買。之。選。舉。用。美。國。列。

舉法。以限制國會之權。庶幾收公議民權之利。而弭暴民橫行之害。大夫君子。邦人諸友。無妄言。無妄慕。尙鑒之哉。尙考之哉。

又按歐東阿連諸國。若希臘。布加利牙。羅馬尼亞。塞維等。皆一院制。德之聯邦。巴登。薩遜。滑敦。伯。以事簡。亦行一院制。自餘歐美日各國。皆行二院制。夫一院之制。簡直速敏。民氣發舒。布加利牙。治功之速成。賴此也。其弊也。少年猖狂。進取太速。恐急激太過。而至於顛仆也。野蠻小國。行之或可。若施於古舊大國。則掃除更張。太甚。尤爲不宜。議院創於英人。而有二院之制。一以急激而猛進。一以老成而鎮守。如水。火。冰。炭。相反而相成。互攻而互救。若東西牆之並峙。而室立。如左右輪之互扶。而車行。誠爲良法。不可易也。今吾國已定爲二院。宜永守之。

第三十一條 凡選舉人。依普通選舉之法定資格外。仍行限制選舉法。以有不動產。或商業五千圓以上。或三年間。歲入三百圓以上。其財產不及格者。則凡中學以上。昔充文武官實缺。或當差有文憑者。及舉貢生員。或授徒三年以上。能作政治論。

文通達。或有專門藝術仍能闡解報紙者。乃許充選舉人。仍每人納選舉稅十五圓。其複選人再納選舉稅倍之。凡參議院議員。須有不動產或商業二萬圓。歲入一千二百圓以上。其財產不及格者。各國大學專門出身。或曾爲文武實缺官。或舉貢生員。或能著書五萬言以上者。乃得充補。先納選舉稅三十圓。

按舊各國選舉。皆有財產限制。本之英國。而各國從之。蓋代議制所自始。其義有三。一、謂課稅不可強取。當與納稅者議之。以行報酬也。一、謂出租稅者。當監督其度支。言乎利害之關切也。一、謂有恆產者有恆心。貧者恐貪。易爲人買動也。實爲至理。至吾國益驗。自西一八三一年比利時改之。近各國多改行普通選舉。以爲公平。然不與婦女選舉權。終不能至公平也。且吾國土至大。人民至衆。而議員極少。暴民極多。如遽行普通選舉。非徒進化太驟。抑且徒授暴民以爭亂。萬不可也。去年選舉之爭。可鑒。各國有選舉稅。格慎堡以納三十元至十五元爲額。今日本以納十元爲額。薩遜以納三鎊爲限。英俄意亦以有納直接稅者爲度。或主自建

一屋租一屋者。比利時上院。更以納稅千卷郎爲及格。荷蘭下院。以買公債證書若干爲及選舉格。上院以納稅百六十佛郎或二十佛郎爲及格。瑞典上院。以歲有二千二百元入款。或有地價四萬四千爲及格。此猶可曰君主立憲國。若智利爲共和國。而以歲入五百巴梭爲及格。上院以歲入二百磅爲及格。然美洲廿二共和國。自北美合衆外。二十國莫不歲爭大亂。其能治安其國。工商大興。致民富實者。惟一智利耳。蓋智利以富民之才。智者握政權。故貧民受治。而暴民絕迹。國賴弭寧。其下手先自選舉。始此實共和國之良則也。然智利因此貧富太分級。遂不平等。其他二十國。則平等而大亂。數歲死人幾半。然爲國計。則民權平等。實未能驟言也。夫與其得民權平等而大亂。若中南美孰若稍不平等而治安富實。若智利乎。美瑞士立國之本。與吾大不類。非吾所能學。法大亂八十三年。墨大亂三百年。中南美二十共和國。今皆日亂。葡至今亂未定。然則共和之國。可採法者。只有一智利耳。而智利之下手。在選舉之財產限制法。吾今以智利爲式。而少

節縮之。加用格慎堡日本之選舉稅法。則黨爭之挾勢挾財。以圖選舉者。自無所措。其財產不足者。以文學爲重。則人才可得。不至有顏回黔婁。永見遺棄之譏。此爲中國今日對治暴民之神方。聖藥。必不可改矣。吾苦思乃得此法。他日化行俗美。自可改之。豈止行普通選舉。並可許婦女選舉權。今則未至其時也。

第三十二條 參議院與代議院。各以規定選舉法而組織之。參議員依代議員之半數。代議員以四十萬人選一人。

按委內瑞拉。以四萬人出一議員。荷蘭巴登。以三萬人出一議員。塞維阿根廷。以三萬三千人出一議員。智利。以三萬人出一議員。握地馬來。以二萬人出一議員。丹麥。以一萬六千人出一議員。厄爪耳多。以一萬五千人出一議員。瑞士瑞典羅馬尼亞。以一萬人出一議員。巴拉圭。以六千人出一議員。烏拉圭。以三千人出一議員。就上各國觀之。小國寡民。殆皆萬數千人出一議員。至多若美。亦以十九萬人出一議員。德法奧意班俄匈。亦以十萬人出一代議員。而英爲代議之祖。亦僅

以四萬五千人出一議員。蓋欲密攝國人心影。非繁密不可也。依英計之。吾國應有萬議員而後可。但限於議院地。小人聲不聞耳。若慮人多盡言。則案難通過。豈知以黨派爲限。實只數黨互駁耳。或者乃疑議員額五百以八十萬人乃出一議員。則八十倍於瑞丹。二十倍於英。同爲代議。何吾民之疎賤難充。議員若是乎。以英之小。當吾一省。而議員將七百。乃至瑞典瑞士比丹荷羅數百萬人之國。伯雷問罕伯雷數萬人之國。議員猶愈百數十人。吾中國人民百倍之。或數千倍之。而議員僅乃兩倍之可乎。吾國人心向以限小額爲憾。俗舊之科舉額已然。今人不制限。我何自抑制之。乃爾真不可解也。夫議員非人人必言也。皆有黨限之。雖多至千人。與六七百人何異焉。竊謂吾中國定議員額。但令議院之聲可聞。至少必宜以千人爲度。吾國人口。雖無確數。而四萬萬久爲口實。故出千之一。以四萬萬人出一議員。他日算定人口。不可改也。吾民十倍於英法。而議員不過增於英三之一。而倍於法耳。其虧甚矣。其不能攝國影甚矣。然則千人之額。豈可復少減。

乎。一而奇於世。其淵其突。其不誦。其淵其突。即千人之。豈可。其少。其
萬三條。一議員不給俸。惟往還給舟車。票。若只十。其英。而議員不。其英
議員應給俸與否。各國不同。說亦相反。夫國家不能以無祿役民。故一切官吏。皆
有俸給。何獨吝於議員。若議員無俸。則無財者必不能為議員。而議場將專為富
者設。且人必富足。而後能養廉。若議員不給俸。勢將挾勢作奸。其弊益甚。故各國
上下院議員多給俸者。有給歲俸。月俸。日俸之別。上下院同給歲俸者。北美歲五
千元。比國歲四千佛郎。日本歲二千元。下院歲俸者。瑞典歲一千二百克郎。荷蘭
歲二千佛羅鍊士。其上院探日給其上下院同給日俸者。滑敦堡日給九馬克。四三薩遜
給十二馬克。嘻順日給九馬克。丹麥日給六克郎。那威日給十二克郎。下院給日
俸者。奧國日給十佛羅鍊士。瑞士日給二十佛郎。普國日給十五馬克。巴威日給
十馬克。恪慎堡日給五佛郎。大約美至豐瑞典最少矣。然議員對於國家。為盡義
務。與官吏相反。在己言之。則為自行其權利。天下未有自行其權利而尚須人給

以。報。酬。者。也。且。議。員。人。數。太。多。若。發。俸。給。支。出。過。鉅。是。獎。政。治。家。之。趨。利。藪。而。以。公。職。爲。漁。利。之。地。矣。英。國。亦。初。發。日。俸。顯。理。第。八。後。以。人。民。醉。心。議。員。故。改。定。例。廢。棄。祿。給。至。今。四。百。年。英。議。員。皆。無。祿。而。英。治。日。盛。俗。日。美。政。治。人。才。皆。出。於。議。員。以。英。爲。法。誰。能。議。難。德。亦。出。有。付。給。俾。士。麥。力。爭。之。後。亦。廢。日。俸。而。德。治。亦。盛。俗。亦。美。故。英。德。班。意。上。下。院。皆。不。給。俸。德。班。意。但。給。舟。車。往。還。票。至。優。矣。而。奧。普。瑞。士。瑞。典。巴。登。格。悞。堡。上。院。亦。不。給。俸。可。以。止。鬻。競。弭。爭。貪。義。之。至。也。夫。國。之。待。議。員。既。與。以。免。捕。罪。之。寬。典。又。與。以。抗。總。統。之。尊。榮。舉。足。可。爲。國。務。員。復。厚。與。以。重。祿。則。人。民。之。爭。競。愈。甚。而。黨。爭。益。劇。廉。恥。益。喪。奔。競。益。甚。議。員。之。才。品。益。劣。下。而。國。家。益。不。得。受。其。福。利。矣。或。謂。無。祿。不。可。以。養。廉。則。議。員。且。挾。權。作。奸。無。所。不。至。夫。以。中。國。之。大。議。員。之。權。利。氣。勢。即。月。入。奉。千。八。百。金。猶。不。足。以。供。其。宮。室。與。服。酬。酢。聲。色。之。娛。也。合。兩。院。計。之。豈。不。歲。需。千。萬。乎。方。今。奇。窮。民。脂。已。盡。何。以。給。之。若。月。不。足。千。金。議。員。亦。終。不。足。彼。之。挾。權。奸。猶。是。也。若。憂。國。之。志。士。在。任。僅。兩。

載如聽鼓應試時。豈患無出地位崇高。即彼家貧其親友猶能助之。若猶持介節者。即辭職可也。英德之議員誠皆富者爲之。以必不貪。然後出其力以爲國也。況吾國土廣民衆。議員之額至少。地勢至尊。而選舉至濫。挾金買勢。流言紛紜。正宜停其俸給。以稍抑奔競。或尙得一二廉恥之士。以爲邦家。故吾國議員俸給。必不可發。以冀養成英德之美俗。嗟夫。俾士麥之力爭。非吝也。義有爲也。故今從之。

第三十四條 參議院議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選其半。代議院以二年爲任期。

按法國上院議員以九年爲任期。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代議院議員以四年爲任期。期滿之後。全體改選。北美上院以六年爲任期。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下院以二年爲任期。比國上院議員八年爲任期。下院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英國上院無任期。下院任期爲七年。普奧意上院無任期。下院議員任期爲五年。荷蘭上院議員任期爲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下院任期爲三年。巴登上院八年。下院三年。瑞典上院九年。下院三年。西班牙上院五年。下院五年。希臘

一院制定任期爲四年。大概上院任期。以法比瑞典爲最長。西班牙爲最短。下院任期。以英國爲最長。北美爲最短。法國元老院。任期至長。蓋立法者欲養成其勢力。以鎮上院之急激也。大凡有貴族之國。其任期較長。而行民主之政者。則任期必短。吾國既行共和。事事草創。宜多變易。以補偏敝。且吾國士廣民衆。議員之額。太少。而望亦難孚。宜頻更迭。俾人才得隨時發露。尤其要也。故今從美制。而更縮上院之期。

第三十五條 兩院當選議員之資格及選舉法有疑者。由高等法院議決之。

按遇有此事。德、法、意、班、荷、比、丹、那、美、墨、智利、巴西、阿根廷、加拿大、澳洲。皆由本院自行議決。英舊制亦然。迨千八百六十八年。始改歸法院辦理。其後乃定爲最高法院。以審判官二員判之。以本院自決。則議院有黨派之爭。難得至公。若法司則與政黨無關。其判斷可不私也。憲法大家若白節斯、塞鴻、域克。甚稱之。此法誠善。故今從英制。

第三十六條英議會之權限。

一監督國用。凡每年徵收一切賦稅。及有更政變除。則議決之。核歲之出入。定為預算製為表。交政府奉行之。其兩院預算表不諧。則用前歲之預算表。政府支款溢。出預算外。亦酌為承諾與否。其用不足。非依法不得舉國債。凡借入債。還之國債。則監督之。

按此各國議會之通例。丹墨憲法。聲明非由議會。不得課稅用財是也。英國議會之始。與國王力爭者。即在收稅一事。後遂為議院獨一之專職。蓋國事支辦。必賴財用。而財用所出。必自賦稅。至公有國。如一公羣民。非國不保。故公出其財。以為國用。即自保。惟賦稅出自人民。必須人民之自願。若其自願。則多取而不為虐。少取而不為廉。若日本取三十分之一。美取二十分之一。若英取二十分之一。荷比取十七分之一。普取十六分之一。丹瑞取十五分之一。奧取十四分之一。班葡取十三分之一。苟非自願。則橫征暴斂。固為市怨。即薄取如前清。至於千分之一。

其他築屋營商皆無征收。蓋數千年來諸儒傳述孔子薄稅歛之旨。力爭而得之。而人民猶怨。則以非所自願故也。議院雖非人民直接。而既爲國民舉以代議。即與直接之自願者無異矣。英例以議政權爲人民出稅之報酬。所謂有義務即有權利。雖非正義。要之自議其徵收之多寡。因而監督其度支。爲議員專一之事權。實爲正義矣。其不足而借入內國外國之公債。皆爲國民之擔荷。萬一政府濫行。必至誤國累民。故議會尤不能不監督之。而綜核理財之本。尤在歲計之出入。吾國古者君主治國。亦以冢宰制國用量入以爲出。今公有國以國會制國用。故量出以爲入。而議會先以製預算案爲事。則政府不能濫用而暴取矣。惟掣肘過甚。則政府不能展布。故許其不得已時之支款。濫出預算。然亦須候議會核定承諾焉。此日本憲法也。今可從之。則經權並得矣。

二凡定律度量衡鑄貨幣製證券。定其價格。與外國流通。及定作僞者之罰法。凡銀行會社受政府之保證者皆同。

三凡便交通而設郵政與鐵軌電線之業。

四凡通商之事。內國與外國貿易之商約商法。及定破產之例。（蒙藏在國內）

五凡與外國宣戰講和割換地界一切條約。

六凡定外人歸化之例。

七凡學校之改良。藝術文化之增進。著述與發明者之專利權。

八凡設法院法司與定海盜罪及犯國際之罪罰。

九保國防之安甯。定起海軍之法制。及軍律與維持海陸軍之用。並定宣戰捕物交還之法。及徵募民兵以鎮內患拒外寇。定其編管之法。

十凡憲法所委於政府或官吏之權限或地方之界劃。編管其法律。得提議而議決制定之。

十一答政府之諮詢。凡政治之意見。亦可建議。告之政府。又可質問國務員。要其出席答覆。並可咨請政府。接律查辦官吏違法事。

十二受理國民之請願書。

（未完）

憲法顧問 法儒巴魯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鄙人所見外國人擬我國憲法私案極夥。而以此案除一二與鄙人主張不合外。愜心貴當處甚多。因亟錄之。以供衆覽。編者識。

第一條 中華國籍所有五族人民。豈是以現今憲法統治之無差別（一）

（一）本條目的。藉以喚醒五色國旗之用意。並以攬示五族代表中華。爲大眾父母之邦。

第二條 中華民國爲單一國中央政府（一）之權力無他。限止惟視憲法及法律所制定而已。區域及地方之權力無他。政柄惟視憲法及法律所確然付與而已（二）

（一）所謂中央政府者。一指國會言。一指大總統及國務員而言。

（二）單一之稱。蓋與聯邦對舉也。（合衆國憲法第十次修正文。又瑞士憲法第三條文云。各區均有無上主權。不爲聯邦憲法所制限。得行使一切未經付與聯邦政

府者」

本條義在規定中央與地方所有之權柄。以防日後地方會議與政府發生衝突。其衝突有因新法律變更兩方政柄而生者。茲所主張地方等會議。不應謂苟不逕庭反對憲法之條文。凡非憲法所禁止。或非專屬於中央之特權者。即可泰然行之。此所規定與優給地方充分之自治權無涉。(釋義第八)可參考關於聯邦制。(釋義第三)

第三條 立法權由國會行之。國會由兩院組合之一參議院一眾議院(一)

(一)合衆國憲法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條。法國憲法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法律第一條。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之臨時約法。及同年八月十一號。法律所規定兩院組織法。

兩院制幾爲今日一般所採用。縱於立法有遲滯之弊。然遇無意識之附從。挽掇尤賴參議院。大率以尊舊制。關乎社會上綱紀爲心故也。再有兩院則遇立法行政起衝突時。其不衝突之一院。不難對於他院及行政方面。居間而和解之。堆納

氏有言「凡憲法規定分權。而權不出於一源者。必用上院制。使爲衝突之仲裁。」法國第二次共和。曾創一院制。意鞏固立法威權。將所付總統之特權。而裁判之。卒至所收之效。爲以強權改變政體而已。然則欲求兩院制發生相當之善果。必也於組織法。使性質上生不同之點。即一年齡二名額三出身。卽選舉之資格是矣。故現今參議院。亟應按上所言改組之。卽加入憲法。亦未始不可。

第四條 民國行政權悉歸大總統(一)

(一) 諸共和大國。均認國之元首。不負責任。俾於一定任期之內。得以鞏固行政之權。政府迭更。依然統一。此關於外交及國防。尤爲主要。且共和必設總統者。行政與立法乃可對峙。竊思總統。極應有權否決。往往立法事項。遇有徧倚。或危害。或窒礙。可適用否決權。以節制國會。或遲延之。而不與以執行。大都政府用國會制。則議院中大多數越權反抗。確難保其無。不得無一寔權。足以抵禦之防閑之。在中

國尤須有久負衆望之大人。主任國家大典。代表共和之治。民族之義。以肅百姓瞻視。外以敦與國邦交。亦具世界觀念所應有也。

第五條 祖籍非華人年歲不滿四十者不得選爲共和大總統（一）

民國大總統由參衆兩院合成國會以絕對大多數之票選舉出之任期五年（二）
得以繼續被選（三）

（一）法國現行憲法並不條舉出身年齡及被選資格等。但按之慣例。大總統必法國藉老成人。享有公私權者。美國則憲法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條。大總統至少須年滿三十五歲。生籍係美國人。並住美國須足十四年者乃可。但以寔事考之。美法總統。未有不滿四十五歲者。

（二）總統任期法國定爲七年。美國四年。但總統所任國務員。既於政治上。不負責任。（謂不對於國會負責任也）則七年。未免太久。故擬選舉總統及國會。五年一次。間隔期長。則地方公私事務。不致屢被牽涉。紛擾。例如美國年間。一年必有選舉。

也。見上導言

(三)不設剛性條文。限止總統連續被舉者。蓋一任時局自然變更。慣例而行之。爲愈也。

法國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號違憲之舉。(蓋謂恐用權力也)一緣憲法規定。大總統雖有多數人民。願其再膺選舉。仍不得繼續。一緣修正憲法。須得議員三分之二之贊同。方可。由是總統提修正案。不能成立。勢非用武。末由達再膺之目的。其在美國。由華盛頓選任總統二次以後。及對被選三次。遂成慣例。並非憲法有所規定也。但遇有特別情形。若二任期滿。仍復被選。自憲法上觀之。絕不違法。蓋猶近今大總統威爾遜。竟不按一百十二年以來之慣例。而親赴國會。宣讀國會就任之祝文而已耳。

第六條 民國大總統之任期與衆議院同。其終始爲此選舉總統。新衆議院於開國會首半月行之。且凡解散後之新選衆議院亦如之。悉按下第十五條(一)

舊總統之交任於新總統選定後一月內行之(二)

(一)見導言

(二)美國新舊交代。於新總統選定後四月內行之。法國則於一月內即行交卸。(見一八七五年七月十二號之法律第三條)按情準定。新總統於一月之久。舉凡關於秘書廳之組織。及時事周諮國務員之選擇等。似亦足用。

第七條 兩院關於法律之提案及議決。有同一之權。(一)惟政府提交之財政法案。應先由衆議院討議。但而參議院亦得修正之。與他法律同。(二)

凡大赦或限定或普及惟兩院得以允許之。(三)

兩院細則得自由訂定之。(四)

兩院會議當衆公開之。惟各院按細則所規定之情節。可秘密集議。(五)

對於兩院或此或彼。而有請願。胥以請願書呈遞之。(六)

(一)按兩院立法上之平等。寔爲近世一般採用之原則。此蓋兩院制發生良果之必

要。法國革命時代當共和新歷三年八年之憲法。試行兩院不平等制。其結果甚惡。但予兩院一有特權。倒如裁判亦無。

(二)兩院得議財政之平等。頗足研詳。僉知英國上議院幾失預算監視權。殆由上院議員既世襲。又係貴族故也。乃平民政治如法國者。其上院亦出于民選。而對於下院表決之建議。及減削之經費。竟不認元老院有却下之權。重定之權。若採不平等義。則遇財政法案有爭議時。元老院僅一顧問機關而已。法國兩議院間因財政所生之爭執。每因元老院之明察率能以平和解決之。所有特權率能以穩便手段執行之。故元老院於監視財政在法國寔爲人民至可矜貴之保障。足使國會於預算案不爲危害之傾向所劫持。

中國對於此。尤宜確設相同之保障。蓋國會對於財政案而被劫持。最堪痛哭。尤以新政建設時代爲甚。

以優先權予衆議院。不過歷史上之關係而已。

法於一八七五年二月廿四之法律第八條美於憲法第一章第七節第一條云
征收賦稅之票決應由下院發生。但元老院得與建議或議定或修正其他票決
案同下。院有此特權亦足以豪縱令元老院其組織法不純採平民政治固無妨
也。

(三)此條恰合分權之原則。凡大赦普及一項人犯停受刑罰尤為適用。按此者若法
(一八七五年二月廿五之法律第三條)若比(憲法第七三條)若荷蘭(憲法
第六八條)若普國(憲法第四九條)若西班牙(憲法第五四條)等是也。至于
美國則許大總統得行一部分之大赦(憲法第二章第一節第一條)日本認天
皇有大赦權(憲法第十六條)奧國(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廿一之法律第十三
條)意國(刑典第八百三十條)亦皆然。
但在國務員負責任之國家(若奧若意)則大赦權非得兩院之默允不得執
行。中國約法第四十條亦與大總統以大赦權。但欲免與兩院衝突起見不如

以大赦權付諸國會。尤以普及權爲要。倘國務員採用不負責任制。則尤要也。

(四)此在法美。因習用而成憲法矣。蓋兩院細則之關係。頗爲重要。近且有增無已。來禹劑氏將法國兩院細則。分條釋義之。後有云。現今兩院細則。寔爲補助憲法所不可少。而使兩院之作爲。得以進行者也。故於立憲機關。寔居首要。輿論亦悉然。以此推之舉。凡議院之妄用提案權。濫施越職之質問權等。寔際上屢見不鮮矣。今矯其弊。所欲修正者。不在憲法祇兩院細則而已。而衆議院爲更要。爲此議院之改良。改良衆議院細則足矣。

(五)見約法第二十一條。法國憲法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之法律第五條。

(六)詳中國臨時約法第七條。按法國一八七五年七月十二號之約法第六及第七條。美國第一次修正之憲法。考自印刷通行。將人民所撰改良之草案。得切寔宣布以後。請願之作用。其關係已減於前。但私人之請願。在因官力受有損害。而求恢復者。其利賴似極重大。中國之許人民請償諸般損害。自無疑矣。當此百

度創新開始之年。則尤爲要點。

第八條 通和通商之條約及與國家之財政有關之條約其關於個人之身分者或涉及外人在華人在外之地位者皆由大總統磋商簽允惟經兩院認可後方爲確定

領土之讓與交換及加入不經法律新訂絕不能生效

(一)足見他條約得由大總統單獨締結之。(參觀以下第十四條)

本條與法(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之法律第八條)比(憲法第八條)德(憲法第十一條)三國之憲法相合。日本天皇有締結各項條約之權。美國大總統亦得締結條約。但須得元老院三分有二之承認。中國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許大總統有訂條約之權。但亦須得臨時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條 兩院開會閉會同時行之(一)常會每年各至少六月大都分兩次每次會期三個月但有必要情形俱得延長

臨時會大總統得招集之(二)且有停會之權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一會期亦只能停一次(三)

(一)見中國約法第十一條。按兩院同時閉會開會其原理已爲一般所採用。

(二)(三)大總統得招集臨時會。法國(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之法律第一條)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三節第一條)又法國(前第二條)大總統於同一會期。祇可停會一次。至多以一月爲限。本條減至十五日。比蓋用總統制。則停會權不甚重矣。

第十條 大總統惟有叛逆始負責任。彈劾者惟衆議院裁判之。者惟參議院國務員執行職務而犯重罪。衆議院得彈劾之。參議院裁判之。

參議院且得由大總統之命組成高等法院。裁判一切被告妨害國安之輩。凡起訴預及裁判之方法。得於參議院組織法以法律訂定之。(二)

(一)按此言侵犯憲法。或因重大過失。陷本國國際於危險地位等之類。至於民事犯。大總統亦受裁判。即由普通裁判所裁判之。

(二)此項手續。悉由英法美既適用而收良好之效果矣。約法第十九條之二十二。又
 四一條四七條。
 (未完)



輿論擇要

●制憲不可固持黨見及因人制法。一宜以國家爲前提。不可固持黨見。國會開幕已兩閱月。稽其成績。毫無建樹。實由黨見二字害之也。甲黨主張一議。乙黨不問其合於真理與否。必極端反對之。甲黨之對於乙黨亦然。意氣用事。各執黨中旗幟爲前驅。置國利民福於度外。此今日之國會。所以爲世詬病也。今欲制定憲法。恐必引起各黨之爭辯。然憲法爲國家之根本法。憲法之良楛。實各黨共同之利害。而非一黨獨有之利害也。議員對於本黨。則個人之意見爲輕。而本黨之黨綱爲重。議員對於國家。則一國之憲法爲重。而一黨之黨綱爲輕。是故憲法起草者。必犧牲黨見。和衷共濟。集思廣益。詢謀僉同。凡於國家有利。而於本黨亦有利者。固宜規定。卽於本黨無利。而於國家有利者。亦宜規定。蓋國家憲法。乃一成而不可變。而政黨利害。常隨時勢爲轉移也。若

但激於一時之意氣。而不顧國家之前途。則憲法不能造成共和之幸福。適足爲引動禍亂之媒介。試觀法蘭西憲法之沿革可知矣。法國憲法經三變。而革命亦歷數十年。其修訂也。忽由君定。忽由民定。其時之政體。忽由共和爲王政。忽由王政爲帝政。忽由帝政爲共和憲法。修改一次。即革命一次。故識者謂法國憲法之歷史。即革命之歷史也。求之愈急。失之愈遠。前車可鑒。能不寒心。故憲法起草者。必以破除黨見爲第一義。二宜爲國家計。久遠不可注意於一人。英儒邊沁所發明之樂利主義。在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此立法之要旨也。是以制定憲法之標準。必斟酌本國之國情。衡量列邦之先例。何者爲宜。何者不適。權衡至當。庶足以鞏固國家之基礎。調劑民族之和平。但觀今之論憲法者。多以對人主義爲本位。曰某也專橫。非畀議會以同意。權恐召武人政治之禍也。曰某也跋扈。若與以解散議會。權恐有蹂躪立法之憂也。而反對之者。則曰某也雄才大略。非畀以重權。恐不足展其驥足也。某也規模閎遠。非侵其任期。恐不克行其政略也。反覆辯論。而其目的。皆注意於一人。使移此心理。而制定憲法。

則憲法僅適用於一人而不適用於一國易一人也而失其作用矣。僅適合於一時而不適合於久遠移一時也而減其功效矣。若此者必爲柔性憲法而後可。然柔性之不如剛性。昔人論之已詳。學者聞之已熟。若憲法則欲採剛性而目的僅注於一人。眞所謂背道而馳南轅北轍矣。民國初期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與今日之臨時約法其規定之目的皆有所屬意。然僅限於臨時不久即失其效力。固無傷也。若夫憲法對內須得全國人民所信服。對外將受外國學者所評判。豈可仍循故轍而有一指蔽前之惑乎。此憲法起草者務宜規畫久遠爲第二義。

（時事新報）

●定國憲不可參以對人主義。欲憲法之歷久不敝。則此次著手起草之初。又必審時度勢。捨短取長。以國家爲前提。置黨綱於不顧。而後可以盡善盡美。攸往咸宜。曾謂起草委員其眼光乃不足以語此乎。然而今之起草委員其所見則有異焉者。一閣員之同意權也。甲曰應有乙又曰不應有。其謂不應有者謂總統仰承議員鼻息。行政作用將無發揮之餘地也。其謂應有者謂總統喜與官僚暱近。腐敗政治恐不加以限制。

則永無滌除之一日也。一內閣責任制也。甲曰聯帶負責。乙又曰各自負責。謂聯帶負責者。因國務會議具有統系。不如是不足以策勵同寅協恭之心也。謂各自負責者。因職務所在各有專屬。不如是則全體辭職。動成慣例。政府地位將永久不能鞏固也。一大總統之任期也。甲曰必須十年。乙曰必須五年。其主張長期者。謂某人雄才大略。非寬其期限不足以留發展之餘地。以觀厥成績也。其主張短期者。謂某人心懷叵測。非縮短在位期間。竊恐久假不歸。演成帝制復活之現象也。是丹非素。各持一端。舉例以推。餘可概見。在彼輩雖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自我觀之。則不離乎對人關係者。近是吁其陋矣。

夫憲法者萬世之良規也。總統者一時之職位也。以萬世不移之法而視一人為轉移。固已示人以不廣。以猜忌一人之故而舉根本法以殉之。謂此後當隨時修正耶。則己與剛性憲法之注旨相背。謂永久不加修正耶。吾恐再歷數年。即不適用。是何異於以絞腦汁。嘔心血。所得之傑作。乃供以覆醬瓿之用耶。吾願起草諸公。審慎思之。國家與

意見孰重孰輕。法律與黨綱孰急孰緩。諸公儻專逞一時之論爭。不顧將來之結果。則憲法脫稿之日。即民國搖動之時。豈惟各國法學大家。從其旁睨而笑之。即國民之具有法律智識者。亦將憤起交攻。有欲得而甘心者矣。其始不慎。雖悔可追耶。

(國華報)

●總統任期不可短。國家之大政策。非積以歲月。無以見成效。古人所以於久道化成之說也。美國自麥堅尼執政始。美利堅主義變而爲太平洋主義。其十餘年來執政者。皆共和黨人。雖號令遞擅。而政策無變。然巴拿瑪之運河未成。而塔虎脫已以任滿去位。今後之美國。未知其果能遂達前此之的否也。吾國相沿之舊例。凡官吏之在職者。皆以三載爲考績之期。以六年爲俸滿之限。蓋必久執其事。而後可以課其成。矧總統攬政務。萃萬幾於一身。政策之得失。動關全國之安危者乎。恒人之情。苟得久於其事。則不肖者亦能自勉。苟轉徙如傳舍。則賢者亦無由自見。美國之大總統。以四年爲任期。本非善制。猶幸有再任四年。以救其失。猶幸其同黨賡續執政。得以繼前人未

竟○之○志○否○則○四○年○一○易○經○四○年○而○政○策○一○變○其○尚○可○爲○國○耶○法○蘭○西○改○總○統○任○期○爲○七
 年○卽○鑒○於○美○而○思○矯○之○也○然○七○年○以○後○不○得○再○任○設○有○大○政○策○非○十○年○不○能○收○效○者○則
 仍○多○所○窒○碍○耳○吾○國○政○黨○方○始○萌○芽○而○求○其○如○美○國○共○和○黨○之○歷○世○執○政○施○同○一○之○政
 策○殆○無○此○事○且○黨○爭○旣○烈○每○不○惜○以○國○家○大○局○爲○殉○倘○執○政○之○更○迭○頻○繁○則○所○謂○大○政
 策○者○將○永○無○完○成○之○日○非○久○於○其○任○成○效○已○見○不○能○使○繼○起○者○相○規○隨○也○吾○國○地○大○物
 博○喪○亂○之○後○百○廢○待○舉○非○得○魄○力○雄○偉○之○大○總○統○假○以○十○餘○年○之○日○力○無○由○起○衰○而○救
 弊○若○以○豫○防○專○制○而○縮○其○任○期○祇○見○其○政○之○不○舉○而○已○二○十○世○紀○之○時○局○已○非○閉○關○自
 守○之○時○局○所○謂○行○政○首○長○者○固○非○以○文○移○批○答○督○理○庶○政○爲○能○事○必○將○有○大○政○策○以○爲
 國○家○萬○禩○之○計○其○政○策○愈○偉○大○者○其○積○日○愈○久○遠○者○或○數○十○年○近○者○亦○十○餘○年○而○始○見
 成○效○倉○卒○傳○舍○幾○見○其○有○成○也○且○國○家○經○一○次○大○選○舉○則○社○會○卽○經○一○度○動○搖○選○舉○太
 繁○則○社○會○鮮○甯○謐○之○時○美○國○以○選○舉○總○統○之○故○每○四○年○必○生○一○變○動○以○美○人○之○遵○守○秩
 序○而○猶○若○此○我○國○又○將○何○如○此○又○主○短○期○者○所○當○取○鑒○者○也

凡立法者當爲永久之計。不當爲一時而設。爲一人而設。矧憲法爲根本法。其關繫爲尤鉅者乎。論者第見克林威爾有終身總統之事。拿破崙有帝制自爲之事。因主短期之議。欲以減殺行政首長之勢力。不知無英國之長期議會。克林威爾必不敢終身據總統之職。無法國之無用議會。拿破崙必不敢有帝號自娛之想。國會與政府不務各舉其職。而祇以文法相牽掣。究何益耶。凡事不求其利。而祇防其弊。弊未絕而利已坐失矣。此則記者所欲爲主短期者進一解也。

(平報)

●副總統仍宜設置。今之談憲法者。大抵以美法二國爲根本。美取總統制。行政事項由總統負責。故設副總統一職。法取內閣制。行政事項由總理負責。故不設副總統一職。今吾國起草委員會。既決定採法國之內閣制矣。則副總統當然作廢。此等論調。尙未敢謬爲附和也。一副總統之存廢。不應以是否采總統制爲確定之標準也。大凡一國官制之疏密。悉遵其政務之繁簡以爲衡。副總統之地位。亦係一種行政長官已耳。法國爲單一國。而又幅員稍狹。其政務較爲簡單。故但設一大總統。即足以統御之。

美國爲聯邦國而又疆域遼闊其政務較爲複雜故非更設一副總統不足以佐理之是此職之或設或不設實亦有行政上之關係非盡總統制與總理制之結果也矧總統與總理所服之職務各有不同即總理與副總統之職務亦難一致謂副總統所行之事爲全部代理大總統已屬謬談謂既有負責任之總理即無異設有副總統又安有是理耶如必執法制美制爲絕對之界限則葡萄牙固爲總統制矣何以不效美設副總統也阿根廷固爲總理制矣何以不學法而取消其副總統也二副總統存廢問題宜審度吾國現在情勢審籌其利害以爲解決也以平時言副總統爲大總統之佐理人各行其職而不相妨以變時言副總統又爲大總統之代理人使行政機關常進行而無或停滯此副總統一職之所以必要也以吾國過去之一年現狀爲言凡立法與行政之爭執各省與中央之紛擾其中得副總統之擘畫翊贊以排難而奏功者殆不知其凡幾此猶就平時言之耳若使一旦爲大總統者或膺疾病或游異國或督師親征不能親決政務此時若無副總統以賡續之則必踵法國之故轍總理之內閣會

議。爲。唯。一。施。政。之。方。而。此。時。之。爲。總。理。者。既。一。方。行。使。其。固。有。之。職。權。又。一。方。代。爲。總。統。服。務。微。特。精。力。以。並。用。而。不。支。即。國。事。亦。以。喧。爭。而。叢。脞。矣。豈。非。故。陷。國。家。於。無。政。府。之。現。勢。也。哉。

(國華報)

●副總統規定之如何 第一當知副總統之地位美制當大總統不能選出時而已有副總統則副總統先行大總統之職是副總統之於大總統不盡出於承代亦有自我爲之之時 第二當知副總統之職務我約法第二十四條亦有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得代行其職權之規定是副總統乃以補大總統缺行使其職權爲其主要之職務者在總統制國暫賴其負行政上之責任在總統內閣折衷制國則又暫賴其續元首之任期 第三當知世界民主國副總統有至三人者世界民主國除法葡等邦采內閣制不設副總統外餘如美如秘魯如墨西哥如哥倫比如保列維亞如瑞士諸國則大總統下皆設副總統美副總統一人如秘魯如保列維亞則設副總統二人如巴拿馬民主國則增設三人夫就我國歷史的習慣國民的心理論

之。實不可不設此副總統也。我國承數千年世襲君主之敝。一旦易專制而共和。多數人以大總統非君主。而其權又輕。設大總統暫時虛位。復無一人以代其職。則國民心意中更不知作若何之惶恐矣。民志不定。則渙散堪虞。此副總統不可不設之第一理由也。一就鞏固民國之基礎論之。尤不可不設此副總統也。我國新憲法將來如何制定。雖不可預知。然使依據約法而定為責任內閣制。而我國共和政體。係由數千年帝制改革而來。縱有負責任之內閣。而全國視線。仍注於大總統。大總統若暫時虛位。而無副總統代行其職。能保國本不動搖乎。但我國副總統之設。其權義不可不豫為規定者。不宜當行政之衝也。查各國副總統類兼元老院議長。決不使當政治之衝。以褻尊嚴而危未來元首之地位。我臨時政府期內。副總統以武昌起義首功。選膺斯職。即使領湖北都督。以鎮壓南方。則不但執行政務。並且掌握兵權。然此不過一時權宜之計。以後之副總統。則沿各國通例。不使當行政之衝。兵權更無論矣。（北京時報）

●勗憲法委員會之供職 考美法憲法成於一七八七年。其創制之始。地點擇定在費

拉德爾費以五十五人之委員歷五個月之時間以至短之期成絕大之業至今傳爲歷史上至光榮之事民國天壇爲祀天之所憲法爲開國之典委員諸君又皆手造民國之人各國憲法之布誓天有文諸君居此至尊嚴之地膺此至尊嚴之任皇天后土實式憑之則靖共爾位矢一乃心當必思此以對帝天而質鬼神民視民聽其監在茲外鑒於國家締造之艱難內察於羣衆手目之指視應知所顧畏而惕然懼奮然興矣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國民須矣噫

(大自由報)

●閣員任用同意權之弊害 考之歐日各國選用國務員皆無求國會之同意者此法惟美有之然亦僅施於上院不過一具文耳美之憲法凡合衆國所屬官員經憲法言明其選補法者均由總統選補仍諮詢上議院以該院之允許爲定然美國上院對於提出國務員從未有投不同意票者是則美之需同意祇協商之形式未有強制之作用也我國採責任內閣之制宜取法歐日不宜取法美國之同意權也明矣蓋取法美國之同意權不准協商之形式而有強制之作用臨時約法之糝謬未有甚於此者

政府用人。豈能盡如人意。矧我國代議士之程度參差不齊。政府欲用人才。而議院不許。各逞私情。好爲搗亂。是立法機關不能監護行政。而反掣行政機關之肘。臨時政府一年以來。凡所提出之國務員。無論賢否。而操縱在議會。許可在議員以否決爲能事。置國事如弁髦。且今日同意異日彈劾。以致內閣三易而莫能長久者。職此之故。邇來內務財政教育之辭職請假。皆以次長代理。蓋恐提出不得。議員之通過。適陷政府於危境也。夫總統爲行政元長。操任命官吏全權。若國務員必求議院同意。其大有爲之士。總統認爲可襄治理者。不得國會承認。即不能用。其爲總統所不信用者。適被國會議員之推舉。雖欲罷黜其人。而不可得。夫至總統欲罷其人。而不可得。則總統與閣員處反對地位。而議會強使之。並處一地同行。一政如冰炭之不相投。用人與行政權不啻於國會操之。是有總統如無總統。有內閣如無內閣。勢必至政府積憤於國會。或且用他權以偪壓國會。則政府有溢出憲法之譏。而兩方面交受其患。夫國民旣信任政府。而授之以行政權矣。乃又束手縛足。使不得用其人。以行其政。政府旣有所歸咎。而

國家亦受其患。甚非策也。施之一院。已不可行。若兩院而並胥同意。更無可望。通過之理。是政府無一人之可用。且無一事之能舉。豈國家之福哉。

●解散權與同意權之關係。近頃言論界立法家之爲此問題聚訟者。約分兩派。一爲民權派。謂共和國主權在民。立法議員即其代表。行政首領。特其公僕。使議院無用人同意之權。則主權已喪於代表。使政府有解散議院之權。則主權更移於公僕。主僕異位。無是理也。故總統不能有解散權。議院不能無同意權。一爲平權派。謂三權鼎立。今世並行。稍涉偏倚。都違憲旨。解散同意兩權。即所以均立法行政之權勢也。故一方有解散權者。一方必有同意權。前說在近世已無辨論價值。後說列強有所採用者。然其以同意權爲解散權之對抗者。是忘却議院之尙有彈劾權也。若議院並有彈劾同意二權。則權勢又不平等。夫好之既同意於始。惡之又彈劾於後。則政府已無活動之餘地。而揆諸同意之初衷。亦又矛盾自刺也。故歐美各立憲國之有彈劾同意兩權者。僅美國上院有之。然其憲法史上。已無不同意之事實。是其同意一權。亦同虛設。

(天民報)

●解散權與參議院組織 記者欲與諸君爲最後之商榷者。大總統所以於國事緊急之時。必需解散衆議院。蓋因當時行政之必要。不解散之於國家。有莫大之影響也。而又必須得參議院同意者。一以防大總統特權之濫施。一以證大總統之特權不濫施也。解散下院。必需得上院同意。歐美諸國多有行之者。即吾人於此種法意。初亦表其同情。然吾人既與參議院以此種防之證之之權力。必先參議院有此種防之證之之能力。而後可果參議院之本體。無殊於衆議院。其分子又與衆議院不大相差。則是上院與下院。不啻魯衛也。而猶欲使之證之。而猶欲使之防之。則欲其不敗。乃公事焉。可得者。考世界兩院制之國。其上院類皆代表特殊勢力。又皆由歷史之蛻化而成。在昔雅典有族長會議。其後蛻化而爲丘上之元老院。元老院議員。以終身職爲元。則美國今總統威爾遜著書稱之曰。不死之議會。謂其院內有一等之政治家。法律家有百戰百勝之名將。其國事民情。則諳練而通曉。其志趣則確正而不移。勳名威望在人耳。

目故爲萬民所瞻仰。非僅忽忽一年間任期之主政官及草草會集之民衆會議所能企及。故古之元老院實一種特別之施政機關也。英倫之上院源遠流長。其於蛻化中點最重要之位置者。爲威廉王之賢人會議。至和華一世而遂孽而爲二。於是大教長與他之貴族遂組織丙戌貴族院。凡貴衆二院議案生衝突之時。政府必解散衆院。以覘民意。苟民意伸而貴族院猶不服。則國王惟有創新貴族院。以轉移其勢力。今者貴族院之勢力亦稍衰矣。法蘭西之憲法多依成典故。元老院多高貴之僧侶及海陸軍帥政府亦欲倚此以緩下院激進之衝。至美利堅之元老院則代表聯邦州會。實際上不啻聯邦之公使會議。倚此爲聯邦與中央之惟一關鎖。蓋無論何立憲國。其上院之組織皆點歷史上深固不拔之根柢。非若吾國之既無英法美之歷史根柢。而又無特別規定也者。夫以形式上之兩院解散。下院猶必須得上院同意。吾誠不知其理由安在也。吾進敢爲最後之斷語曰。以吾國今日形式上之兩院解散。下院不必上院同意。必得上院之同意而後。可解散衆議院。則更宜以改組參議院。

爲先決問題

(黃鐘日報)

●衆議院之會要錢

衆議院於本月八日開會討論議院法案關於議員歲費一節。

幸得以審查委員會之報告表決通過。則三千六百元之歲費。雖不爲不多。然較之參議院議員之甘冒不韙。定爲六千元者。要不可同日而語。是以舉國之人異口同聲。咸稱頌衆議院議員之尙知自愛。卽微末如記者。固亦深表同情於衆議院議員也。不謂事過三日。翻然改圖。十一日開會。褚輔成動議。追加每次十元之出席費。遂爾通過。然後知衆議院與參議院之各議員。初非有智愚賢不肖之別。不過參議員之要錢。簡直說是要錢。衆議員則委曲婉轉。以求達其要錢之目的。而表面上又不肯竟尸要錢之惡名者也。

(京津時報)

●解散權不必參議院同意

日昨憲法起草委員會討論解散議會權之問題。問中

國應採總統制內閣制乎。則必曰採內閣制。又試問議會應有不信任之權乎。則必曰應有。然則內閣對於議會。負完全之責任。又安可不與以解散權。俾當局得有展布之

餘地乎。

故解散權問題。可無庸深論。至須得參議院同意與否一層。吾人固贊成劉崇佑君之說也（不必經參議院之同意）

（新民日報）

●副總統一職應宜存留。夫副總統不過爲名譽職而已。在美利堅各國之副總統。尙兼元老院議長。而我國國會組織法。又規定兩院議長。由本院議員互選之。（見第八條）則我國之副總統。舍臨時約法規定。遇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外。（見第四十二條）無一職掌矣。副總統既爲名譽職。苟大總統而無事。則除所得俸金外。無他事也。苟大總統而有事。則副總統代握大總統之職權。而治理國是。是必不至勞亂而不可理。夫無事則副總統爲名譽職。有事則副總統代行政事。有百利而無一害。我國民又何必吝此箋箋之俸金。而必欲裁撤之耶。且也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曰。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屬於參議院職權內之事項。爲屬於民國議會之職權。則臨時約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

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之條文固在。今日明明有效。主張法蘭西制言內閣制不必設副總統。固爲謬誤。而主張美制言總統制必須設副總統者。亦不可謂讜論也。況法蘭西憲法規定因死亡及其他之原因。而共和國大總統缺位時。兩院須從速會合選舉大總統。新大總統被選之前。則內閣會議執行行政權。（見關於公權組織法第七條）則法蘭西大總統。苟遇死亡時。其國是之勞亂可知矣。豈若美利堅大總統死亡時。職權由副總統代理之。從容不迫。故今日而言行內閣制。無須設副總統者。是不通政情之談也。

（國報）



雜 覽

中 外 要 聞

熊新總理之政見

新任國務總理熊希齡君於二十二日入京。暫駐秦老胡同。記者紛紛就訪。所設種種政治上之意見。略記如下。

維持秩序。中國革命之後。元氣未復。又經此次暴徒擾亂全國。已入恐慌時代。非維持秩序。則人心未定。凡百政務。無從設施。故以此為唯一要務。

養成法治國。革命以後。慣於破壞。法律幾失其效力。而一般暴徒。視國法爲弁髦。大失共和國國民資格。違法治國之常軌。故年餘以來。政務不能進行。欲救今日之中國。故養成法治國之精神。方足以圖生存。此亦因時要政。

閣內組織之擬畫。組織內閣。惟閣員之人選最難。才者或不願爲。當局者益形無助。惟既承乏此任。無論長期短期。總以求同志相當之人才爲主義。一俟全體閣員既得。先與各黨派及議會協商。一律予以通過。方能就職。鄙人現處超然地位。固無黨派之見存。所求閣員。亦不問其有無黨藉。但爲尊重立法府之神聖起見。決不牽索議員。入於行政權。關是爲已。決定之主義。外間所傳總統欲用某人爲某部總長之說。委係訛傳。頃與總統晤談。實亦毫無成見。惟得人爲最難耳。

減政主義之必要。目前中國疲敝已極。百孔千瘡。不可爬梳。俟軍務平定後。須大用減削軍備主義。除國防必要之程度。地方公安維持所必需外。但令各省民政長。酌帶巡防隊。已足敷用。自餘各項新政。均須暫行停辦。一年始可。令民間稍甯喘息。否則別

無法以處此。

財政整理之方針。財政困難已極。自不待說。鄙人前長財政時。庫中僅存六萬金。勉強支持。不得已辦理克里司勃借款。始得敷衍一時。善後借款告成。情勢與前稍異。然自南征軍起。困難亦復如前。將來挹注一時。又須仰給借款。惟鄙意以後財政。須注意內國債券。以錢糧作抵。委托內外國銀行發行債券。以堅人民之信用。是鄙人夙昔之主張。竊以爲非辦到此層。中國財政。斷無整理之望也云云。

新內閣員之擬議

此次內閣如何組織。最爲世間所注意。茲據可靠消息云。此次熊總理組織內閣。惟恐引起各政黨黨爭。已決定不引現在議員入閣。昨熊總理已與大總統面商一次。全體閣員之人選。雖尙未十分確定。聞已略定大體。茲分疏於左。

財政總長 擬總理自兼

海陸軍兩總長 仍留任

農林工商併而爲實業總長 擬張季直

教育總長 頗擬譚延闓

外交總長 熊擬周自齊總統則擬孫寶琦因孫昔爲駐德公使現在俄法親交思利用以解決中俄交涉問題也

交通總長朱啓鈴大約必將更換惟尙未決擬後任之人

司法總長許世英亦必更換熊擬採用新法學人物以繼後任惟尙未決定其人內務總長亦尙未決定

熊新總理略歷

熊總理希齡字秉三。湘之鳳凰廳人。其父某爲前清武官。君年十四。即爲諸生。十八中鄉式。嘗肄業於沅水校經堂。校經堂者。湘名士多出其中。故君幼即以文章學問著。湘中有廉吏朱其彝者。素重君。與爲姻婭。朱爲翁師傅。同蘇邑人。翁由是知熊。未幾得中進士。入詞垣。年纔廿也。鳳凰在前清少科第中人。蓋登科早而又高者。實自君始。故君名特顯甚。光緒中葉。康梁主變法。翁和之。湘撫陳寶箴倡導尤力。官則以黃公度。紳則以譚嗣同等佐之。君亦爲之主持人之一。自是湘人維新之名甲天下。戊戌變政。諸人

或捕殺或去職。君以是革官。且交地方官看管。此君生平之大厄也。君鄉居貧甚。數年乃以掌教書院自給。適庚子亂後。詔設學堂。值朱守常德約君倡辦師範學堂於湘西。且及中小女學。是時趙爾巽撫湘。復君官。繼趙者爲端方。益重君。端之赴各國考察憲法也。君爲之從。而注重於攷察實業財政。期年回國。君因先入資爲道員。例得保到省。適趙督東三省。重用君。創辦新事頗多。隨端督兩江。調君入幕。凡新政多委君辦。同時兼爲蘇撫陳起泰幕客。蘇之農工商務局等皆創自君。清末吏重幹才。載澤管度支。知君名。調清理東三省財政。成績爲各處冠。未幾又調補鹽運使。革命事起。辭職南歸。黃興等亦重君。南政府擬請君任財政。嗣有人中傷之。遂中止。去春統一政府成立。終得管理財。以借債案後黃興等反對。去職。隨補熱河都統。則君管民政軍政之始也。趙內閣倒。逾月繼者不易得其人。以屬君。於二十日前通過兩院。君素富於計畫。辦事多而名亦盛。故蒞官任事。未有許之期年者。今爲總理。倘得盡君之鴻材碩畫。皆知其必有以臻共和之法。鞏新國之基。而酬吾民之夙望也。

政府籌辦善後事宜種種

政府以南中亂事。不日肅清。此後統一全國種種善後問題。千端萬緒。急待整理。不可不早為研究。以備著手設施。據近日所傳聞者。大致可分數端。一曰內政善後。一曰外交善後。一曰軍政善後。一曰借債善後。茲為約略舉之如下。

(一)內政善後問題 此後大政方針。第一採共和主義。一切施政。均以貫徹共和主義為主。先從獎勵教育。振興實業。便利交通為入手。使國基漸臻鞏固。然後發展威權。於國際上佔取位置。第二採保護主義。按照中國情勢。訓練軍隊。整頓警察。使內亂無從發生。然後企圖實業之進行。庶不致再有意意外之阻力。

(二)外交善後問題 亂事底定以後。外人所受之損失。不能不擔任賠償。叛首逃往他方者。亦不能不依法懲治。故政府對此問題。擬先派員調查。各省外人損失之財產數目。以備攷核。俾將來有所依據。事後所有逋逃之亂首。亦須調查其確在何國。以便照會各國政府。設法要求引渡。刻下亂事已將告終。聞當局亦均著手籌備矣。

(三)軍政善後問題 南方軍隊。早有裁撤之議。自經此次變亂。其中傷亡者。逃潰者。以及降服遣散者。已耗去十之六七。近日政府頗思乘此時機。大為整頓。先將軍區制

度。斟酌完善。然後改編南中之舊有軍隊。不足。則以馮張兩軍統所統各軍補充之。以便留鎮各地方。庶可收一勞永逸之效。

(四)借債善後問題 五國借款業將用罄。不得不加增舊稅率。或別立新稅目。以資持久。故鹽斤加價。近來有交院覆議之說。而舊有之八釐公債。又將復活。此一事也。其更關緊要者。則有孫文辦理鐵路。在七月三十一號以前已成。或將成之借債。此項合同。既將認爲有效。則不能不急爲清理。頃聞英公使已向政府提出質問。當由大總統諭令由外交交通二部派員會同檢查。再行酌定辦法。該二部奉諭後。業由部長遴派妥員從事矣。

中央財政近潮

中央財政困難。其結果乃致發行八厘公債票。而爲種種違背財政原理之舉動。其詳情屢誌本報。茲悉我國財政。非從根本解決。再無救濟方法。蓋即以臨時政府期限內言之。此次亂事以前。爲一財政時期。亂事以後。又爲一財政時期。無此次亂事。則大借

款之剩餘。即可支持臨時政府殘局。經此亂事。非大行籌款。不能下地。乃近日財政當局。仍是枝枝節節。巧爲拉扯。此我國財政前途之大悲也。因摭述最近財政界所關如下

八、厘公債票之交議。八釐公債票。雖託名南京參議院之通過。然政府仍恐一般輿論之反對。致生阻礙。因於日前將此案移交國會。再求同意。蓋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於南京政府所主張。多未採用。特八厘公債一項。遵行無替。未免授人口實。故不得已移交國會。至日前財政部以八釐公債票。咨送京中各部院。係財政部私擬辦法。非大總統命令。又梁財政次長以八厘公債票之發行。現只限於各衙署人員。抵抗力薄。故毅然決行。至短期證券之發行。又財政部之特別救急法也。

財政部之否認各部豫算。民國三年豫算。各部多標準政務發達之必要。而編製以故交通等部。其豫算額較巨。移交財政部後。該部頗不以爲然。再三函要核減。以致各部豫算。除生成費外。再無擴充行政之地位。其實一國豫算宜斟酌一年政務進行之

次第。以爲編製斷不能因一時之困難。過爲削小。以妨年政務。

減政主義之復活。減政主義盛倡於此次亂事以前。及亂事起。政府以安撫人心起見。不果實行。惟梁次長始終認裁併爲財政惟一之妙法。大有南山可移。此案不可移之概。近以亂事漸定。財政益見困難。擬舊事重提。大行振作。工商農林二部併合之說。既喧傳於外間。而交通部郵政司及航政司裁撤案。亦有實行之望云。

八月份之中央行政費。據報告財政部。日前將中央各部行政費。移交審計處外債室。請求核准。總數共計九百七十一萬元。其分配額如下。

外交部	三十萬元	內務部	三十五萬元	財政部	二百十五萬元	陸軍部	三百十五萬元
海軍部	二十三萬元	司法部	十萬元	教育部	二十二萬元	農林部	六萬元
工商部	五萬元	交通部	十萬元	特別費	三百萬元		

所謂特別費者。議員月薪。財政部印刷局費。北京大學費。及清室費。皆在其內云。

政府短期債額調查

臨時政府成立年餘。借債額數之加增。實足望洋生歎。若比款。若奧款。若五國借款。固彰彰在人耳目矣。而長期借款之外。尚有短期借款。外國債券之外。尚有內國債券。約略言之。有借自禮和。三井各洋行者。有借自保商。交通各銀行者。有借自內地富商及海外華僑者。確實統計其數額。已達七千萬以上。其中有由南京移交者。有與外國工廠訂購物件發生者。有由各部自行籌借者。列表於左。

(甲)內債之部別與數額

(一)財政部 四一・五〇三・五六〇

(二)陸軍部 三・六九〇・一七四

(三)海軍部 一・九四三・四八三

(四)教育部 七八・二三二

(五)工商部 二二一・七三〇

(六)內務部 四七・九六四・

以上四千七百四十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元

(乙)外債之部別與數額

(一)財政部 四・六〇一・〇三九・

(二)外交部 二・八六五・〇三一・

(三)陸軍部 一〇・三〇五・八一七・

(四)海軍部 九・九七七・九四一・

(五)教育部 一・〇五四・五五五・

(六)工商部 二・八八七・

(七)內務部 八・二八八・〇・

以上二千八百八十九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元

統計七千六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元

中國富力統計

日人高橋秀臣從事於我國富力調查統計之結果。我國富力共一千零六十一億三千三百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元。以人口比例之。每人平均應有二百六十七元。豐強之富力。茲錄其內容如左。

- 一土地之富力 共八百七十億零三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 二家屋倉庫其他建築物之富力 共五十五億五千五百四十四萬四千元
- 三家財及美術品之富力 共十七億三千四百六十四萬六千八百元
- 四家畜及其他動物之富力 共十六億六千一百零八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
- 五鑛產之富力 共五億零一百二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元
- 六水產之富力 共二億五千零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元
- 七鹽產之富力 共十四億二千三百八十四萬九千八百七十元
- 八電氣煤氣水道及馬車之富力 共二百四十五萬元
- 九船艦車輛之富力 共九千一百九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十金銀貨幣及金銀貨之富力 共四十億六千七百九十七萬五千元
十一諸公司商號銀行之富力 共七千一百七十五萬元

十二諸貨物商品之富力 共八千九百九十五萬元

十三鐵路電綫電話之富力 共八千九百九十五萬元

十四圖書文庫之富力 共一千一百三十三萬五千六百元

十五港灣河川之富力 共二十億零五百五十萬八千二百十五元

北京大學改組

夏間大學校預科。以反對升學考試。激起風潮。經旬不息。教部乃有暫行解散之令。而學生團日謀進行。一時論者。視爲重大之事。議院提出質問。至有五次之多。終以答復不甚圓滿。有某某數議員。議提查辦案。適南方亂作。學生紛散。議院亦遂擱置未理。今該部以開學在即。頗欲設法調停。聞擬將該預科改名京師第一高等俾脫大學範圍。不致與母校爲難。而預科已經畢業學生。其欲升學分科者。亦可與各省高等一律應考。不致因命名別生爭論矣。又聞該校此次大學分科招考程度甚劣。故擬加習預科。

一年。即以前預科之住室講舍。爲新設預科學生之用。而以舊風科移至譯學館。改名京師第一高等學堂云。

英人設立民國大學傳聞

前月二十六日。英國兩院議員五六十人。會於下院委員會室。集議設立英國大學於中部民國。其概要如左。

散希兒之說明。席上首由威利挨姆散希兒說明。提案大要。謂本提案主張以庚子賠款一部分設立。一與牛津建橋兩大學同等之大學于中部民國。按今民國財政苟有餘裕。則此等大學。自應由民國自行設置。毫無疑義。惟現在該國金濟異常困難。而拳匪事件賠款。亦屬原因之一。今吾人以此巨額。移作大學設立費。是不過以民國財力。假英人手。以辦民國教育。與英國納稅省。固風馬牛不相及也。況美國實已先吾行之云云。

決議案之情形。右案經散希兒監督說明後。付之公衆討論。有某君發議謂。英國拳匪

事件。應得賠款其總額爲七百五十九萬三千磅。今已交者十九萬九千磅。而每年十二個月中。應有殘餘金若干。今由此殘餘金中。提出五萬磅。充大學基本金。嗣後俟該大學建築時。再提二十萬磅。爲正式進行費。云當時外務大臣。即將本問題。詢諸筦司。出納者。據司出納者云。此賠款全額。充作減債基金。如不得議會協贊。不敢移作他用。最後討論終局。公選委員數人。至總理大臣處。請願。滿場一致可決云。

孔教會籌備丁祭紀略

日前孔教會同人。因將於舊歷八月初三日。在國學舉行丁祭。特在該會事務所。〔西單牌樓太僕寺街衍聖公府內〕開特別會。籌議一切到會者。甚形踴躍。決議行三獻之禮。並推定湯君化龍主祭。其衣冠則聽人各便。惟到會者。均擬穿長衣馬褂。以歸劃一。云。又該會以禮節繁重。定期於八月三十一號。即舊歷七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安定門大街國子監內。預行演習。凡誠心尊孔者。皆可與祭。並可同時演禮。

公民黨最始之發軔

國會開幕以來。黨爭劇烈。久爲國民厭棄。穩健者。多爲黨義所拘。不能發表良心上之主張。項有參衆兩院議員同志。擬發生一新黨。名曰公民黨。抱定十年在野之決心。溝通各種勢力。爲政黨政治之預備。聞其內容如左。

(一) 不設黨魁。聞該黨組織。以各部幹事。負黨務之責任。另有評議部及參事。雖有理事名目。因刻下尙難其人。暫不設置。

(二) 不以團體合併。該黨發起人。鑒於以團體合併。易蹈分裂。決定組織之初。爲各分子之結合。非數團體之聯合。以期基礎鞏固。真正政見相同。不論議員非議員。均引爲同志。其抱有特別野心。概不收納。

昨日該黨關係人之一部分。假座醉瓊林集議。兩院議員之表同情者。已達二百人之數。聞已假定椿樹二條某報館之舊址。爲公民黨籌備處。將定於星期二開籌備員會。以期進行一切云。

內蒙改省提議

政府曩欲圖內蒙古之行政統一。曾有將該地改爲行省之計畫。然以此事改革之始。阻力必多。故尙未著手。近以邊患日迫。爲統一政治計畫。爲鞏固邊防計。均有不得不實行之形勢。擬先將東四盟改爲二行省。不日即將提議。實行之入手辦法。係以附近奉吉之東蒙爲一省。以鄭家屯爲省會。以興安嶺爲界。又以該四盟西部。加以長城以北之部分。另爲一省。省會則置於赤峯。以便控馭云。

巴爾幹半島媾和條約內容

本月十二日。日本外交部接維也納來電。報告巴爾幹諸國媾和條件。茲重譯如左。

巴爾幹諸國講和條約已於八月初十日午前在勃加來司脫議場簽字。今述其條約中要點如下

(一) 勃牙利王與各國君主及繼承王位者一律和平友好以敦邦交

(二) 羅馬尼與勃牙利國境則自紐勃沿岸求爾朱河上流地起至裏海沿岸哀克來

奈之南

勃牙利准於二年內將羅司謙克求姆喇勃蘭尼屋爾及拍爾謙可之周圍其基地域內所有要塞悉行破棄

(三)塞爾比與勃牙利國境州發於巴爾他利楷山沿舊土國勃利國境及佛挨達爾河與率兒麥河間之分水界(率兒米楷谿歸塞爾比佔領)至培喇西楷接連於希臘勃牙利之新國境

(四)塞爾比勃牙利兩國間之舊國境問題俟條約成立後處理之

(五)希臘與勃牙利國境發於勃牙利塞爾比新國境沿培臘西楷山脈之山頂至美司他河口終

(六)勃牙利自簽字日起即行著手撤兵

(七)勃牙利領土內各軍隊俟動員歸集後即著手撤退定十四日以內終了

(八)勃牙利領土占領中對於各軍隊有支付現金及履行徵發權

(九)各國俘虜從速互相送還並交換其供養所需之費用精算冊

（十）本條約定十五日以內批准即於勃來加司脫交換

又馬塞脫尼挨問則關於勃牙利人之宗教及學校自由一時不能斷決俟今後依外
交手續解決之

又國境之詳細全依勃落脫奈兒附屬書所規定其新領土之擴張略如左

羅馬尼 七〇二九七方基

勃牙利 三七〇六五五方基

希臘 四五〇三五〇方基

塞爾比 四一〇六九七方基

黑山 七〇〇〇〇方基

日本新改正文官任用令

日本改正文官任用令。已於前月三十一號發布。茲譯其原文如左。

第一條 凡任用文官除恩賜及特別規定外概依本令施行

第二條 供職勅任官一年以上及供職奏任官二年以上者均依本令任用

第三條 陸海軍部內之勅任文官得依本令任用

第四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令任用爲奏任文官

(一) 高等文官試驗及格者

(二)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及格者或已任外交官或領事官滿二年以上者

(三) 供職奏任教官滿二年以上者(得依本令任用爲文部內之奏任官)

第五條 大正二年勅令第一號第一條「與任用令同時發布者」所載奏任文官凡

供職滿二年以上移經高等文官試驗委員檢定者任爲奏任文官

第六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令已用爲判任文官

(一) 中學校或經文部大臣認爲與中學校有同等學力之學校卒業者

(二) 專門學校入學試驗及格者

(三) 普通文官試驗及格者

(四) 高等文官試驗及格者

(五) 供職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六) 充雇任官滿五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教官技術及關於各項學術技藝之文官屬於高等官者經高等文官試

驗委員檢定屬於判任官者經普通文官試驗委員檢定後得依本令任用

其他若法制局長。內閣書記官。各部次長。警視總監。貴衆兩院書記官。各部參事官及秘書官凡屬特別任用者本令概不適用。至於推事檢察官及律師等任用。爲普通文官時。其規定已包含于改正之裁判所構成法中云。

(一) 宣統三年四月廿五日
 (二) 宣統三年四月廿五日
 (三) 宣統三年四月廿五日
 (四) 宣統三年四月廿五日
 (五) 宣統三年四月廿五日
 (六) 宣統三年四月廿五日
 (七) 宣統三年四月廿五日
 (八) 宣統三年四月廿五日
 (九) 宣統三年四月廿五日
 (十) 宣統三年四月廿五日



談

叢

柞開吟庵舊學譚

(八續)

秋 史

司馬溫公作通鑑。薈萃各史。以成大觀。在編年史中。可稱特絕。爾時止有王勝之。讀得一過。黃魯直玩其稿本。大悟文訣。亦可見讀史未易矣。胡梅磻作注。並攷異。均為精當。其書刻本。胡氏克家之仿宋本。世多重之。光緒初。閻文介主講解。梁重刻一本。尤為清爽悅目。又合通鑑錄稽古錄。成溫公一家言。兼劉道原通鑑前編。並目錄。尤為完備。足尚也。

明末嚴氏衍為通鑑補。注重遺逸。俠烈方外。婦女彼其身。丁陽九有感。而然遺民之言。

意別有在也。其徒談允厚。遂詆溫公以七病。曰漏。曰復。曰宄。曰雜。曰誤。曰執。曰誣。蓋凡大著作精神。少有不周。病固難免。至病溫公之誣。第執皮日休從叛。而溫公實本唐書。華子魚黨逆。而溫公實據後漢后紀。若嚴光周黨黃憲郭泰申屠蟠等。並極尊重。豫讓首且補述。緹縈謝道韞王凝妻。亦極表揚。明人率爾持論。妄爲是非。豈僅一史部然哉。明王洙薛應旂作續通鑑。傳刻尙少。不佞家有其書。無甚殊特也。乾隆時畢氏沅輯續通鑑編摭者。率文章鉅子。世多稱之。顧於文人。特爲寬論。雖王氏鳴盛等攷異。附書以行。要自不掩其失。近夏伯定先生震武著有續通鑑勘誤。援據精確。當合原書。並行惟目錄特闕。究屬遺憾。俞曲園有爲某君作續通鑑目錄序一首。其書未見。曩歲肄業并垣。令德書院。嘗擬補作取齊氏召南李氏兆洛年表。爲經緯。以畢書其辨異。則略參宋元紀事本末通鑑輯覽等。頗爲屠梅君先生仁守所嘉。許屬草甫。至宋仁宗明道元年。遽輟。前年夏先生以著本見授。益助參稽人事。忽迫未識。此願何日方償也。嘉慶道光間。陳氏鶴有明紀之作。同治初刻於蘇局。附畢書以行。石印縮本亦循之。其

書○未○若○夏○氏○燮○之○明○通○鑑○爲○足○尙○也○夏○氏○自○叙○多○據○明○實○錄○殘○帙○靖○難○之○師○尤○見○精○意○其○與○朱○蓮○洋○書○辨○析○頗○詳○並○當○時○曲○筆○追○改○諸○端○癥○結○畢○顯○且○自○爲○攷○異○不○假○他○人○附○存○目○錄○信○乎○其○謹○守○溫○公○之○學○也○惜○原○印○流○行○未○廣○賴○埽○葉○山○房○石○印○本○出○始○爲○傳○布○乃○獨○闕○目○錄○豈○北○方○尙○見○而○海○上○未○見○歟○或○以○其○乾○燥○無○味○置○之○歟○抑○不○脫○書○估○射○利○之○習○歟○若○是○則○槐○廬○經○學○叢○書○槐○廬○金○石○叢○書○何○以○連○刊○巨○帙○歟○是○則○莫○名○其○妙○耳○



文錄

文

苑

致同社啓

瞿鴻禨

夫權輿之詩。食每四。簋賓主之禮。酒惟三。行朱博則案止三杯。李崇則盤纔二韭。東坡之食。一肉。客饌不過三。加溫公之約。五味增數。且罰一會。從來以少爲貴。式食庶幾。當師真率之規。共明淡泊之素。况復時丁集蓼。志託采薇。逢聲子之食。相與班荆。寫醉翁之遊。意不在酒。繫吾超社主自樊山。啟事爭傳。嘉言猶在。援五飲五羹之制。舉一蔬一肉。爲程苟能行之。是亦足矣。始未循名而責實。漸至踵事而增華。知非天琴之初心。亦豈朋簪之同欲。今宜反本復始。改絃更張。每集務去珍羞。所設但從恒豆。戒巨源之食。譜適可無貪。守柏廬之格言。雖精必約。壺虛折項。亦留壤慎之賓。蘆菹生兒。便敵何曾之飽。三弋五卵。不妨步於晏嬰。五穀八珍。無取聞於劉劭。國奢示儉。必將自我而先。會

數○禮○勤○不○至○難○於○為○繼○綺○窗○半○卷○免○來○吳○鈞○之○食○移○蓮○社○一○樽○惟○許○淵○明○之○痛○飲○願○徵○
高○義○請○示○周○行○

詩錄

沈觀枉和移居四律再疊前韵奉酬

樊增祥

索○句○無○如○閒○處○樂○貽○書○每○問○體○中○佳○(君○小○病○初○愈)王○楊○那○得○分○前○後○管○晏○誰○云○異○儉○
奢○碧○草○如○茵○三○畝○宅○紅○桃○夾○竹○一○林○花○自○憐○樓○宇○塗○金○粉○慚○愧○柴○桑○處○士○家○

黑○龍○江○水○偪○強○鄰○走○檄○飛○書○事○必○親○自○建○宏○開○三○府○議○可○無○並○用○五○官○人○地○連○內○蒙○千○
山○雪○天○斬○東○瀛○半○島○春○今○日○關○東○諸○節○度○是○誰○坐○席○鼎○兼○茵○

上○京○重○侍○抱○冰○翁○人○竹○欣○偕○阮○仲○容○慈○聖○性○仁○褒○直○諫○強○藩○膽○落○為○端○公○(癸○卯○夏○始○
識○君○于○南○皮○座○中○君○時○在○諫○垣)天○寧○塔○畔○荷○筍○酒○護○國○松○前○羽○扇○風○萬○事○萍○蓬○有○離○
合○劫○餘○翻○得○一○樽○同○

浩○蕩○吳○淞○幾○白○漚○詩○材○畫○意○取○深○幽○昔○稱○武○子○能○知○馬○今○識○庖○丁○善○解○牛○反○顧○何○心○傷○

墮○甌○中○流○無○物○觸○虛○舟○獨○憐○鄉○國○荆○榛○滿○何○日○江○邊○問○鶴○樓○

樊山錄示移居詩依韻奉和

沈曾植

早○知○桑○下○情○无○住○題○作○蕭○齋○地○即○佳○蘭○渚○偶○為○金○谷○感○右○軍○奚○羨○季○倫○奢○仙○庭○翠○滃○延○
年○柏○海○國○紅○留○望○帝○花○街○樹○行○疎○木○門○響○松○筠○識○取○右○丞○家○

蟻○尊○鮭○菜○饗○比○鄰○風○俗○天○涯○意○倍○親○舍○衛○園○林○多○長○者○永○嘉○名○士○是○流○人○三○閭○不○墜○睢○
漳○望○匹○上○長○留○屈○景○春○安○石○榴○前○容○客○醉○綠○陰○如○幕○草○如○茵○（新居與少樸中承沈觀

樓近接）

新○居○重○賦○樂○天○翁○遯○世○長○懷○邴○曼○容○兒○輩○覺○寧○妨○謝○傅○吾○廬○愛○自○愜○陶○公○林○光○瑟瑟○涼○
初○伏○詩○卷○泱○泱○表○大○風○比○似○一○官○添○一○集○曲○移○別○調○略○相○同○

華○藏○千○生○發○一○樞○軒○窗○朗○朗○室○幽○幽○仙○人○感○慨○摩○銅○狄○詩○格○格○淵○源○話○石○牛○排○日○曝○簷○
舒○畫○軸○新○詞○題○檢○署○書○舟○春○申○雲○夢○情○誰○託○萬○里○斜○陽○獨○倚○樓○（室有歐鑄女神銅像

數軀雲夢春申紀論山谷詩語）

詞錄

浣溪紗

樊增祥

和重審六解

雪○絮○風○萍○亦○偶○然○繡○鞍○經○墮○紫○絲○鞭○怪○郎○玉○貌○忒○翩翩○釧○響○驚○回○鸚○鵡○夢○衣○香○參○透○木○
暉○禪○可○憐○人○總○有○人○憐○

携○得○於○潛○絹○也○無○無○情○人○寫○有○情○書○鳩○媒○鴛○侶○兩○模○糊○忽○漫○相○逢○纔○倚○玉○分○明○未○嫁○已○
還○珠○兩○重○公○案○費○踟○躕○

無○復○珍○珠○慰○寂○寥○淚○絲○終○日○織○鮫○絹○心○隨○七○十○二○沾○潮○蓬○島○萬○重○難○覓○路○銀○河○兩○岸○未○
成○橋○可○堪○暮○暮○復○朝○朝○

山○上○蘼○蕪○葉○復○齊○新○綠○故○素○總○迷○離○忍○教○溝○水○竟○東○西○烏○鰂○寫○書○真○自○誤○冤○禽○銜○石○有○
誰○知○一○腔○紅○豆○孕○相○思○

碧○海○青○天○未○有○涯○游○龍○隰○楚○嘆○無○家○鏡○顏○知○減○幾○分○霞○樓○上○女○嗔○樓○上○鳳○玉○中○人○似○鏡○

中○花○蘋○花○欲○採○肯○由○他○
客○有○黃○衫○僕○未○能○紫○欽○重○觀○亦○何○心○夜○涼○長○對○短○檠○燈○鷓○血○啼○成○紅○躑○躑○蕉○心○幻○出○綠○
摩○登○擬○將○仙○扇○乞○坤○靈○



各以... 對... 未... 精... 於... 重... 亦... 何... 以... 文... 志... 又... 其... 意... 深... 而... 如... 珠... 圓... 然... 也... 取... 其... 精...



喜劇 大政客

第一幕

碰頭訴苦 (續)

黃 遠 庸

餘

潘

(姚茫然良久) 匡二先生呵匡政客大人這政客是那個做東家請去做的呢還是捐的呢考的呢匡嘆息介我不想我鄉父老風氣閉塞一至於此政客者人人有天賦自由之權利故人人得而做之此之謂平等之權那沒有政治思想之做生意的作出的祇好給我們做奴隸這個是不用請的講什麼捐的考的這種腐敗舊話咳老伯作莫怪我說你真是一個老朽了

姚我雖是老朽聽你這宗說話簡直是我的兒子一樣口氣了

〔匡〕豈有此理我好意開通於你你倒拿起我開味來了。

〔姚〕豈敢豈敢匡二先生老實說罷人窮志短馬瘦毛長現在是你們少年人行時得意的時候我們這種老朽說不得全靠提拔提拔了你現在既當了有名的整客呀政客的差事可否替小老兒謀個事情弄碗飯吃。

〔匡〕這個容易你幾時到北京來找我我們政客最廣的是交通聲氣我替你介紹入黨稟明理事長給你一點庶務幹事做做將來我們組織政黨內閣像你老伯這種人才作睥睨狀狀至少也可做個參事僉事那地方知事更算不得一個什麼東西了。

〔姚〕豈敢豈敢小老不敢望有官做祇要有飯吃那就是你先生的功德了將來變牛變馬也不忘你的大恩。

〔匡〕迷信迷信民國時代說什麼變牛變馬也罷姚老伯我現在給你一張名片名片上有我的官銜名姓住址藉貫出身電話你只到北京打聽設有不曉得我匡先生的名字的人有名的亞細亞報國民公報民主報沒有一天不登載我的大名的你尋到。

了。我。我。自。會。給。你。一。件。事。情。強。如。在。鄉。下。作。老。百。姓。出。名。片。起。立。姚。作。喜。躍。狀。

(匡)坐。鞠。躬。脫。帽。姚。作。揖。匡。下。場。介。(姚。出。名。片。念。道)大。日。本。宏。文。大。學。院。畢。業。生。

東。洋。第。一。大。學。早。稻。田。得。業。學。士。前。清。御。賜。舉。人。同。進。士。出。身。學。部。頭。等。主。事。普。通。司。一。等。科。員。中。華。民。國。大。同。黨。交。際。幹。事。下。註。本。黨。四。十。二。萬。人。代。表。大。會。公。推。理。事。長。指。定。民。友。會。文。牘。主。任。十。八。省。實。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銀。行。團。籌。辦。員。五。族。大。同。會。會。計。主。任。大。神。州。雜。誌。名。譽。顧。問。金。城。報。中。西。彙。報。總。編。輯。前。南。京。北。伐。隊。大。隊。長。匡。超。人。字。非。凡。亞。洲。黃。種。住。北。京。驛。馬。市。猪。羊。行。隔。壁。大。同。黨。事。務。所。本。部。電。話。南。局。二。百。五。十。號。呵。呀。呵。呀。好。累。贅。的。名。片。兩。面。都。刻。的。字。像。螞。蜂。似。的。真。是。中。華。民。國。出。奇。無。窮。了。管。他。三。七。二。十。一。祇。要。有。飯。吃。我。老。頭。找。于。今。天。去。睡。个。飽。覺。明。天。當。脫。褲。子。坐。楊。村。火。車。到。北。京。去。他。一。躺。弄。个。把。穩。的。飯。碗。豈。不。是。好。(大。笑。介)(提。起。布。囊。跳。躍。介)(大。跌。碰。着。樹。根。噯。噯。叫。痛。介)蹣。跚。下。場。介。

第二幕 會客廳

舞台人物 不另錄

舞台布置 開場時布置坐普通政客住宅門首光景門內置一洋棹鋪白布列門簿姚老爹扮招待員起立自語云云如下語舉客來進見即轉台爲會客廳用洋式廳內置洋畫香煙牌子何子貞等假字畫不等

（開場時姚立棹旁穿極不合式之洋服襯衣外露三寸許垢汗異常皮靴脫線上衣之下露出小衫種種怪狀作喜躍狀自言自語道）好了好了我不想我姚老頭兒轉了運了投奔到匡先生府中有的吃有的喝有的穿另外有的是威武榮耀列位不要看我站在門房寫號簿好像一名號房須曉得號房另外是有的匡二乃是一名招待員（出大拇指得意介）每天來往的都是都督民政長總長次長上將中將各大黨會會長副會長同我們這位匡賢姪呵呀匡先生談議些軍國大半我老頭兒也總算是爲國勤勞盡國民一分子的義務說不得辛苦點罷（作搥背呵刺起立盤旋狀轉台爲會客廳匡超人坐在客廳門人持利入啟白大同黨文牘科幹事馬先生到相見禮

畢(馬二先生)超人兄昨天夜晚在金玉芬家裏散後你住那裏去了

(匡)後來又被那幾位新議員拉去打四圈輸掉我四底弄得我精疲力倦這些新到的貨色動不動就被別黨牽去說不得我們吃點辛苦賠他嫖賭幾天藉此可以監禁他我們對於本黨總算問心無愧的了倘有人說著閒話說我們吃的是黨裏的嫖的是黨裏的賭的是黨裏的想起來真是何苦我們不過良心不死不能不以國家爲前提受不下的氣也去受不願拉攏的人也得去拉攏就是嫖賭也不過不得已而爲之誰是願意的呢

(馬二先生)現在的事半騷不了許多超人兄你是本黨唯一無二盡力有本事的人你若消極悲觀我們這黨也就只好關門了前天你到地方上調查政務去了我們黨中開了特別秘密會議到組織政黨內閣問題大總統現在的意思頗有些活動說只要黨會中提得出人才我也不願盡用些官僚惹得人家厭氣我們大家意思以爲組織內閣乃政黨唯一之生命組織政黨即以組織內閣爲前提各國現在無不如此至於

英○國○之○政○黨○內○閣○最○為○完○美○已○經○通○行○二○千○有○餘○年○了○我○們○中○國○總○算○進○化○太○晚○所○以
現○在○我○們○決○議○(一)決○定○以○組○織○政○黨○內○閣○如○黨○綱○(二)從○速○推○定○黨○中○人○才○為○閣○員
(三)通○電○各○省○支○分○部○保○舉○黨○員○來○京○預○備○組○織○內○閣○時○將○各○部○參○事○僉○事○主○事○一○律
更○換○(四)定○為○黨○義○凡○非○本○黨○九○月○以○前○入○黨○黨○員○以○後○不○得○為○高○等○行○政○官○我○們○一
大○部○分○人○主○張○推○戴○你○為○農○林○總○長○兼○鹽○務○局○總○裁○協○議○已○經○定○妥○非○凡○秘○密○所○以○我
特○走○來○報○你○一○個○信○趁○這○幾○天○應○該○在○同○志○報○館○鼓○吹○的○館○地○方○趕○緊○鼓○吹○應○該○向○本
黨○疏○通○的○地○方○趕○緊○疏○通○免○得○臨○時○又○有○變○動○雖○是○我○輩○並○非○爭○權○爭○利○之○人○但○我○們
既○以○國○家○為○前○提○做○了○政○客○這○為○國○服○務○的○事○我○們○應○該○當○仁○不○讓○的
姚○口○銜○雪○茄○津○津○聽○而○忘○倦○雪○茄○灰○燒○大○襟○甚○臭○不○自○覺○馬○語○畢○姚○方○覺○匆○遽○拂○衣○打
翻○洋○棹○茶○碗○傾○覆○二○人○皆○大○狼○狽○搶○攘○良○久○僕○歐○入○而○收○拾○乃○罷○匡○送○馬○出○會○客○廳○門
又○一○僕○歐○繼○入○持○一○大○束○名○片○念○道○江○蘇○都○督○湯○持○教○育○總○長○余○特○俳○優○協○會○會○長○鮑
貴○卿○世○界○女○子○大○學○校○長○萬○太○太○國○務○院○秘○書○唐○二○棒○搥○到○客○一○一○依○次○入○坐○畢

(訂正前文)僕歐繼入持一大束名片念道江蘇都督湯持教育總長余特俳優協會會長鮑廷璽世界女子大學校長萬瓊枝國務完秘書唐二棒搥到諸客入圍坐會長棹匡坐主位作早餐會式僕歐送咖啡點心入席介

(匡)今天雖是簡慢諸公得狠難得諸位一齊奉臨我們就此可以暢談兄弟向來的主張覺得我們中國請客動不動用全棹酒席又費事又耽誤工夫所以發明這茶會辦法要求諸公一叙實在得罪的狠就請大家乾一杯(衆舉杯齊聲介)好得狠別致得狠

(萬女士忽起演說介)兄弟雖是女界的人然自信我們女同胞的程度未見得比男界推板即如將主人公所說中國宴會習慣不好真是至理名言中國有些腐老不通的說話甚麼男治外女治內又說婦人主持中饋中饋是什麼就是廚子若是男人天天請客天天吃酒席女子實行中饋的職務就得天天替男人做滿漢全席不特要做他的男人奴隸就得做他男人所認識的朋友所請的客个个的奴隸總而言之就得

做○普○天○下○男○人○的○奴○隸○了○匡○先○生○這○宗○改○良○別○的○都○不○說○就○已○經○省○了○我○女○界○奴○隸○之○
職○務○之○一○種○的○了○諸○公○。○你○說○我○們○女○界○可○憐○不○可○憐○。(○作○嗚○咽○聲○介○)○所○以○我○們○女○
界○非○要○求○平○等○之○權○不○可○。○非○要○求○自○由○之○權○不○可○。○不○能○不○要○求○。○不○可○不○要○求○。○
不○得○不○要○求○。○我○們○不○特○希○望○我○女○界○同○胞○一○律○發○憤○。○不○達○到○目○的○不○止○。○並○且○要○
求○各○位○男○界○同○胞○。○明○白○事○體○的○男○界○同○胞○代○我○們○要○求○。○須○知○這○不○是○我○們○女○界○要○
求○平○等○會○的○問○題○不○是○中○國○的○問○題○。○不○僅○是○爭○權○奪○利○問○題○。○乃○是○二○十○世○紀○世○界○
各○國○人○道○大○問○題○。(○拍○掌○大○作○)

(未完)



刊登廣告價目表						定報價目表				
廣告費先收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一期	報費先惠	十二冊	四冊	每冊	報費
	四十五元	三十二元	二十五元	十七元	八元		一元八角	七角	二角	郵費
	二十二元五角	十六元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四元		歐美日本每冊	六分		費
	十一元三角	三元	三元八角	四元三角	二元					
					期數					
					價目面積					
					一頁					
					半頁					
					頁					
					半頁之半					

社長 李慶芳

主幹 王登义

印刷者 明新印字局

發行者 武紹威

總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路南
憲法新聞社

上海總售處 廣智書局
江西路

分售所京外 各大書肆
各大派報社

北京代派處

廣學書會	中華書局	第一書局	爲寶書局	文 明 齋	文 明 書局	直隸官書局	浣花書局	新學會社	北洋書局	寶華堂書局	有正書局
燈市口中間路北教堂西	琉璃廠萬源夾道	琉璃廠中間路北	地安門外橋北路東	琉璃廠東門內路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槐蔭山房	公慎書局	教育書社	義源絨號	晉華書局	龍文閣書莊	餉華新社	同文山房	教科博品社	宏道堂書坊	華洋書莊
	琉璃廠東	琉璃廠中間路北	勸業廠北樓下路東	西珠市口牛血胡同	琉璃廠東門內路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南